

1941

年

第

卷

第

135

期

# 軍事雜誌

建軍專號  
 第一三五號  
 第五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日出版

## 目次

建軍問題之商榷	陳誠
建軍小言	萬耀煌
從建軍談到憲兵	賀國光
建軍與防空	黃鎮球
從建軍談到榮譽軍人之處理	魏益壽
建軍與國防中心區問題之商榷	王世曙
建軍中改進兵役之商榷	龐 寬
部隊選拔基幹戰士及戰鬥教育辦法	閻錫山
建軍時的新軍需制度芻議	程樹障
建軍時四大問題之商榷	燕非平
建軍時軍隊政訓工作之改革與配合問題	朱一明
建軍與軍官佐及士兵之教育問題	高 登
陸軍特種通信兵團之組織	張 健
建軍中軍官教育之研討	何楚生
建軍中軍區劃分之芻議	寧墨公
我國兵站制度之商榷	顧柏操
關於輜重編制及運用上之檢討	俞鶴新
我國鐵道部隊建設之改進	張學逸
建軍方案芻議	方秋葦
建軍與建立陸軍學制之關係	譚 烈
改良步兵班裝備之商榷	鄧春夫
	崔德新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軍事雜誌社印行

# 本誌刊行「典範令研究專號」展期出版啓事

抗戰瞬經四載，衝之我軍血的經驗，對於前所頒行之典範令是否盡合現實，似有詳加研討之必要！故本社曾向各方徵集意見，擬于五月刊出「典範令研究專號」，以供我改進典範令當事者之參考。然以茲事體大，研討不厭精詳，鉅細咸應蒐羅，爰特展至八月出版。尙希全國袍澤，根據抗戰經驗，續抒卓見，于七月底以前，撰文寄社發表，無任感盼！茲附錄徵稿範圍于後：

## 甲、徵稿範圍

- 一、現行典範令實施時之體驗（特別希望抗戰將士及負軍事教育之責者踴躍貢獻意見）
- 二、步兵操典之研究
- 三、騎兵操典之研究
- 四、砲兵操典之研究
- 五、工兵操典之研究
- 六、輜重兵操典之研究
- 七、特種兵操典之研究
- 八、步兵射擊教範之研究
- 九、砲兵射擊教範之研究
- 十、築城教範之研究
- 十一、劈刺教範之研究
- 十二、部隊防空教範之研究
- 十三、陣中勤務令之研究
- 十四、編訂典範令應注意之事項
- 十五、其他有關典範令之研究

## 附記：

一、對於各問題研究，注意指出其缺點，并提出改訂意見，縱屬對於典範令中某一條文研究心得之供獻，亦所歡迎。

二、注重小部隊之教育實施辦法。

三、注重切合我國現實的經驗之談，空洞理論，概不採登。

## 乙、給酬辦法

- 一、特等 來稿有特殊貢獻者，不拘字數多寡，每篇當奉以百元至五百元之酬金，并呈請軍委會嘉獎之。
- 二、甲等 每千字十一元至十五元
- 三、乙等 每千字八元至十元

來稿請於七月底以前寄到重慶郵局第一一三號信箱

## 本社編輯科重啓要事

本誌此次刊行「建軍事號」，承各軍事長官暨全國袍澤發抒卓見，踴躍惠稿，裨益建軍，良非淺鮮。現本專號已編竣付梓，因文稿較多，特分兩輯出版，特此致謝，幸希查鑒，爲荷！

# 建軍問題的商榷

陳誠

## 緒論

、建國、建軍、整軍，是共同併進併成的整個革命事業。

### 一 建軍的目的和使命

抗戰已進到第五個年頭，建國的工作也同時在積極的進行中，以抗戰促進建國的成功，以建國保障抗戰的勝利，使抗戰建國相輔相成，抗戰勝利之日，便是建國成功之時，這是我們全國上下一致奉行的最高國策。總裁曾經昭示我們：「建國必先建軍，建軍必先整軍。」所以要抗戰建國，又必從整軍建軍起。在我們建國的過程中，當前最大的障礙是日本帝國主義，為要掃除這個建國的障礙，所以我們要抗戰。為要爭取抗戰的勝利，我們必須有充分的力量，尤其是軍事的力量，以担負此艱鉅之任務。我們的軍隊數量雖多，質量不夠，因此戰鬥力較差，如果照這樣下去，無可諱言的，不足以完成此抗戰建國之偉大使命。要使這龐大的軍隊能發揮他應有的力量，又必從整軍建軍起，所以一面抗戰，一面又必須同時施行整軍建軍的工作。故抗戰

建軍的目的，在步兵操典綱領第一條說得很明白：「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中華民族之自由平等為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唯一的使命。」簡言之，建軍的目的，即為實現三民主義與鞏固國防，亦即為建立三民主義的武力和國家民衆的武力。為打倒反革命，打倒侵略贖武主義者，以保障世界和平，促進世界大同，我們必須建立世界無比的革命軍。

我們建軍的工作，實肇始于黃埔軍校，過去帝王軍閥的軍隊，既乏主義信仰，又無民族思想，更乏國家觀念，完全是自私自利者作惡的工具，甚至阻撓革命的進展。總理在北上宣言中曾明白的提

到：「辛亥之役，吾人雖能推倒滿清政府，會不須與帝國主義者已勾結軍閥，以與國民革命為敵，務有以阻止國民革命目的之進行。」當時因沒有建立革命軍以為革命的基础，致蒙受反革命勢力的打擊。總理深感建軍的重要，特命 總裁在廣東創立黃埔軍校，從事建軍工作。

國民革命軍的使命，就是剷除革命的障礙，我們第一期任務是剷除國內的障礙，完成國家統一。總理及 總裁的偉大感召領導，我們曾經迅速的建立了第一期革命的軍隊，並順利完成了剷除國內革命障礙的任務。由於第一期建軍的成功，引起了日本帝國主義的妬嫉與恐懼，妬嫉我們建國的邁進，恐懼我們建軍的發展，但我偉大的 總裁仍忍辱負重，不顧一切的積極進行整軍與建軍的工作。如擴充各軍校，召集廬山訓練，峨嵋訓練，部隊的整裝，裝備的充實，為準備抗戰而樹立建軍建國的基础，而完成國民革命建軍的第二期任務。抗戰以來，于整個抗戰建國的國策之下，又積極的從事整軍與建軍工作之進行。在這四年抗戰的過程中，軍隊不但沒有減弱，而且量與質都有增強，同時瑤珈

山的訓練，中央訓練團的訓練，促進我們全國軍隊的統一，在唯一的最高統帥領導之下，一致為爭國家民族生存而犧牲奮鬥，這都是愈戰愈強保障抗戰必勝的事實。惟狂暴的敵人尚擬作孤注一擲，或以全力征服中國，我們若稍一鬆懈，以目前的成功而自滿，那麼我們的危險即刻就會到來。 總裁曾經指示說：「我們以後不可以為敵人疲憊而自己或以懈怠，更不可以為敵人無法進攻而自己就可以散漫，我們的勝利是確有把握的，但是必須我們不斷的努力。」他又說：「這裏要特別提醒大家和一般國民的，就是要大家特別的忍痛，特別的吃苦，我們預料今後或將有十倍二十倍的困難日子。」我們要渡過這最後的難關，達到勝利的彼岸，必須更加緊建軍整軍的工作，并且不可使這寶貴的時間，稍為有一點虛度，這樣才能堅持最後五分鐘的勝利。即在抗戰勝利之後，為永保中華民國的獨立自由，富強康樂，尤其要片刻不息的繼續建設最新式最強大的國防軍。

## 一一 建軍的先決問題——國防精神的建設

建軍的工作，一是有形的物質建設，一是無形的精神建設，而國防精神的建設實比國防物質的建設尤為重大。因國防物質的防線（如法國的馬奇諾）能為敵人攻破，而國防精神的防線（如歐戰後的德意志）則敵人無法征服。總理在軍人精神教育中曾有明白的指示：「總括宇宙現象，不外物質與精神二者，精神雖為物質之對，然實相輔為用也。物質為體，精神為用，武器為物質，能使用此武器者，全恃人之精神，兩相比較，精神能力居其九，物質能力僅得其一。」現在我們抗戰能堅持到今天，很顯然的不是完全靠物質的力量，而大部是精神的力量，所以精神勝物質的理論，是有其事實作鐵證的。百餘年前拿破崙統軍侵普，普魯士軍大敗，法軍直搗柏林，時有腓希特教授乃大講其精神救國論，一時風靡全國，德意志民族沮喪的精神大為震動，其時七歲的毛奇，聽了他的話之後，即立志救國。到一八七〇年，俾士麥對法用兵時，執普魯士軍隊的指揮者，便是這位七十歲的老將軍毛奇，德人受腓希特精神影響之深，由此可見其今日雄霸歐洲，固非無因。我們在抗戰建國中實行建軍，一定

先要建設鞏固的國防精神——敵人攻不破的精神防線，然後運用此種精神，去努力國防物質的建設，使二者相輔為用，以達建軍建國的目的。國防精神的建設，亦即國防心理的建設，總理說：「夫國，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心之為用大矣哉！夫心也者，萬事之本源也。」所謂國防精神者，即人人有保衛我國土神聖之責任，絕不容我尺土寸地為敵侵犯，委敵蹂躪，如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或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以全力防制而殲滅之。這不特是軍人的責任，而是全國國民的責任，「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人人具有此精神，則國必強，縱一時被敵欺侮，終必能將其驅逐殲滅，而轉敗為勝，此種精神與信心即為國家之長城。一遇戰時任何人都在一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標的下，犧牲個人的一切，以換取國家民族之生存與獨立，如此則自私自利的落伍思想，視部隊為私人財產，認個人的地位高于一切，必可一掃而

空之。大家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旗幟下，集中意志，集中力量，如此建軍始有成功之望，國家民族亦必可復興。總理訓示我們「革命必先革心」，我們進一步的說：要建設國防的軍隊，必先建設國防的精神，都是這個道理。

## 三 建軍的幾個問題

在建軍的工作中要解決的問題很多，在此不能詳述，只得將幾個較為重要的問題提出來供研究：

(一) 軍令軍政的絕對統一：軍令是掌平時國防計劃準備及戰時統帥用兵諸事，軍機至微至密，稍有差失，即可陷國家於危亡。平時國防準備周到與否，關係戰爭之勝敗尤鉅。戰時之統帥用兵，是否能運用靈活，在瞬息萬變之情況中，常操必勝之左券者，又視全軍上下是否能以統帥之意志為意志，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亦即軍令是否統一，指揮是否統一。如指揮不統一，各自為政，各行其是，則未有不敗者。故列強各國莫不以軍令機關特超然獨立於國家機構各部門之外，而直隸於國家最高元首。故欲建軍，首須求軍

令之統一；而任何軍隊均應絕對服從 最高統帥之調動指揮，決不容稍有遲疑或違抗，此為建軍之首要問題。軍政者，即國軍軍事行政。舉凡國軍之編成、裝備、擴充、保育諸事均屬之，故有比軍令軍政之於軍事，尤如家庭之父與母焉。軍政不統一，則國軍無從整編，國家預算無法確立，軍隊建設就無從着手，故軍政統一與否，關係國軍之戰力最大，無軍政不統一而軍令能真正統一者，所以軍令軍政的統一為建軍工作中首須做到的一步，如軍令軍政不統一，而希望建軍強軍者，那真是緣木求魚。

(二) 軍制的確立：軍制就是軍隊中一切建設、維持、管理、和運用的制度，凡軍令軍政中如統帥權之確立，及軍額、編制、裝備、兵役等項均屬之。我國行之已久，但歷代均有變更，現代科學發達，戰爭性質亦異，軍制亦隨之演進，現在依照我國國情，以個人對此有如下的幾項意見：

1. 軍額：依我國的人力物力財力的供給力，在目前實不必如此龐大的軍額，否則徒耗國幣，而實際上力量仍微。所以今後建軍首應減少數量——縮編軍隊，充實質量——厲行精兵起，依國防的需要

，而決定常備軍的數額。又必須數量減少後質量才能充實，而戰鬥力量反因之增大。

2. 編制人事：應注重小戰鬥單位的充實，戰略戰術單位層級的減少，與及機動性的增強。（注意輸力部隊）對於人事上則應注意於幹部的養成，以增高其能力。至中央確定編制的各部隊，必須遵照改編，以求劃一，而利作戰指揮。

3. 裝備：我們的裝備，當求盡量改善，盡量利用科學新式兵器來裝備我們的部隊，但是這個問題，當然不是很簡單的。所以在沒有最新式的裝備以前，我們仍舊要利用現有的裝備，而求盡量發揮其效力，至於機械化問題，當然是在建軍的前途中，必須一步一步求其實現，才能建設強有力的國防軍。

4. 兵役：中國因徵兵制度實行未久，兼之過去又未具基礎，同時在抗戰中一方面不斷的消耗，一方面臨時徵補，更因行政與役政組織的不健全，以致徵兵問題成爲當前重大問題。要解決這問題，必須改善機構，健全組織，慎用人選，厲行獎懲，以公正廉明的態度，辦理不分貧賤富貴的兵役，使人

人有服役的責任和義務，剷除買兵賣兵和逃避兵役的惡習。此外在軍隊方面亦須節重使用，醫救傷兵，使消耗盡量減少。

（三）教育訓練的統一與加強：現代戰爭是大兵團的連合作戰，要使數百萬大軍亘數百千里戰場而能協同一致者，主須戰術思想與行動之統一，欲達此目的，又必須從教育訓練着手。故軍隊教育爲建軍之基礎，其關於部隊學術的增進，精神團結的表現，都要從教育的力量去發揮出來。現在我國科學落後，與國民教育之不普及，因之軍隊的教育亦隨之而低落，由于軍隊教育的低落，影響國軍的素質。今日我們應該從加強軍隊教育着手，去提高軍隊的精神，充實軍隊的質量，遵照中央的規定實行統一教育，何者爲中央之訓練，何者爲部隊訓練，使權限職責分清，尤其特種兵補助的教育更爲需要。以我們熱血換來的抗戰經驗與教訓，作爲研究改良部隊教育的課本，則教育對於建軍的貢獻一定是很大的。

（四）後方勤務的改善：後方勤務的設施，極須設法改善，要有嚴密的計劃，要有科學的管理，



要有靈活的運用，如此才能夠適應作戰軍的需要，而達成補給的任務。對於部隊與兵站的輸力，必須予以充實，有強大的輸力才能成爲活的兵站與轉重，才能應作戰的需要。又衛生方面的設施，是傷患官兵生命的保障，要注意醫藥的充實，軍醫人員的養成，設備與器材的加強，這都是在建軍工作中須注意的問題。

(五)軍需工業的建立：要有最新式裝備的國防軍，必須有優良的軍需工業，而軍需工業又必仰賴於重工業與普通一般工業。在世界各國許多平時的工廠，一至戰時便要改爲軍需的製造工廠，以應戰時的需要。我國係以農立國，工業落後，僅有的工業區均分布於沿江沿海，因此致遭摧殘，軍需工業亦不免稍受影響。爲要達到抗戰建軍的自給自足的目的，我們不但要建立輕工業，同時還要建立重工業，凡是國軍需用的武器，無論各種槍彈、大砲、飛機、毒氣、坦克車等，自己都能完全的製造，

各種原料器械及技術人才也不仰給於外國，這樣才能使我們的軍備充實，國防更增鞏固。

## 結 論

建軍的工作正是千頭萬緒，以上所提出的，不過是幾個目前切要的問題而已，但在此只能抽象的說個原則，祇要這幾個問題能得到具體的解決，那麼其他的一切問題，也便可跟着解決了。抗戰建國的工作艱鉅而任重，建軍的工作，全賴羣策羣力去實行，祇要大家有決心，有覺悟，剷除自私自利的觀念，自動的降低地位，自動的縮編軍隊，則建軍的工作一定可以順利的進行，而底於成。

總裁指示我們說：「一個人的地位愈高，國家的地位愈低。」所以凡我同胞必須以國家的利害爲利害，以民族的存亡爲存亡，將個人的精神與生命完全貢獻給國家，這樣抗戰建國與建軍整軍，才有成功的希望，願我全體同胞共勉之。

# 建軍小言

萬耀煌

抗戰以來，國人瞭然于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甲、建軍之前提條件。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義，追隨我偉大

(一)確定吾人觀念：

領袖之後而從事建軍建國，至二次歐戰爆發後而益堅其信念。願猶有一部分人懷疑于建軍建國之程序，孰為先後，一若必先建國而後建軍者，自管見言

此處不提國策而言觀念，并且繫以吾人二字何哉？誠以萬事皆敗于觀念，亦成于觀念。

，建國與建軍，實二而一者也。有時建軍工作，即為建國工作，建國工作，即為建軍工作。不過茲事偉大，一行着手，大有一部十七史，不知從何處說起之感，其視為簡易者，則又以為編制、裝備，即可了事，至多再加上教育及動員，其實天下事絕不能如此簡單，不有全民政治（此處全民政治四字，鄙意不作國體或政體解），焉能為全民戰爭。但無論如何複雜事，終有一定程序，謹奉

委座嘗詔告吾人以大學本末終始，及以至簡馭至繁之名訓，茲以個人之所見，草擬建軍之程序，以資商榷，題曰建軍，名以小言，等于野人獻曝云爾。

國父謂一心以為難，舉手折技，皆視為不易。一心以為易，挾山超海，不以為難，即此義也。國策不過國人觀念之一種集晶的表示。而吾人方寸，又即國人全體心理之代表。即極權國家如俄、德、斯丹林、希特勒，亦必抓住幾個題目，為人心所欲者以行之。萬事源頭，歸諸觀念，但古今中外，無論何國家，何民族，于各種觀念中，決定一觀念以確守之，仍在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吾國先知先覺，前有國父，今有

委座。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

勝利第一。吾人應即奉爲建國軍之前提的觀念。小而見之于個人行事，大而見之于一國國策，不計黨派，不計小我，然後可以建軍，然後可以建國。

### (二) 確定國軍主從：

此處所謂國軍主從，即指陸海空軍之孰主孰從，并空軍是否獨立而言，德人第一任在吾華總顧問巴威爾上校，約在民國十九年，判決十年內中日之戰必起，以設立完全之陸軍來不及，祇有從速建立空軍及潛艇。爾後空軍顧問施太秋，對於空軍，亦主張建立大量驅逐機之空軍，以抵制吳淞口外倭寇航空母艦之轟炸機，極低限度，亦使其不能有完全制空權。（按上均就當時國都南京立言）然以上之論，謂爲一時之抗戰設計則可，尙不足語于百年大計也。管見以一國國軍之主從，于其自然地理上之位置，極有關係，英美何以側重海軍，俄德何以側重陸軍，均與其自然地理上之位置有關，再取以一般之原則如左：

1. 務使國軍力量，足以維持國家之存在，民族之生存。

3. 其陸海空軍之分配，足以維持其陸海空之生命線。

若如從前軍制學家所謂軍額爲人口幾分之幾，軍費爲歲出幾分之幾等等，均不適于今後全民戰爭之建軍。本此原則，再配合以自然地理，即可決定吾國陸海空軍之主從。其詳則尙須陸海空軍三部分專家決定之。

再空軍問題，杜黑主張「制空論」及「大空軍主義」。盧登道夫則以大陸國家的戰爭，勝負關鍵，在于陸地，對峙而爭勝負者，是陸軍。并以空軍之火力，較之陸軍之火力，則爲次要，戰勝敵人者，其關鍵在乎火力，在乎最強大火力。他于是主張要以強大的陸軍來取勝，最多也不過陸空軍并重云云。今觀于中日戰爭及二次歐戰，吾甯舍杜說而取盧氏并重之說。

### (三) 確定戰術主義：

此主義不確定，則一切典範令無所適從，即編制裝備，失其根據，亦無從辨別爲我國國軍之編制裝備，人皆以茲事偉大，不敢貿然從事，愚則以確定而不善，猶勝于遲疑與不爲，不觀現在典範令之綱領乎？最初吾人總不敢從事改易，

委座毅然親定步兵操典綱領十五條，遂爲一切典範令之綱領，而吾人一切亦有道可循。然則吾國戰術主義之確定，究以何爲標準，須由若干專家決定，管見于此實其一得之愚，以資商榷如左：

1. 吾國戰爭史例，多以內線作戰取勝。（請參觀陸大季刊第三期拙著「就中國故籍中之兵學拾零」一文）

2. 吾國當能以長期作戰爲消耗，而戰術上至少取含有自動性的攻勢防禦，以抵禦閃電戰之隙爲主。

## 乙、建軍之實施條件。

### （一）立法：

此處所謂立法，包括大而憲法，小而一切

法規而言。爲建軍起見，由憲法以至乎一切法規，必以國防高于一切（亦即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義爲之。例如憲法：則元首之統帥權、編制權、軍費、與人民之權利義務，當使其處處便利建軍，極低限度，亦使其不妨礙建軍，二次歐戰，許多國家之滅亡，尤足發人深省，愚于此不過述其崖略，其詳當由軍事法律兩方專家隨事溝通促成之。

### （二）行政：

管見以今後之行政，處處爲建國而設，即處處爲建軍而設，今取其尤者，列舉于後以資着手。

#### 1. 行政區域及其機構：

吾國縮小省區及改革地方機構，已成爲一般政論家口號，愚見一言及行政區域之改革，當先顧及將來之軍區，軍區之有賴于行政區域者，爲兵役、人事、以及徵用一切，動員、總動員、國防工事、戒嚴等等，均與行政區域有關係，亦

即與行政機構有關聯，其大小優劣，無一而不影響于軍事。故從行政方面談及建軍，必先自行行政區域及機構注意始。

## 2. 戶籍及警察：

行政千頭萬緒，而本文除行政區域及機構外，即提及戶籍及警察二事何哉？則以戶籍爲兵役及人事之根本，又國家總動員，最重統制，欲有完全之統制，必先有完全之統計，而完全之統計，必自戶籍始，而于最下級基層，執行一切，必自警察始。故論建軍于一般行政，于區域及機構外，即推及之。

## 3. 經濟及其機構：

此處經濟二字，含義極廣，凡資源、勞資、農產、輕重工業、金融財政之一切制度、設計、統制均屬之。例如俄國之三次五年計畫，德國之兩次四年計畫均是。其詳當由各種專家并以陸海空軍官佐若干爲趣旨誘導者而決定之。

## 4. 交通及其機構：

一言及交通，則其于軍事之關係，經此次抗戰而愈瞭然。例如吾國交通建設程序，先沿海而後腹地，至此發現于軍事爲不當。又自歐州一般言，意大利之鐵路用電曳，戰時即發現對敵空軍爲不利，蓋電廠一炸，全線停駛，長途電車之不及長途汽車，亦即此理，其他交通通信，今後設計，應無一不想到軍事上如何，戰時如何，則于建軍之聯繫，思過半矣，不僅顧慮原料之來源已也。故經濟交通，爲行政中物質上對於建軍之兩大輸血管。

## 5. 教育：

普法之戰，俾斯麥歸功於小學校教師，教育之關聯軍事，異邦前賢，早經見及，但昔略今詳，其穿合及利用與補助方法，當由教育軍事雙方專家決定之。（拙著「大學教育與全民戰爭」一文，見陸大季刊第四期，祇重大學尙未及中小學）

## 6. 建軍自身：

建軍自身，除用兵屬諸統帥外，其餘亦無非國家之行政。故愚謂有時建軍工作，即建國工作，即此意也。現在建軍方案，不少佳構，管見總以此事不但學理，當先確定本文是前提各條件，與實施條件之一、二、三、四、五、各項，同時進行後之建軍事業，來面似等於老生常談，然程序實無以易也。

子、兵役。

丑、人事。

寅、兵器。（廣義的，含陸海空軍，海軍之艦艇，空軍之飛行具均屬之）。

卯、馬政。

辰、經理。

巳、衛生

午、軍事教育（含軍隊及學校）

以上所陳，似甚簡單，但振衣必提其領，取綱必提其綱，捉住要領，此吾人辦事最宜服膺之件，亦即

委座詔告吾人如前所述大學本末終始之義，各事然，建軍亦何獨不然。至具體計畫，因為時間材料所不許，管見亦覺此事目下祇能討論至進程序，勉進一步而為入手辦法，則決定建軍機構，厘訂建軍章制，根本尤在抉擇建軍人才，本文以革心始以用人終，天降大任於勳心忍性之人，古今中外初無二致也，憶意志二十年困苦建軍之經過，他山之石，可以得玉，吾人宜如何獻此一片赤誠於偉大領袖同成此百年大業也。誌此以殿吾文

## 世界最大軍用機在美試飛

世界最大之軍用飛機道格拉斯十九號式轟炸機，在美舉行試飛。按此機裝有引擎四座，能攜帶炸彈十八噸。空軍人員一百二十五人，製造此種飛機需時七千小時始能竣工。

# 從建軍談到憲兵

賀國光

## 引言

總裁訓示：「中國新的軍隊與新的國家，能否建立起來，最大關鍵，在於新的憲兵能否建立起來。」值此抗戰接近最後勝利之際，為期國家長治久安，俾我民族得以獨立生存於世界，舉國有識之士，莫不以建軍為當前之急務。然建軍雖經緯萬端，其首要仍在「樹立軍人精神，整飭軍隊紀律」，而憲兵所司者即在此。故「建軍必先建憲兵」，此總裁所昭示之意旨也。

近年來，憲兵經銳意改進，制度已粗具規模，然處此世界潮流與社會進化不斷演變之際，更應精益求精，今後對於一切制度之興革，官兵素質之選擇，補充教育之改進，編制裝備之改良，悉為我憲兵在建軍中亟應研討以進而實踐者，爰抒所見，以供參考，并希各界人士有以指正是幸。

## 甲 憲兵之重要

吾人欲研究憲兵之重要性，須先瞭解憲兵之地位及使命：

### 一、憲兵之地位：

1. 憲兵主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司法警察，并其他各院部會省市府指定事項（憲兵令第一條）。

2. 憲兵官長為軍事檢察官，憲兵士兵為司法警察（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及廿一條）。

3. 憲兵官長軍士為司法警察官，憲兵上等兵為司法警察（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至二一〇條）。

### 二、憲兵之使命：

1. 憲兵為軍隊楷模，治安保障（國府主席訓詞）。

2. 整軍飭紀，憲兵所司，民衆之保，軍伍之師。

(總裁訓示)。

3. 憲兵是革命本身的內層保障，不僅要保障國家，保護革命，而且要保護革命黨，革命領袖，革命政府……國家存亡。革命成敗，領袖安危，都在憲兵身上……憲兵要負責維持軍隊精神紀律與社會風化秩序(總裁訓示)。

4. 軍隊能否健全及現代化，憲兵負有大部份責任……軍隊是否良好，國防機密能否保守，係視憲兵盡責與否而定……憲兵無論平時戰時，均負有執行國家主權，維持治安，保護軍機之任務(總長訓示)。

前者為法令所規定憲兵之地位，後者為長官所賦予憲兵之使命；依此而論，可知憲兵負有「戰爭」、「警備」、「警察」諸任務。如禦外侮，勘內亂，此戰爭任務也；國防建設之保護，中外要人之警衛，反動騷擾之鎮壓，地方治安之維持等，此警備任務也；軍紀風紀之糾察，軍事機密之保護，政治犯罪之預防，青年思想之查察，社會災害之救護，軍民犯罪之偵查等，此警察任務也。總之，凡黨國與人民安全福利之保障，及一切法令規章之執行

，憲兵悉與有責焉。

憲兵之地位及使命既如是重大，其與國家社會之關係亦鉅。總裁訓示：「在前方邊疆打仗的軍隊，如果失利……縱然喪失了土地，也不會動搖國家基礎，如果憲兵失敗了，黨國主義缺乏保障，國家便要格外很快的滅亡。」憲兵之重要如此，可見一般，故建軍須先建憲兵，確為事實所必需者。

## 乙 憲兵之編制裝備

憲兵具軍隊與警察之二元性，其編制與裝備，亦應為二者之合成；蓋全依軍隊編制裝備，則不達警察之任務；如依警察之組織，則不能達到禦侮勘亂之使命。故憲兵編制裝備，在作戰及警備方面，應具軍隊之機動性；在執行警察業務方面，應有警察機關之組織力；依此原則，而確定憲兵編制及裝備，庶能達到任務，完成使命。

以我國幅員之大，與將來憲兵分佈區域之廣，依現行憲兵編制，似與指揮及服務均感不便，今後對於組織機構之增強，事務人員之增加，官兵待遇之提高，一切裝備之改良，悉為改進憲兵之要着，



惟茲事體大，尚有...

## 丙 憲兵之補充及教育

總裁訓示：「當憲兵的人，是最聰明的人，最勇敢的人，最有道德的人，換句話說，是要最革命的人，才可以當憲兵。」蓋以憲兵使命之重大，與責任之艱鉅，須有健全之素質，完善之教育，始能勝任。因之憲兵之補充與教育，應與一般部隊不同，僅抒所見如左：

### 一、關於補充方面：

1. 官長：  
(一) 專科制：由國內外憲兵學校畢業之軍官晉任之。

(二) 轉科制：由他兵科軍官轉入憲兵學校畢業者轉任之。

### 2. 士兵：

(一) 招考制：考選初中以上學校畢業之優秀青年經訓練期滿者補充之。

(二) 徵集制：凡依兵役法規之規定僅服國民兵役之高中學生等，得酌情徵集服憲兵

兵役。

### (三) 轉科制：各兵科具有初中畢業之優秀士

兵，志願轉憲兵科，經考試及格，受轉科教育期滿者補充之。

過去憲兵之補充，全採招考制，惟自抗戰以來，各軍事學校將考選程度減低，而憲兵依其職務，不能與各軍事學校同，因之憲兵補充日益困難，補救之方，惟有實行徵集及轉科兩制。總之憲兵補充原則，係「重質不重量」，「甯缺毋濫」，改革制度尚可，但不能減低素質。

### 二、關於教育方面：

憲兵教育，係以增進軍事與憲兵學術技能，并鍛鍊其身體，陶冶其品格，堅定其信念，充實革命精神，養成效忠黨國復興民族之中堅，以爲各兵種模範，而能履行憲兵勤務，達到憲兵使命爲目的。因之教育實施方面，須適合其任務上之需要及特性。謹述其原則如左：

1. 學校與部隊聯成一體：在學校所受之教育，爲將來服務於部隊之基本知識，故學校教育，須切合部隊之需要，而服務部隊者，須應

用在學校所得之知識，兩者互相演進，而教育始有成果，我憲兵學校與憲兵部隊，即在此原則之下，以確定教育方針及服務方法。

2. 學術與經驗打成一片：學術為經驗之結晶，經驗為學術之應用，須以學術增長經驗，以經驗改進學術，兩者互濟，始克學以致用，憲兵勤務，是學術與經驗二者之合成，故憲兵教育應將兩者打成一片。

3. 理論與實際兼顧：憲兵學術，種類繁雜，為求對理論之透澈與瞭解，須兼顧實際工作，故憲兵教育方式，啟發與注入兼用，實習與講授并重，務期在學校所受之教育，能應用於實際。

4. 教育與服務并重：憲兵教育有一定期限，而服務則無時間性的；實言之，即教育時間少，服務時間多，故憲兵應本「教育不忘服務，服務不忘教育」之旨，隨時隨地，實施教育。

憲兵教育，須遵照下列原則，始能達教育之目的。

的，蓋憲兵教育，不僅熟練諸制式及法時，以適應戰鬥之要求，同時須使其澈底瞭解國家一切法令規章條約與憲兵學識技能等，以能服行憲兵勤務為主，此憲兵教育之要旨也。

### 丁 憲兵勤務

憲兵之地位及使命，既如是之重大，而編制裝備又如是之特殊，然則究担任何種勤務？為期國人瞭解并供將來研究改進起見，謹將憲兵勤務略述如左：

#### 一、警察勤務：

1. 就其內容區分：

- (一) 軍事警察勤務：如軍機之防護，軍風紀之糾察，軍用證書及自衛槍砲之查驗，兵役及軍用運輸，軍事徵用，與軍政印信，軍用地圖之處理，傷病官兵，散兵游勇及軍需商人之取締，軍用汽車之檢驗等。
- (二) 普通警察勤務：如違警之取締，仇貨之查驗，走私之偵緝，義民之調查，保甲

之組訓，之清查等。

(三)外事警察勤務：如外人入境之查驗，外人遊歷、攝影、狩獵、居住、營業、傳教等之糾察，外人自衛槍砲之查驗等。

(四)政治警察勤務：如奸謀之防範，軍民思想之查察，政治犯罪之警防，出版品及郵電戲劇與集會結社之取締等。

(五)司法警察勤務：如軍民犯罪之偵查，身體家宅之搜索，違法(警)物品之扣押，現行犯之逮捕，人犯押解等。

## 2. 就其行為區分：

(一)巡邏勤務：如徒步、乘馬、乘車等。

(二)檢查勤務：如車站、輪埠、城防、旅館、妓院等。

(三)調查勤務：如黨軍政機關、學校、社團及教會等。

(四)糾察勤務：如戲院、公共場所等，

(五)護車勤務：如火車、公共汽車等，

(六)護輪勤務：如輪船、帆船等。

## 二、警備勤務：

### 1. 就其地域區分：

(一)軍事地區之警備勤務：如作戰地、戒嚴地、宿營地等。

(二)軍事設備區之警備勤務：如要塞、堡壘、軍港、要港、航空港場、軍用工廠、倉庫等。

### 2. 就其行為區分：

(一)警衛：如國家元首及軍政長官或外國元首使節出巡或來華之經過路，暨國家舉行盛典之場所等。

(二)護衛：如對前項之人或重要物品隨行護衛等。

憲兵勤務，至繁且多，上述不過為憲兵在平戰時之日常勤務，其他如禦侮(參戰)勦亂、剿匪等，亦我憲兵應有之職責。總之，憲兵無論在何時、何地，及對何事、何人，均能依其職權執行勤務，此職權係國家法令所賦予，前已言之甚詳。惟社會一般人士，因不瞭解憲兵職權，以憲兵遇事干與，不循情面，多未能加以同情諒解，致憲兵執行職務，常生掣肘，殊知國家之設立憲兵，原所以做好事，

安善良，責任所在，焉敢瀆職。至以軍人而言，在積極方面，憲兵固為其保護者；在消極方面，實為其糾察及干涉者；大之如違法犯紀，小之如衣食住行，稍涉軌外，憲兵即應取締，此亦職之所司，焉敢放任。今後深望各界人士，瞭解憲兵職責，不吝指正與協助，同時憲兵對於一切制度及設施，力求改善，如此，則憲兵庶能達成任務。

### 結 論

我國憲兵，創辦未久，一切制度及設施，不過略具雛形，以憲使命之重大，責任之艱鉅，應本「日新又新」之旨，力求進步，以不負「軍師民保」

之期許，此我憲兵所應朝夕警惕者也。際此國家建軍之時，如憲兵不能先具基礎，確立規範，不獨無助于建軍之推行，反有礙於建軍之實施。蓋建軍之要務，在精神與物質同時改進，如樹立軍人精神，嚴肅軍隊紀律，此精神上之要件也；積極建設國防，改良編制裝備，此物質上之要件也。然此兩者，莫不與憲兵有密切之關係，觀乎憲兵之職責及使命，即可瞭然，故建軍必先建憲兵，其理至明也。本章所述各節，不過略言梗概，今後之改進，一方面須我憲兵同仁之羣策羣力，同時尚有賴于各方之協助指正，如此，則憲兵前途，庶幾有望！

### 蔣委員長輓謝晉元團長聯

堅苦矢成仁，終古光騰孤島血；  
英魂應不泯，從今怒吼浦江潮！

# 建軍與防空

黃鎮球

## 一 建軍之防空應防敵不宣而戰

建軍之目的，不言而喻，是在於保衛國家與人民，然國家與人民，何時受敵攻擊，不能前知，蓋國際無信義，常是不宣而戰。在過去平面戰爭時代，縱使不宣而戰，仍可有山河阻隔，逐步部署；但在今日立體戰爭時代，戰端一啓，即無前方後方之分，且後方或較前方先受敵空軍襲擊。如我國對日抗戰之初，敵空軍突於「八一四」空襲杭州，「八一五」空襲南京，所幸事前一星期，我已將情報監視網及一切對空作戰部署，佈置完成，以待敵機之降臨，爾後敵機在我整個領空，行動均受我嚴密監視與控制，使我之各種軍事動員，得以循序實施。再此次歐戰之始，德國突以空軍大編隊襲擊波蘭，使波蘭動員困難，軍隊不能集中，卒罹滅亡之慘禍，故言建軍，必當首先作防空之考慮。

## 二 建軍之防空範圍

以言建軍之防空，則空軍之重要，當佔第一位，而地上高射槍砲及照測部隊，當佔第二位，消極防空，當佔第三位，但之斯三者，則以情報為特殊重要，當居第一位之第一。

## 三 防空與航空之關係

我國防空業務之發軔，是繼航空學校之有防空學校，與航空學校同隸於航空委員會，後又設防空委員會同隸於軍事委員會，其後防空委員會縮為防空處，仍隸于軍事委員會，此為防空業務于草創時與航空之關係，由合而分。到抗戰後，以對敵機作戰，有與空軍一致協同之需要，乃由軍事委員會防空處，改為防空廳，而改隸於航空委員會，後更改為防空暨部及現在之防空總監部，此為防空業務因應抗戰之需要，而與航空合流之經過。將來我太空

軍之建設。航空業務繁多，防空設施亦將加繁，其勢將不能不與航空關係由合而分。至如何分法，則似以先將航空防空最關緊要之情報，完全劃歸空軍，蓋情報為作戰之耳目，關係最為重要，而空軍作戰，更非有極度精密之情報不可。現蘇聯已實行此制，足資借鏡。至防空警報之發放，能依空軍所得之情報，時間已甚充裕，而無貽誤之虞。此外關於防空教育，地上防空部隊作戰及消極防空等業務，則當劃歸防空總監部，此為因應將來事實之繁重，用分工合作之科學方法，以赴事機。防空與航空，關係之密切，決不因分工而致妨礙合作，而因分工而獲得更適當之配合。即如陸軍各兵種之獨立建制，並不妨礙其聯合作戰，取得協同一致也。

#### 四 建軍之防空事項

防空業務，雖極繁複，但可以其作用或性質，區分為若干部門，試各述其要求：

##### 甲 防空教育

我國防空業務，肇始於防空教育，前已言之，

防空教育之總機關，當為防空學校，今日之防空學校，不但盡其防空教育之責任，且更發揮其防空作戰之能力，使防空教育與防空作戰，交互策進，以獲致優良效果。惟我國幅員廣大，防空教育普及不易，故除由防空學校直接施教外，尚須其他由各地防空機關或部隊輾轉施教，以期防空教育得以迅速普及。但所有各地防空教育，均應由防空學校統一籌劃，而防空學校過去之隸於航空委員會者，則應改隸於防空總監部，以一事權。

##### 乙 地上防空部隊

防空作戰之任務，可分為空中之空軍，與地上之高射槍砲及照測部隊。空軍除就地作防禦性質之積極防空外，尚須兼負超越國境作攻擊性質之對敵空襲，故空軍自成一個系統，仍沿過去歷史，由航空委員會主辦。至地上防空部隊則應從防空學校之臨時節制劃出，使直屬於防空總監部，而歸當地防空司令指揮作戰。此種防空部隊，應在平時作戰時準備，便能隨時應付敵人之不宣而戰。及乎戰端既開，其一切動員，應與全國軍隊相同，又此種部

隊，固應由國家統一辦理，但各地人民，爲謀自衛當地起見，亦可自備防空兵器，編練防空部隊，政府當認許而獎勵之，但仍應就其空中與地上之性質，分別由航會及防空總監部統一編制之。故在平時，除國軍部門內之防空部隊外，各地亦應準備義勇人員，予以作戰訓練，以備戰時動員後防空戰鬥員之補充及防空部隊之擴編，此又屬於防空教育業務矣。

關於地上防空部隊之編備，約可分爲三方面，茲略述之：

### 1 要地防空

所有國都城市鎮、軍事要塞、飛行場、特種工業區及倉庫，均須按照實際情況之需要，分別配備所要之大小口徑高射槍砲及照測部隊。

### 2 交通線防空

所有鐵道公路之車站橋樑列車，及水道之較大船舶，均須依交通狀況，妥爲配備，使能在平時作成戰時準備，以隨時應付敵人之不宣而戰。更須用道路之交通設備使地上防空部隊機動游擊敵機。

### 3 野戰軍防空

抗戰以來，我野戰軍在戰場上，備受敵機之威脅，自此次歐戰，德軍施行閃擊戰以後，尤須提防敵人之效鑿，所謂閃擊戰，乃以空軍大砲戰車摩托化部隊聯合突襲者，我爲防敵起見，首須注意防空。野戰軍之防空，最好能有空軍配屬，或與之聯合，但我國空軍，在最近何將來，以人材器材發展不易，恐非較長時間，不能配屬於野戰軍，即野戰軍有空軍之配屬，而其欲自衛積極防空，則非賴地上防空部隊不可。一九三三年德國野戰部隊，每師已配有高射砲一營，其中有七、五，三、七，二公分各種口徑之高射砲，再加以步機槍之對空射擊。無論敵機在高空中空低空，均能應付裕如，我國建軍，亦須作此種配備，然後行軍駐軍作戰，可作高中低空之層層防空掩護，使野戰軍行動自由。

## 丙 消極防空

消極防空，關係至爲廣泛，必須有組織有計劃，與各方面各階層切取聯繫，使全國各省各縣直達於各鄉鎮，均能運用行政力量，普及消極防空之設施，所有工程建築，通信醫藥消防各方面，均須合

於防空之要求，余曾著有「基于血肉經驗對消極防空今後應切實改進及注意諸事項」。一書，足資參考，茲不復贅。

## 五 防空工業之建立

我國目前使用之防空兵器及其附屬器材，類皆取諸外國，常非自給之道，故抗戰以還，屢受敵人封鎖國際交通路線，防空兵器之輸入，更感困難。前年歐戰發生后，此種兵器來源，幾告斷絕。所幸各國對我始終同情援助，仍以此種兵器不斷接濟，最近美國又以民主國家兵工廠自任，對我接濟尤多。因此乃政治上外交上得道多助之表現，殊非軍事上自力更生長久之計。且各國出品混雜，對於修理裝配補充，諸感不便，非以自力更生之精神，進行統一製造不可。過去諸種舶來兵器，現我兵工廠多

能自製，故凡上防空兵器，應與各兵工廠飛機工廠及各民間機械廠通力協作，從裝配修理，進而自行製造，使口徑彈藥及其一切附屬零件，均能標準化，以謀統一，則爾後一切補充使用，可有得心應手之便，亦防空建軍之一大要着也。

## 六 防空總監部

防空業務繁瑣廣泛，與各方面均有關係，尤其須與軍事委員會各部及行政院內政部等一致協作，始最程功。故將來防空總監部，能從事航空委員會劃出而直屬於軍事委員會為宜，此為就將來建設大空軍時，防空建軍亦須作適當之改進，且就防空業務作合理配當，似應如此。至目前狀況，航空與防空尚未發展到相當程度，防空總監部之地位，仍當維持現狀也。

## 美空中堡壘十七架飛抵英國

美國投英之第一批波音式之「空中堡壘」業已抵英，橫越大西洋之時間尚不及八小時，已打破一切以前之越洋紀錄，至於飛機數目若干及橫渡大西洋之確切時間，則未加說明，聞飛抵英境之一「空中堡壘」已達十七架云。



## 從建軍談到榮譽軍人之處理

魏益三

有強權，無公理，弱肉強食，于今爲烈，故欲謀國家獨立，民族生存，苟非有高度之國防，則不能倖免于毀滅，而建設國防，則必自建軍始，現代國家，莫不以整軍爲當務之急，良有以也。惟建軍鴻業，經緯萬端，如何充實精良之裝備，如何補充強壯之人馬；作戰兵團，如何編配；作戰技能，如何整訓，以及如何綜合全國之人力財力物力與建軍相配合，以達建軍之目的，茲事體大，非謏陋如余所能概述，且就榮譽軍人之處理，有關建軍者，本三年來之經驗，略抒管見，以供關心建軍，與榮譽軍人管理業務者研討之資料。

欲達成建軍之目的，固有賴于各種因素之配合，而要以人員爲基幹，良以堅甲利兵，雖足以摧強敵而保國土，然非有技能熟練之人員，不足以盡運用之能事。我國征兵制度，尙在幼稚時期，應召入伍者，缺乏戰鬥技能與經驗，殆爲無可諱言之事實，榮譽軍人訓練有素，戰地實際經驗，尤爲豐富，

彼此戰鬥效能，其相去自不可以道里計，此就戰鬥員兵補充言，榮譽軍人實居建軍重要之地位。其次在長期戰爭狀況下，榮譽軍人數字與時俱增，其中機能障礙與肢體殘缺者，自所難免，既不能再服兵役，如何利用其健全機能，使殘而不廢，亦爲一重要問題，誠能處置咸宜，均足以增強戰爭之力量，如處置不得其當，則牽一髮以及全身，亦足以影響整個戰局。故在建軍時期，對於榮譽軍人之處置，須有縝密之計畫，以備戰時之實施，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古有明訓，未可忽也。

在未談榮譽軍人之應如何處理之先，爲明瞭榮譽軍人一般狀態起見，試略加檢討，榮譽軍人之心理要求，約可歸納如下列各點：一、迅速轉送後方，二、迅速治愈創傷，三、物質享受，四、精神調劑；其缺點亦不外如一、教育程度太低，二、易爲情感所衝動，三、精神鬆懈，四、驕矜自持，五、依賴政府贍養；以上列舉各項，固未可以概榮譽軍人

之全體，而亦不免為事實所表現，故針對此事實，其處置辦法，應依據下述各原則，以爲措施之標準：

一、健全運輸機構 由前線救護榮譽軍人以至兵站醫院，其中經過階段，必須組設或利用一健全運輸機構，配以充分運輸工具，俾榮譽軍人能于最短時間，達到治療之場所，在任何狀況下，應不使有中途停滯，擁擠棄置等情事，致延誤榮譽軍人之治療時機，因而增其痛苦與死亡。

二、充實醫院設備 醫院設備之完善與否，爲榮譽軍人切身利害所寄，亦即與兵員補充攸關，故醫務人員醫療器械及藥品，應力求優良充裕，俾得適當之治療，營養應切合患者之需要，以促進身體之健康。病舍被服之配置，應力求完備，俾得心身之安適。其設備正當娛樂，以調劑患者之精神，凡此均爲醫院設備最低之要求，如能益加完美，則更善矣。

三、健全管理機構 榮譽軍人因長期抗戰數量之增多，與素質良莠之不一，故管理工作，實爲處置榮譽軍人問題之中心，應加強管理機構，醫院組織，以維持軍紀風紀，使將愈者編隊訓練，健康者重上前線，機障者分撥警衛、守備、保安、護路、暨護各種團隊服務，殘廢者，改就他業，各得其所。

，均爲管理之主要工作，其關係前方士氣，與後方治安，至爲重大，管理工作之良否，影響戰局之成敗，殆爲必然之結果，故非組織健全之機構，應戰局之需要，因時因地爲適宜之配合，不足以盡管理之能事，而達管理之目的。

四、加強政訓工作 政訓工作，與管理工作，相輔而行，以精神教育爲骨幹，對於榮譽軍人，應促進其認識對國家、對民族、應盡之義務，與應負之責任，堅強其戰鬥意志，提高其自覺紀律，納生活行動于正軌，革絕不良之惡習，同時應使地方民衆，與榮譽軍人有親切互助之精神，掃除彼此歧視畏懼之心理，故政訓工作，亦爲處理榮譽軍人所當注重者。

五、注重職業訓練 凡榮譽軍人之病愈者，均重服兵役，傷殘者，不能不另就他業，故職業訓練，極關重要！惟彼輩肢體官能，既經殘缺，而教育程度，多數太低，欲使其各得其所，固屬非易，然苟能利用其健存官能，提高其服務志趣，革除其依賴政府贍養心理，促進其自力更生信念，因材施教，因勢利導，亦未嘗不可使其殘而不廢，以達到減輕政府負擔，增加抗戰力量，建國建軍之目的，要在善爲籌措，悉力以赴之耳。

以上諸端，不過略舉其概要，至此實施方案，自有待于建軍時之詳爲規畫，茲不論及。

# 建軍與國防中心區問題之商榷

王世昭

何謂國防中心區？即一國領土之防衛，不特要  
注意軍事，并須合政治、經濟、文化、交通、人口  
、地理諸條件，以建設一中心區之所在，用以積儲  
有形無形之最大國力，以應付外來之非常事變，故  
謂之國防中心區。

## 一

一國之內，無論政治、經濟、文化、交通必有  
其中心，以往日之論斷，則南京爲我國政治之中心  
，上海爲我國經濟之中心，北平爲我國文化之中心  
，武漢爲我國交通之中心，至於軍事之中心，以內  
亂未平，外侮方急，故迄未能決定。今日中國之形  
勢仍處於強鄰虎視，累卵堪虞之環境，非自力無以  
求生存，非枕戈無以救國難，當此千鈞一髮之際，  
國防中心區之建設，誠爲必要之舉。

然則我國國防中心區究應設於何地？以政治中  
心言，當在南京，以文化中心言，當在北平，以經  
濟中心言，當在上海，以交通中心言，當在武漢，  
以地理中心言，當在武威（涼州），以人口中心言  
，當在江浙，以軍事中心言，當在重慶，今江淮河  
漢重要諸區，均淪於敵手，而侈言建設國防中心區  
，不其難乎？

世之言國防中心者，或主南京、或主武漢、或  
主南昌、或主長沙、或主西安、或主蘭州、或主成  
都、其主要理由，不外政治、經濟、文化、交通、  
人口、地理六者。或曰：南京、武漢位於長江中下  
流，當此內河航行權尚未收回之前，皆有受敵艦威  
脅之危險。且南京離海岸太近，敵機往來容易。漢  
口租界內之駐軍，時刻可以引爲心腹之患。長沙南  
昌附近，平原沃野，物產豐富，人口衆多，將來通  
南鐵道網完成之後，誠不失爲經濟交通之中心，但  
地位偏於西南，雖爲長江珠江二流域國防之要奧，

然就收復東北失地，及開發西北各省而論，難免有曠長莫及之感。西安雖爲四塞之地，但以氣候欠佳，旱潦叠見，災荒遍野，經濟枯竭，亦非所宜。蘭州雖位於中國領土幾何上最近中心之一點，然亦以氣候乾燥，附近平原狹小，農產缺乏，故亦不能作爲國防中心。然則可爲國防中心者，其非成都也耶？余以成都，沃野雖廣，資源雖富，氣候雖良，人口雖多，以言交通，則僻在西南，以言文化，則未超越於江河流域，以言地理形勢，則密邇邊徼，滇康告警，四川孤危，夫如是，以之爲國防中心，究非理想者也。

然則中國無理想之國防中心地區也耶？是又不然，夫國防中心地區者，揆諸世界大勢，順應中國環境，適於民族生存之地區也，故須合於政治、經濟、文化、交通、人口、地理、軍事諸條件，而成一完滿無缺之國防體系，足以支持最後勝利之基礎者也。

中華民國世界地理之形勢，西歐、東美、北倚極海不毛之地，南攬二洋富庶之區，其地位適居二水二陸之中央。以其廣大之土地，豐富之資源，衆

多之人口，卓越之文化，誠足以左右世界，管轄亞洲，而爲一無比之安定力量。吾人必須堅定其意志，發揮其能力，以肩此世界之責任，而擇一適當之國防中心區。

雖然，今日之鄰我國疆之外者，東有暴日，北有強俄，南與英法屬相接，東南則與美屬菲律賓隔海相望，環繞於我四圍者，皆強國也。諸國之外交政策雖有不同，而我則不可不存戒懼之心。朝鮮、台灣、越南、緬甸、香港之割讓，今姑不具論，而往昔皆我之領土，而爲諸國所掠奪者，如東北之橫被佔領也，蒙古之妄自獨立也，新疆之若即若離也，西藏之或順或叛也，揭其內幕，均爲列強分化我國之初步手段。其餘如外兵之駐紮內地，兵艦之遊弋江河，礦山鐵路之掠奪，洋商銀行之廣布，是皆我民族之桎梏，危機至此，吾人又何以自拔也耶？竊思武漢居本部之中，南江、北河、西通蜀漢，東下海洋，毗連六省，控制漢湘，北以平漢通北平，南以粵漢通南海，其地吞吐東西，綰繫南北，實全國之樞紐也。以言物產，則左倚黃淮，右依雲夢。以言工業，則大冶之鐵，萍鄉之煤。以言內防

，則大別、桐柏環於北，武陵、幕阜峙於南，上有  
三峽之險，下有鎖鑰之稱。以言外防，則太行、中  
條、呂梁、秦嶺、巴山、大婁、五嶺、武夷、天目  
、黃山、秦嶽、如環無端，拱衛四境。以言國疆，  
則東臨大海，北倚長城，西峙崑崙，南迴橫斷而底  
於南海。以言人口，則本省有二千六百六十九萬八  
千一百二十六人。毗連之豫、陝、蜀、湘、贛、皖  
、六省，計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二萬八千零八十一人  
，合計七省共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二萬六千二百一十  
七人，約佔全國之半。由此而觀，武漢之爲全國國  
防中心區，不亦宜哉！

或曰武漢以內河航行及租界未收回之故，恐受  
敵艦及駐軍之威脅。余敢斷言，抗戰勝利，中國租  
界必能收回，當無駐軍之可懼。至於敵艦停泊內河  
，猶憶我倭未戰之前，漢奸黃某洩軍祕於敵人，敵  
艦二十餘艘退出漢口之事乎？平時雖可遊弋，戰時  
固未必敢放胆橫行也。倘以內河航行之故，而棄武  
漢，豈江漢可至，而川江不可至耶？洞庭不可至耶  
，漢水不可至耶？是又不通之論矣。

### 三二

中國既以武漢爲全國國防中心區，則當於西南  
、西北、華南、華北、華東、東南及東北各設一國  
防中心區，以爲全國國防中心區之外衛。鄙意西南  
國防中心區在成都（且爲我民族復興之根據地），西  
北國防中心區在西安，華南國防中心區在長沙，華  
北國防中心區在太原，華東國防中心區在徐州，東  
南國防中心區在南昌，東北國防中心區在瀋陽。

四川盆地，古稱沃野千里，天府之國，全面積  
計十六萬餘方公里，北走秦嶺，以劍閣棧道爲固，  
東下江漢，有瞿塘三峽之險，出奉節，可以達襄陽  
，出雅安，可以通康藏，出劍閣，可以至秦隴，渡  
瀘水，可以抵滇黔。且資源豐富，穀物蠶絲，石油  
煤鐵，無不具備，非鹽一項，每年稅收達八百萬元  
，至於人口，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十一，而過於英  
、法、意各本國之人口，土地面積，亦等於德、法  
、英、倭諸國本部，以之爲西南國防中心區與民族  
復興根據地，固其宜矣。

關中盆地，古稱四塞，如以西安（長安）爲

國防中心區，則可東出瀋陽，以至中原；西出散關，以入棧道；南出武關，以通江漢。北出蕭關，以達甯夏。以此自守，則固若金城。以此出征，則勢同高屋。故周秦漢隋唐諸代，皆建都於此。顧祖禹云：「陝西據天下之上游，制天下之命運，其形勢重要可知矣。秦人尚武，自古為勁兵健馬之區，秦以併滅六國，一統中夏，漢武開邊，北地良家子，奏功常最。至於生產，秦漢時，引涇渭兩河之水，作鄭白二渠，千里遂成沃野，家口因以富饒。唐末之亂，關中文物，備受摧殘；南宋以後，淪於異族，鄭白二渠不修，水利不興，致成一旱則赤地千里，潦則漂流民居」之地域。近年來中央以其地位重要，故興建水利，發展交通，頗有向榮之象。其地盛產棉、鐵、石油、石炭，若能加以開發建設，使成足食足兵之區，則一旦華北或西北發生戰事，固足以提挈晉冀，而控制甘新河套也。

洞庭平原，擁湘資沅澧四水流域，洞庭湖吐納長江。長江東通浙贛，北通武昌，南通香港，於敵人封鎖海岸時，此為打通國際之最好路綫。現湘桂鐵路業將完成，更可溝通廣西、貴州、四川、雲南

諸省。而尤以廣西為重要，西接越南，南通廣州灣，國際援助，或可不虞缺乏。故就交通一項而言，長沙實長江粵江二流域之國防樞紐。至於糧食，更為富足，諺云：「湖廣熟，天下足一」。其餘如萍鄉之煤，大冶之鐵，新化之錒，大庾之錫，若能集中於株州，建一鋼鐵廠及兵工廠，不特地位適宜，有益國防又豈淺鮮。且不難成為中國將來最大之工業區。至於人民，大都富民族思想，而剛毅素樸之精神，尤鍾於南嶽。曾國藩以團練起家，遂建通清一代中興之業，蔡松坡以艱難一旅，因成中華再造之功。古云「楚雖三戶，亡秦必楚」有由來矣。以之為華南國防中心區，不亦宜哉！

汾水盆地，東以太行，西以呂梁，南以河水，北以長城，形勢險要，不下於關中。韓信語陳稀曰：「代天下精兵處也。」後漢末年，高幹為并州刺史，韋招語之曰：「并州左有恆山之險，右有大通之固，北有強胡，可以恃也」。由此而觀，山西固天下形勢也。若夫不盡之煤，優等之鹽，為世所知，至於棉花、畜牧又其餘事耳。鐵路交通，東出娘子關通平津，西南越風陵渡通陝豫，北出大同通歸綏

，東北出天鎮通萬全（張家口）；今日我敵之膠着於太行黃河之間者，其故即此。蓋寇不越呂梁無以入河朔，不渡風陵無以斷豫陝，我則反是；欲復平津，必保山西，欲護內蒙，必控代北，華北國防中心區之置於太原者勢耳。

徐州爲黃淮平原之中心，又當四省軍事之要衝，津浦隴海二路交叉而過，古稱彭城，卽西楚霸王項羽之所都。附近小山巖落，既便防禦，又利交通。其東之海州，密邇黃海，爲魚鹽出產之鄉，中山先生擬於此建二等港。外有建雲港，前依東遼，西連二島，後依雲台山，水深浪靜，爲蘇北海防重地。其南之淮陰，扼北江運河中樞，當蘇魯二省陸道之衝。其北之濟南，地居四要，爲攻守之區。其西之開封，爲五代及北宋之所都，川原平曠，四通八達。西南二十餘里之朱仙鎮，爲岳飛大破金人處。徐州居四戰之中，爲交通重地，故擬於此建華東國防中心區。

鄱陽平原，產米之盛與長沙相伯仲，產茶之盛又與漢口、閩候相伯仲，其地位雖不及長沙之優良，然於蘇皖浙閩四省之奧援，關係至大。新建之浙

贛鐵路，及正在建築中之京贛鐵路，將來即交點於江西貴溪。是則由南昌出浙江，或出蘇皖，以援京滬，北走潯陽，或出湖口以斷長江，不但路途較短，而所經之地，多係邱陵河谷之區，誠進可以戰，退可以守之要害也。至於礦產，有煤、瓷、銅、鐵，且富木材，以之爲東南國防中心區，誠必要之舉矣。

關東平原，爲遼、金、清三朝之發祥地，其地有山河之險，有魚鹽之利，有礦產之富，有交通之便，糧食尤豐，誠不愧塞外樂園，惟以東鄰暴日，西伺強俄，時虞侵略。其面積約一百一十萬餘方公里，人口二千五百六十七萬餘人，實中華民族之生命綫；故擬置東北國防中心區於瀋陽，以爲華北之外衛。

#### 四

難者曰：「關東黃淮未復，長江中游以下仍爲寇據，汾水流域，鄱陽平原亦非我所有，是則子虛雖週，而計已左，國防中心區之議其不果行乎？」余曰否！收復失地一事也，建設國防中心區又一事

也，而以四川為民族復興根據地則又一事也。夫欲收復失地，必以四川為民族復興根據地，欲以四川為民族復興根據地，必先着手國防中心區建設。四川為西南五省中心，以之建設西南國防中心區宜也，以之建設全國國防中心區，則時有所未逮，事有不可行。蓋國防中心區為民族生存之大計，亦為子

孫建萬世不拔之基，所慮不遠，所失甚大。中國如不欲收復失地苟安一隅則已，如欲收復失地，則萬萬不可以四川為全國國防中心區，以餒志士之氣，而絕父老之望，夫如是，最後之勝利其有更大之把握乎！

# 力 行

第 三 卷 第 四 期  
目 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西 安 王 曲 中 央 軍 校 第 七 分 校 力 行  
月 刊 社 出 版

正視民族主義	先 愚
健全的發展	肖 愚
歐的使命	先 愚
力行哲學的知識論	林 建 成
論日本對華投資能力	鄭 克 倫
日本之經濟資源	賈 秉 仁
華中振興公司之謎	廖 伯 周 譯
危機四伏的上海金融	劉 庸 生 譯
論戰時中國游資	李 治 寰 譯
遠東烽火中的緬甸	許 維 漢
徘徊和戰歧途的意大利	鄭 一 沖
巴爾幹戰爭中的士爾其	鄭 松 韻

從中國舊有土地政策說到戰後土地政策	黎 博 文
行政改革之基本問題	江 宜 賓
回教在中國	王 宜 昌
辭辭時代之有	馬 非 百
關民族的史影	馬 非 百
中國農村的集團	甯 一 先
型態和經濟變革	甯 一 先
西遊史地雜識	沙 江
播 弄	筱 螺
寄給一個離散了的友人	林 嵐
現代史料	本社資料室

歡迎 批 評 介 紹 訂 閱 交 換  
每 冊 零 售 五 角 預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每 年 預 定 三 元 六 角



# 建軍中改進兵役之商榷

龐齊

## 一 兵役與建軍之關係

我國有句古語：「兵不在多而在精」，這句話，在過去軍事技術簡單的時候，不無相當理由，我們研究中外古代戰史，這種例子很多。但是時代的演進與科學的進步，已由面的局部戰而變成體的全面戰。所以，現代的戰爭，不是同過去那樣的軍隊與軍隊來鬥爭，而是要軍事能配合政治經濟文化交通等，來爭取全般的勝利。換句話說，就是舉國人力物力作最後孤注之一擲！不過，遂行這種任務的原動力，還是要以軍隊為主。

一個國家，爲了經濟及生產力的限制，平時是不能養大量的常備兵員。但是爲了遂行戰時的任務，却不能不在平時培養能適應戰時需要的龐大武力，這種武力之能否培養成功與健全，就要看國家的兵役制度是否完善？很顯明的，平時的軍隊，不過是戰時軍隊之簡單的一部，作爲其基本的骨幹而已。

！國家一旦由平時轉入戰時，於是把軍隊從平時的組織、訓練、編制及人員，很迅速的變到戰時之編組的展開，就是軍隊動員的意義。這種變化，能否適合戰爭的要求，可充分的表現出國家平時兵役制度推行之良否？我們且把歐洲各國平時與戰時兵員數量之盈差，列舉于下：

國名	平時	戰時	盈額
俄	1400000	5500000	4100000
德	800000	3800000	3000000
法	700000	3600000	2900000
英	300000	700000	400000

由上表看來，平時與戰時的差額，太爲懸殊了！尤其在這次戰爭中，空軍的高度發達，更使後方勤務人員，增加了若干倍。德軍於本年三月初旬，在倫敦大規模的轟炸後，參加救護工作的人員，增加到五十萬，這個數字，是如何的驚人！

兵役制度，在我國古代，已行之有素，但因中

遭廢弛，遂形成近代軍備脆弱的現象。在抗戰以前，我國的常備兵員，已經十倍於敵，但開戰以後，敵人能運用平時兵役制度之周密，而逐次動員大量兵額，來與我遂行戰鬥。我國因兵役制度，推行不久，且尙待改進的地方頗多，所以在幾次會戰以後，不能適時補充，於是在抗戰期中便發生了兵員問題。

## 二 當前兵役問題之檢討

國家一種制度施行成功，是要經過許多的挫折和改進，始能進入理想的範圍。況且兵役政策，是國家的百年大計，很匆忙的來施行，尤其在抗戰的過程中，實在不容易得到預期的成果。故我國兵役制度，雖已實行數載，因為辦理的方法，離開制度太遠，使民衆對政府的兵役政策，發生了若干的疑問！筆者雖未直接辦理過兵役，但在部隊中接收新兵時所得的經驗，有時同兵役機關有過事務的接洽，以及就民間實際調查得來的資料，深感到我國兵役政策的前途，實在有點暗淡！關於此種問題，過去曾有不少的人討論過，筆者的見解，是就一般人

尙未討論過的，提出來研究。

### 甲、征補系統的紊亂

就現在各師(團)管區配賦兵額的數量，以及各接兵部隊接收新兵時的情形，可說紊亂到了極點。大概的情形，祇有一部分野戰軍劃有固定的征補區，至一切獨立兵種或特業兵的補充，都是臨時配賦，所以有遠在四川的部隊，而向浙江或江西去補充新兵，但同時又有在最前線作戰的部隊，而向四川或貴州去補充新兵。這班初入伍的新兵既未受到訓練，一旦作數千里的長途行軍，加之管理無方，待遇不善，途中醫藥衛生設備毫無，於是壯者乘機潛逃，弱者困於疾病，能到達戰列部隊的數量，最多是十分之七八，少則十分之五六，此種消耗，全國如加以整個統計，數字之大可知；負責者為彌補此種損失數字，乃沿途強拉行旅或壯丁，甚有強拉友軍落伍官兵補充缺額者，亦數見不鮮，由此種行為所發生之其他慘劇，當可概見！以上事實，多由筆者親歷或調查所得來。

現在的補訓處，未能負起實際補充訓練的任務

野戰軍的兵額，僅有少數由補訓處補充，大多數仍係直接由團管區接領新兵，結果是人力財力，損失甚大，而實際兵額，則所得無幾。筆者舉出一個事實報告。在我國人口最多的一個團管區，已經劃定為某軍的征補區，第一次配賦的兵額是×××××名，配賦軍為戰後之需要，由很遠的前線，抽派了兩個野戰補充團，以及幾個新兵大隊，跋涉千里，坐地催征。但經過了半年之久，似討債一樣的困難，僅接到半數，逐次隔至前方，逃亡數量，總計約達五分之一，這種損失，是如何的嚴重！上級對征補系統，未能嚴格的劃定，不惟影響到野戰軍的補充，即征兵機關本身的工作，亦無從建立。

## 乙、師（團）管區未能負起推行兵役的實際責任

師（團）管區，是推行兵役制度的基層機關，直接負責宣傳、招募、訓練的責任。但我們很坦白的來檢討各師（團）管區的工作，似乎距離理想尚遠。這固然要歸咎到它本身不健全，而上級機關給予它的任務太複雜，亦為影響它本身正常工作的最大原因。

譬如：團管區既有了配賦軍，應該要儘量對配賦軍負責任。待配賦軍配額滿足以後，始得另向其機關撥交。然而現在的情形，並不是這樣。團管區對配賦軍的配額尚未交齊時，上級機關又另為其他部隊配賦了許多配額。就筆者上節所指出的某團管區為例，除配賦軍以外，尚有其他配賦機關十餘處。大部的時間，全用到去應付各接兵機關的繁雜事務，本身應當推進的正常工作，一點也不能着手實施。這樣的役政機關，如何能使兵役制度走上軌道？更有甚者，現在各地買賣頂替的情形，已經成為公開的祕密。役政人員，與接領新兵部隊的官員，上下其手，狼狽為奸，以壯丁每名折價若干，雙方從中漁利，接收部隊，僅接收名冊一本，回部報道，或由途中強拉行旅及壯丁充數者，亦常有其事。且有少數役政人員，較過去官場尤為腐化，接兵部隊如不事先送禮請客，則應接領的兵額，不能隨時交接。大家在相互應酬之中，因而百弊叢生，可說是我國役政上最大的污點！

## 丙、當前最嚴重的現象

因為兵役機關的工作不健全，所以兵役制度的意義，不能深入民間。同時，更因辦理役政人員的舞弊，遂發生公開買賣頂替的情事。於是有錢有勢者，均可消遙法外，不服兵役，三平原則，形同廢紙，而一般窮苦民衆，則有三不平之感覺。因而影響兵役法令的威信。遂產生以下兩種最嚴重的現象：

1. 賣壯丁——我國保甲制度不完善，戶口素無精密調查，又因役政人員的舞弊，「賣壯丁」之名辭，乃盛行一時。就筆者的調查，有的地方尚且秘密的組織了專辦理買賣壯丁的場所。在某地筆者曾以此事告之役政機關，使設法緝拿，結果如何，不得而知。又據筆者在某地接收新兵時，時間較長，發現曾在當地賣過三次的一名壯丁。同時，又發現了曾經受過正式軍事教育而當過排長的一名壯丁，他的供詞，說是生活無着，出此下策，這是如何痛心的事！

2. 規避逃亡——壯丁尚未入伍，儘量設法規避；既已入伍，又用盡各種手段，乘機潛逃。這種逃亡的原因，不外下列數種：（一）以賣壯丁為職業者，

（二）對征兵意義不明瞭者，（三）畏懼心情過甚者。以上三種，可以概括。壯丁逃亡的原因，逃亡之風既熾，遂影響未來應征壯丁的心理，因而使兵役政策的前途，發生大的阻礙。

兵役對抗戰的關係太大，抗戰能不能勝利，建國能不能成功，兵役是最大關鍵之一，故很坦率的把當前兵役推行的情形，不客氣的檢討出來。并提出改進的方案。

### 三 兵役改進方案之商榷

在抗建的期間，兵役制度不斷的努力改進，以樹立千百年之基礎。茲就現在的情形，擬具以下數案。

#### 甲、征兵實驗區之劃定

應在遠離前線之內地，或陪都附近，劃定一征兵實驗區，一切按照兵役法規辦理。如在陪都附近，即以陪都各衛戍部隊為配賦範圍。此種辦法，暨督容易，凡有弊端或不合實際之處，可隨時改革，以期研究數年來兵役問題癥結之所在，并樹立國家

建軍之基礎。征兵實驗區以一年或二年為期，然後推行全國，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 乙、征補系統之確定

我國征補系統未臻合理化，前面已經舉出事實證明。在當前建軍的時期，如不能與兵役配合運用，則建軍等於空談。吾人既提出征兵實驗區的成立，來作為征兵制度初步的革新，但是緩不濟急。在抗戰的過程中，建軍的要務迫於眉睫，我們不得不想出先行解決的辦法。首先把全國的軍隊分為兩種，在前方作戰稱為野戰軍，後方整訓及各地衛戍及守備部隊，稱為整補軍。其補充程序，可如下式：

野戰軍↑補訓處↑前方兵役機關

整補軍↑後方兵役機關

根據一面抗戰一面建軍的原則，按照上列的征補程序，一定要使初征之兵，受到相當的訓練以後，始准補充至前線參加作戰。假如對征補系統，無嚴格的規定，則野戰軍由征兵機關接領之新兵，尙未訓練，即加入戰鬥，不僅戰鬥力沒有，死傷率亦必更形增大，抗戰既無成果，建軍更難觀成。故就

目前國家情形，擬如上之劃分。第一步先將全國各補訓處配置在野戰軍之後，視交通情形，將接近戰區之征兵機關，配屬在各補訓處；後方的征兵機關，配屬在整補軍及衛戍守備等部隊。補訓處即專門負責接收團管區入伍之壯丁，施以初期新兵教育，然後就野戰軍之需要，由各該軍之野戰補充團接收，加以嚴格的訓練，再向戰列部隊補充。這樣，不特使野戰軍的兵源，常保持飽和狀態，且補充之兵，均經過相當訓練，可適時遂行戰鬥任務。後方的一切部隊，均劃有固定的征補機關，兵源既不成問題，只須假以時日，使軍的整訓，確實完成，然後再調赴前線參戰，戰鬥力必然的堅強。同時，更有兩點值得注意，（一）無論前後方各部隊配屬的征補機關，不能固定不變。如某軍由某戰區調至另一戰區，其征補機關，即須隨之變更。（二）為達成上項之要求，軍政軍令兩部，須切實協調，如某軍將有調動之意，軍令部即須預先通知軍政部，使預為該軍劃定征補區域。否則，該軍如已由湖南調至雲南，仍須向湖南補充新兵；或某軍由四川調至浙江，尚須在四川補充新兵。這樣不合理的現象，不惟

對兵役之推行，影響甚大，即對建軍之前途，亦大有阻礙。在高呼建軍之今日，此種阻礙，應澈底排除之。

### 丙、師（團）區業務之改進與充實

征補系統，既如上述，則師（團）區之繁雜事務，以及不易應付之催兵等問題，可全部解決。對於本身業務，可加以澈底之改革與充實。爰提供如下之意見。

1. 宣傳——宣傳不是寫標語貼畫報所能收效。我國民衆教育水準低落，不識字者居大多數，所作的標語和畫報，有幾個人能完全了解？故今後之宣傳工作，應切實際。師管區負責全管區之宣傳計劃，與指導實施之方法。團管區負責宣傳的實際責任，更須週密之細部計劃，將團管區所轄各縣，劃分爲若干區域，次第施行，周而復始，以三個月輪流一次爲合理。宣傳內容，以解釋法令及民衆應服兵役義務之說明，爲初期工作。然後按期講解國恥，我國古代征兵制度，世界各國征兵制度，抗戰問題等課題，材料務須淺近，使民衆印象刻深，及容易了解

爲主。

2. 調查——分爲普通調查與特別調查兩種。

A. 普通調查，以團管區爲執行機關，調查本區之戶口，特須注意流亡壯丁，以及散兵游勇，無業游民。流亡壯丁，在當地居住法定時間以後，取得當地之公民資格，即須依照政府法令，應征入伍。至散兵游勇及無業游民，應確實調查，按照政府法令，強迫服行兵役。前節所述「賣壯丁」之事，均此輩所作爲。調查工作既有成效，不惟地方治安無虞，且可增加兵員數量，而買賣頂替之事，更能澈底根絕。

B. 特別調查，以師及團管區爲執行機關。此種調查，須以秘密方法施行，即團管區可隨時派員到所轄各地執行秘密調查工作，以視下層有無弊端發生。師管區可隨時派員到團管區或最基層之鄉保機關，執行秘密調查工作，以杜絕各級人員舞弊之根源。

3. 督導——督導工作，最爲重要。我們研究現在

服務兵役機關的人員，一部是來自戰場，大家抱有一種休養的心理；一部是經常服務兵役機關，習慣因循，無法振作者自屬難免。同時，我們再檢討這兩種人的工作能力，不能說是沒有，但我們可以肯定的說，大部對於兵役制度，未見得都是內行。基於以上這種原因，故在師管區方面，對督導工作，須嚴格執行，以求基層業務推行效率之增加與充實，實為當前最急切之要務。

#### 丁、上級兵役機關業務之改進

上級機關，是指軍管區及中央兵役機關而言。

就現在上級機關的業務來研究，大約中央機關，專注重在法令之改革與兵額之配賦；而軍管區則只是對上下級公文負一個轉達的責任。大概都忽略了對頒佈的法令，是否注意到施行；兵額無限制的配賦，是否推想到下級所感受的困難；同時，對法令之改革，是否切合民間實際的需要；下級人員舞弊的情事，是否能考察檢舉出來；這種問題，我們不必諱言，恐怕都沒有作到。雖然最近有中央兵役觀察團的組織，但是，大規模的去視察，未見得能收到

實際效果。筆者的意見，上級機關不必在法令之改革上夫着眼，我們就歷年所頒佈的法令來研究，只要能實行到一半，兵役也不會像現在這樣的不長進。故上級機關今後之工作，應置重點於（一）督導，（二）稽查兩方面。

（一）督導工作：上級機關，多設兵役督導專員，隨時派赴各師（團）管區，督導各該區之工作。

（二）稽查工作：上級機關，多設稽查人員，隨時以秘密行動，到各師（團）管區嚴密考查辦理兵役之各級人員，有無舞弊情事；民間有無隱情不能上達之事。稽查人員，須嚴格遴選，授以特權，使之隨時隨地均能執行權力。這種稽查制度推行以後，民間一切買賣頂替，以及各級辦理人員之舞弊情形，均能澈底杜絕，過去一切弊端，亦均能迎刃而解。

#### 戊、退伍及歸休法令之實行

當前規避兵役及逃亡問題之嚴重，固然有許多

綜錯複雜的原因，筆者認為退伍辦法沒有實行，實在是促成規避逃亡的最大癥結。考諸我國古代，戎兵有瓜代之期，近代世界各征兵國家，亦均實行退伍歸休之規定。查我國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十八條所規定：「現役兵為期三年，在營受正規之軍隊教育，但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其餘均滿二年歸休。又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予歸休。」同案二十四條規定，「現役期滿而因在戰爭中，或服守備勤務……而留營者……其留營期限，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令行之」。又陸軍士兵進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二條：「退伍士兵及歸休士兵區分如左：（甲）退伍士兵，一、現役在營屆滿五年之步兵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及延役期滿者。二、服務期滿之各級軍士。（乙）歸休兵，一、現役屆滿之步兵一二等兵，滿半年之運輸兵，稱為定期歸休兵。」又第三條「現役士兵在營服務期滿，應予退伍」。規定的很明白，服現役三年，應當歸休，如因戰事或其他關係不能歸休時，須以最高級長官命令延長。這種延長所含的意義，很明顯的，是一個暫時性質，若是戰事告一段落，或其他事故解決時，仍就

可以歸休。但我國兵役法業已實行了五六年，抗戰也將四載，未聞有退伍或歸休之士兵；亦未聞有延長在營命令之頒佈。這是法令不能兌現失償於民之處，同時，也是促成規避和逃亡的最大原因。我國長期抗戰，是既定的國策。但一方抗戰，一面當須維持全國的各種生產事業。要經常維持兵員及生產部門人員之中和態勢，就須實行退伍歸休的辦法，使全般人民，均有休養之機，而免逸勞不均之弊。自抗戰以後，各地出征之壯丁，能正式返回鄉里者百不得一。就筆者調查，某管區逃回之壯丁，約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我國人民家庭觀念最深，大家看到現在的情形，一般應往出去的壯丁，不惟不能生還，即使能逃回一部，亦不敢自由行動，隨時有被捕的危險。且一般壯丁，多數不能書寫，一旦遠離家鄉，即音信斷絕，家庭對之生死莫測，其本身之痛苦，更可想見！所以大家都認為一旦被征入伍，無異於進鬼門關。故入伍之先，百計設法規避，既入伍後，仍無心在營，時刻想乘機潛逃；這是當前最嚴重的現象。假如馬上把退伍歸休的法令實行，則應征壯丁，尚有一預期之希望，對規避與逃亡之



歸併複雜的原因，筆者認為退伍辦法沒有實行，實在是促成規避逃亡的最大癥結。考諸我國古代，成兵有瓜代之期，近代世界各征兵國家，亦均實行退伍歸休之規定。查我國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十八條所規定：「現役兵為期三年，在營受正規之軍隊教育，但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其餘均滿二年歸休。又輻重運輸兵，滿半年得予歸休。」同案二十四條規定，「現役期滿而因在戰爭中，或服守備勤務……而留營者……其留營期限，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令行之一。又陸軍士兵進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二條：「退伍士兵及歸休士兵區分如左：（甲）退伍士兵，一、現役在營屆滿五年之步兵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及延役期滿者。二、服務期滿之各級軍士。（乙）歸休兵，一、現役屆滿之步兵一二等兵，滿半年之運輸兵，稱為定期歸休兵。」又第三條「現役士兵在營服務期滿，應予退伍」。規定的很明白，服現役三年，應當歸休，如因戰事或其他關係不能歸休時，須以最高級長官命令延長。這種延長所含的意義，很明顯的，是一個暫時性質，若是戰事告一段落，或其他事故解決時，仍就

可以歸休。但我國兵役法業已實行了五六年，抗戰也將四載，未聞有退伍或歸休之士兵，亦未聞有延長在營命令之頒佈。這是法令不能兌現失償於民之處，同時，也是促成規避和逃亡的最大原因。我國長期抗戰，是既定的國策。但一方抗戰，一面當須維持全國的各種生產事業。要經常維持兵員及生產部門人員之中和態勢，就須實行退伍歸休的辦法，使全般人民，均有休養之機，而免逸勞不均之弊。自抗戰以後，各地出征之壯丁，能正式返回鄉里者百不得一。就筆者調查，某管區逃回之壯丁，約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我國人民家庭觀念最深，大家看到現在的現象，一般應征出去的壯丁，不惟不能生還，即使能逃回一部，亦不敢自由行動，隨時有被捕的危險。且一般壯丁，多數不能書寫，一旦遠離家鄉，即音信斷絕，家庭對之生死莫測，其本身之痛苦，更可想見！所以大家均認為一旦被征入伍，無異之進鬼門關。故入伍之先，百計設法規避，既入伍後，仍無心在營，時刻想乘機潛逃；這是當前最嚴重的現象。假如馬上把退伍歸休的法令實行，則應征壯丁，尚有一預期之希望，對規避與逃亡之

數字，當可減至百分之九十以上。并在各地舉行隆重的退伍儀式，以激發人民履行兵役之熱烈情緒。不備為兵役制度放一異彩，更成為我國兵役制度劃時代的創舉。

## 已、重刑罰

亂世用重典，這是古今中外不易的定律。我們所提出刑罰的對象，是包含着各級辦理兵役舞弊的人員，以及規避逃亡的壯丁。現在應制定一種對辦理兵役人員犯罪懲戒的法令，澈底執行，俾可澄清投政。民衆方面，政府既然嚴格執行三平原則，又

實行退伍歸休的法令，如果再發現有買賣頂替，或規避逃亡的情事，須絕對律以重典，以維投政。

## 結 言

前面討論的一切問題，歸納為兩點：第一是將現在推行兵役的重大缺點，不客氣的公開披露出來，使國人知道推行兵役不能收效之癥結所在。第二是貢獻一點改進的意見，重點所在，想促成退伍歸休法令之實行，俾人民澈底了解征兵之真正意義，而使當前建軍問題，得一合理的解決途徑。

## 送 征 行

戰火，  
燃燒到你身傍，  
爲了田園、家鄉；  
兄弟、爹娘；  
你再不猶疑了，  
在一個濃霧的清晨，  
背起小包，  
邁着勇敢的步伐，  
走向那戰鬥的征程。

你曾經對着河水發誓；  
爲了祖國的自由，  
一切都願意犧牲；  
你不忍看，  
祖國山河中  
亂馳着敵騎；  
太陽旗  
飄揚在大地。

梅文通

時代的號角響了，  
反抗的呼聲，  
從每一個要自由的人底口中喊出。  
去！  
在洗刷這原野上的污穢；  
在衛護祖國的戰爭裏；  
鑄造你美麗的希望，  
明天，  
大家將看你鐵的意志  
鐵的臂膀。

## 部隊選拔基幹戰士及戰鬥教育辦法

閻錫山

在我國爲爭取我民族獨立生存的抗日戰爭中，就事實上說：非有質精而量大的軍，實難求得最後勝利的迅速實現，欲充實國軍必須注意到裝備之完整，後方補給輸送之充實與捷便，人員逃遺傷亡之補給醫治及防止，更須有良好之訓練，方克臻此；然在此長期抗戰的過程中，消費繁多，倘需巨款，殊難辦到，茲就管見，擬就部隊選拔基幹戰士並保持及戰鬥教育辦法數則，以供研討。

### 甲 部隊選拔基幹戰士辦法

子、由各部隊選拔思想進步有志氣有企圖及堅忍沉着勇敢者。

丑、以連爲單位，每連選拔七十二人（不得少過五十四人），而加以特別幹部教育，以增加其知能，並施以嚴密之政治訓練。

寅、每班分配中下士各一人，輕機槍射手三人，特等射手（步槍以子彈三粒用依托臥勢，向二百

公尺處之人頭靶射擊，命中三彈者爲特等射手，命中二彈者爲一等射手，命中一彈，上靶一彈者爲二等射手。）三人，並須施以嚴格的射擊教育，使輕機槍射手（輕機槍以子彈九粒，向三百公尺處之每處三個的三處胸靶，行三發移動點射，每處各命中一彈者爲特等射手，兩處命中或一處命中，兩處上靶者爲一等射手，一處命中，一處上靶或三處均上靶者爲二等射手。）兼習步槍，最低限須習成一等射手，中下士則須兼習步機槍，最低限亦須習成一等以上之射手。

卯、部隊中只要有此基幹戰士，便能隨行戰鬥，倘無空額，更能圓滿發揮其戰鬥力。

### 乙 保持基幹戰士辦法

子、加強政治訓練，俾認識正確，使具有爲國家民族犧牲奮鬥到底之持久精神。

丑、特別加以幹部教育，提高其知能，備作幹

部之任用。

寅、凡有特殊成績及戰功者，應按情形以進級待遇，或記名升級、提前升用、獎章、名譽旗、室揚等以鼓勵其志趣。

卯、基幹戰士遇有困苦，應迅速優先解決，借以鼓勵其他戰士的勵志進取心，俾基幹戰士之逐漸增加。

### 丙 基幹戰士之戰鬥教育

過去我軍士兵，既難維持其久不逃補之缺點，

故教育亦永無完成之期，茲擬以基幹戰士為我國軍永久之基礎，故須加以完備之技術教育，以加強我國軍戰鬥力，其教育之着眼及方式如次：

子、教育之着眼：在發揮有效火力。

丑、方式：因不將射擊精良之射手專任火線，使射擊不精之戰士參於火線，非特虛耗子彈，抑且妨礙間隙射擊，擾亂觀察，故應將每班之火戰與突擊分爲兩組，以基幹戰士為主體任火戰（六人至八人），其餘任突擊（六人至八人）為最有力也。

## 看誰的海軍強？

日本果真配合德國的春季攻勢而實行南進，則世界戰爭可謂全面展開，海戰仍將居重要地位，而影響勝敗。這是根據美華盛頓探險家週刊的統計數字，且看誰的海軍強：

英國	日本	法國	德國	蘇聯
●●●●●●●●	●●●●●●●●	●●●●●●●●	●●●●●●●●	●●●●●●●●
三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〇
噸噸噸噸噸噸	噸噸噸噸噸噸	噸噸噸噸噸噸	噸噸噸噸噸噸	噸噸噸噸噸噸

# 建軍時的新軍需制度芻議

程樹隱

## 引言

軍需制度是構成整個軍需業務的骨幹；軍需制度的好壞因而常影響到整個軍隊的戰鬥力。領袖於民國廿四年在軍需學校第九期學生班畢業典禮訓詞中曾說：「軍隊要素有三：一個是統率，一個是經理，一個是衛生，必須完備這三個要素，才可算得是一個軍隊，尤其是經理這個要素，比較什麼都重要。經理不良的時候，指揮就不能靈通，也不能得法，衛生更不能完備，且可使一般官兵疾病，飢餓，發生許多困難。所以，軍需經理人員，實操軍隊生殺之權，軍需人員的責任，比軍官的責任還要大，職權和地位也都重要得多。」這是恰切地指示軍需業務的重要，在日前建軍的過程中，我們更應該隨着這個偉大而正確的指示，對我們新國軍的軍需制度加以嚴密的研討，以加強新國軍的戰鬥力，提高其組織力，並發揮維持新國軍的經濟力，而

達到建軍建國的目的。

## 一 過去軍需業務腐敗的原因

在研討建軍時的新軍需制度以前，對於過去一般軍需業務腐敗的原因，我們當然必須加以探討，以為建立新軍需制度的基礎。過去中國軍需業務正像整個政治一樣的，腐化、舞弊、散漫等等情狀，不一而足，國家財政的漏卮，最大者無疑是軍費；而軍費運用的失宜，也完全由於經理的不得其法和軍需業務本身的腐敗。但，過去軍需業務的所以腐敗，原因也不是簡單的，它包含着客觀主觀各方面的缺憾，現在我們可綜合地分述下列幾點：

第一、部隊長官任用私人。袖領廿六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央軍校駐川軍需訓練班訓詞中說：「從前軍需人員，多以長官的戚友作長官之司賬，衣冠不整者有之，行為不謹者有之，不知何謂風紀禮節，其辦理軍需，則不知法權，不明手續，雜亂紛紛

，毫無條理。此為軍需業務不進步的原因，非現代軍需界所應有。L過去因為連年內戰，政治未上軌道，軍需業務甚少為人所注意，因此，部隊長官為舞弊便利計，大多任用私人負責軍需職務，於是經理國家軍事財政的軍需人員一變為部隊長官的私人賬房，法規命令可置若罔聞，軍需人員的責任也祇在為其長官造假報銷而已，當然更談不到改良。這樣，影響所及，整個軍需業務自然不堪設想了。

第二、部隊長官控制整個經理行政。在過去的軍需業務因為把軍政完全隸屬於軍令，因而，部隊中的軍需人員不過是部隊長官的附庸而已，既無力執行法規，也無力拒絕長官的違法命令。在這種情形下，軍需人員為保存個人飯碗，不得不聽由長官違法舞弊，整個軍需業務焉能不腐敗？

第三、軍需人員多未受過正式軍需教育。我們試觀中國最高軍需教育機關畢業的學員生一直到現在尚未超過五千人；部隊中服務的軍需人員受過正式軍需教育的更微乎其微，對於法規應如何實行，命令應如何貫徹，完全莫明其妙，當然更談不到改革業務。同時大多數的軍需人員都未受過革命主義

的陶冶，民族國家的觀念異常薄弱，自私自利的心理却特別強，在政府控制力比較薄弱的時候，混水摸魚以求私利，或則勾結上官，利誘部下，串通舞弊，或則捲款潛逃，逍遙法外，於是，造成社會對軍需人員的譴責，業務更無法改革。

第四、中央軍需機關對各部隊軍需機關控制力，監督力太小。這是過去中國軍需制度的一個很大的缺點，這樣，非但給予腐敗的軍需人員以舞弊的機會；同時，還可以使部隊長官利用地位壓迫軍需人員作違法舞弊的勾當。中央軍需機關無力控制和監督部隊，這是制度本身的缺憾，但；適足幫助人為的舞弊，因而影響了整個的業務。

第五、軍需法規不完備，不統一。軍需法規的不完備不統一，使執行者摸不着頭緒，甚至無可適從，因而舞弊無法祛除，違法者反層出不窮，整個業務既無一定方針可資引循，又無一定法規可作根據，使下級幹部無法執行業務，於是造成整個軍需業務的紊亂，散漫和腐敗。

第六、中國政治未上軌道，直接影響軍需業務的無法改革。我們知道，軍需業務是軍政的一部

份，而軍政同時又是政治範疇重要的一環。中國政治因幾千年的積習，加之連年內戰，一切未上軌道，因而影響軍需業務無法改革。

總之，我們可以看出，過去軍需業務腐敗的原因，大部份是在於制度本身的未臻完善，各軍需人事系統的未能獨立，經理行政系統的未能統一，和軍需教育的未能普遍等等。我們要建立起新的軍需制度，必須針對着這幾個腐敗的癥結，切實地加以改革。因此，建軍時應採取的新軍需制度也必須立足在這幾點基礎上，再配合目前環境的要求，而加以精密的計劃，才能實現，而不致失敗。

## 二 新軍需制度的基本原則

我們既了然過去軍需業務未能切實改進的癥結之後，對於建軍時應採取的新軍需制度，可以說已經打定了堅固的基礎。我們知道，新的中國國防部隊，不單必須要有新式的機械化裝備，而且也應當具備科學的管理和合理的組織這二個條件。如果僅僅配備有新的武器，而沒有在組織和管理方面加以澈底的改進，以配合新的武器和新的訓練，則整個軍

隊根本就不能發揮最高的戰鬥效能。因此，我們感覺到建軍時的新軍需制度必須以下列幾點為建立的基本原則：

(一) 軍需人事獨立。我們必須將部隊長官的軍需人員任用權取消；所有軍需人員的任免、調遷，考績應該完全集中於中央軍需最高機關。部隊長官雖可保委軍需人員，但須中央軍需最高機關詳為考核或加以考試，方得任用。這樣，方可防無才無能之腐化份子乘隙混入軍需界，而逐漸澄清整個軍需業務。

(二) 軍需系統統一。軍需屬軍政範圍，平時軍政與軍令全不相隸屬，在戰時，應使軍政相當服從軍令，以完成作戰的任務，這是戰時軍事的要求，我們不能否認；但，我們必須注意，在與戰鬥毫無關係的時候，軍需却仍必須具有獨立運用法規執行業務的能力；為適應這個要求，軍需系統必須使之統一化，下級軍需機關僅對上級軍需機關負責，秉承上級軍需機關的意志和適應部隊的特殊要求，執行業務，部隊長官祇能在業務範圍內加以監督指導，並發佈合法的命令。

（三）勵行軍需業務分工制度。科學愈發達，分工愈細微，在現在，分工的程度已變成爲判定社會進步的標準。而在實際上，分工制度不僅能促進辦事效率而且能夠解決煩雜業務的困難。現在工業方面，實行精密的分工，已不待言，即商業、農業以及其他社會組織、政治組織，都採用同樣的制度。軍需業務的複雜性不下於其他，故應實行分工制度。

（四）應以減輕部隊長官的負累爲目的。在現行的制度下，部隊長官一手握作戰指揮權，又須管軍需的供應，在戰事激烈的時候，往往顧此失彼，即在平時情況下，要使二方面都得到很圓滿的結果也不容易。因此，我們的新軍需制度應該爲部隊長官減去軍需職務的負擔，而使之專心於作戰指揮和教育訓練，將軍需業務交由軍需人員單獨負責，本獨立的精神，執行業務。這樣，既可使部隊長官減去無謂的負擔，也可使軍需人員獨立執行業務，分工合作，以充實整個部隊的組織力。

（五）軍需教育與實際業務合流。過去中國軍需業務之所以腐敗而無法改進的一個很大的原因

就是受過軍需教育的軍需人員的缺乏，因而無法打破根深蒂固的腐化勢力，而對軍需業務作一澈底的改革。因此，新軍需制度本身應該使軍需教育與實際業務合流，使能夠在實際業務中教育出大量的革命軍需人員；同時，也能夠使軍需教育不致和實際業務和實際制度發生脫節的現象。

（六）適應戰時新國防部隊的特殊要求。軍需業務本身祇是整個部隊業務中的一部份，它既不能脫離整個部隊業務，自然也就應該適應整個業務的要求。現在是戰時，我們要在戰爭中建立起新的國防武力，因而這些武力實際上都是戰時的部隊，軍需制度自然應該適應這些戰時部隊的特殊要求。因此，建軍時的新軍需制度必須特別具備簡單化，一元化、合理化的條件，以順利地推進業務的發展。

（七）加強中央軍需最高機關的控制力，趨向中央集權制。我們認爲過去中國軍需業務太散漫、無組織、無系統，因而各自爲政各行其是，甚至互相牽掣，自立派別，樹立個人勢力，這種現象徒使整個軍需業務四分五裂，失却重心。所以，新



軍需制度應該特別採取中央集權制，加強中央軍需最高當局的控制力，以統一業務，並防止部隊長官的把持。

### 三 新軍需制度的具體內容

軍需制度的內容實際上可分為三部份：（一）執行軍需業務的機構；（二）軍需行政系統；（三）軍需人事。我們的新軍需制度就建立在這三個基礎上，如果我們對於這三個問題能夠切實而具體有效的解決，則整個新軍需制度的成功，是絕對沒有問題的。現在分述於後：

首先，談談新軍需制度中的機構問題。機構方面可分為中央統轄機關和部隊執行機關。關於中央統轄機關，我們認為應該照現在軍需署加以充實。（一）將現在隸屬軍政部四軍糧總局改隸軍需署，稱糧秣司。軍糧總局的主要任務，在實行糧餉劃分，但在目前，軍糧總局本身既未執行籌購軍糧的任務，所有軍糧完全由全國糧食管理局撥給，因此，軍糧總局的任務也祇在分配軍糧而已，其他並無如何重大的任務使其必須脫離軍需署而獨立，以

致使軍需業務不能完全集中軍需署。過去軍需署備司的糧秣科範圍大小，實不能適應實行糧餉劃分後軍糧業務的要求。因此，我們主張在軍需署中增設糧秣司負責這個任務。這樣，既可使糧餉劃分的任務有專司負責，也可使中央軍需最高機構的軍需署內部充實起來，執行新的任務。

（二）加強人事科的職權。為政在人，古有明訓，現在雖沒有像古時所說的「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但，人事關係整個政治的重要，就由此可以看出來。過去軍需業務腐敗的癥結，可以說完全由於人事。因此，我們主張軍需人事獨立，（詳後）但，在中央軍需最高機關為適應軍需獨立後的特殊要求，加強統制全國軍需人事起見，人事科的職權必須予以提高，予以充實，並應加強與設計委員會的合作，切實導全國軍需人事於正軌。

關於部隊和地方執行機構。各戰區軍糧局應與軍糧總局一樣，合併於各省區軍需局。但我們認為各省設軍需局祇是迫於戰時環境的一種權宜設施，實際上違反我們軍需業務中央集權的主張。因此，我們以為在戰事結束以後，各地之軍需局與軍糧

局皆應一併裁撤，一切業務應全由中央軍需最高當局集權處置，避免各地方分權，以副一軍需系統，加強中央對部隊軍需機構的控制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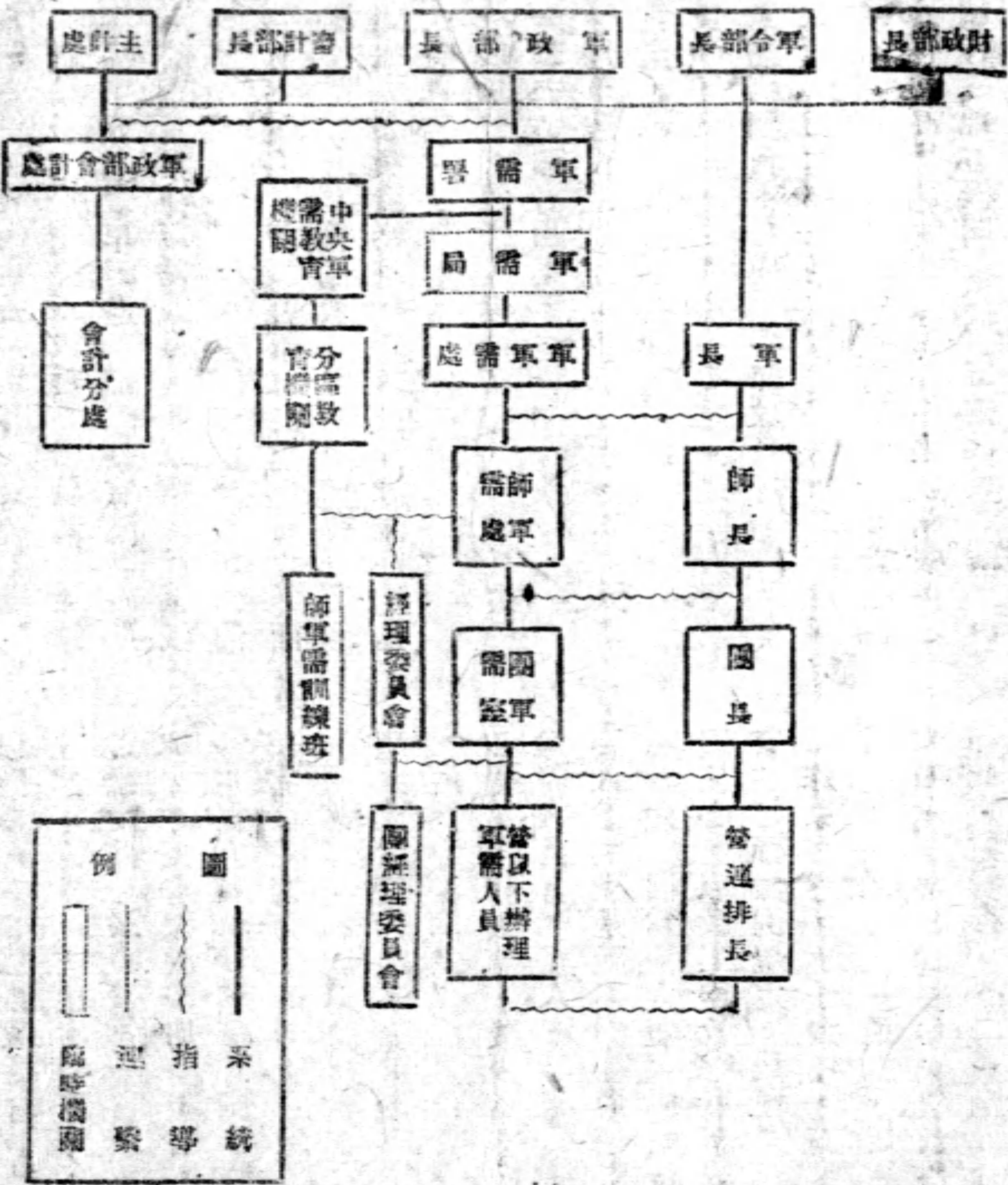
至於部隊方面。我們的經理單位是師，因此，師的軍需執行機構——軍需處的责任最繁重，影響也最大，這些機構必須充實，軍需主任應該由軍需署直接指派。團（獨立營）應設軍需室，由師軍需主任呈請軍需署委任之。營（獨立連）業務較少，不設軍需室，祇設軍需。連（獨立排）照原制仍由特務長管理全連的軍需業務。營以下的軍需人員由師軍需主任直接委任之。

同時，各師除軍需處外，另外必須設立之二個

機關：（一）是師經理委員會，任務在監督軍需處，以示財政公開，以有關長官組織之。（二）是軍需訓練班，這是部隊軍需教育的執行機構，任務在調訓全師尚未受過正式軍需教育的現職軍需人員，實施就地調訓，應秉承中央軍需教育機關或分區教育機關的指導，辦理全師軍需人員——尤其是軍需士——的教育事宜。至於團也應設立經理委員會，任務和性質與師同。

其次，我們參照上述各軍需機構，本着軍需獨立（但非超然）的原則擬定了新軍需制度的經理系統，表示如下：

### 新軍需制度經理系統圖



關於軍需系統，我們主張必須有一貫的組織，而且這種系統是統一於中央軍需最高機關的。至於橫方面的關係，我們老早說過，部隊長官祇能在關係作戰業務範圍內指揮軍需人員，而軍需人員也祇服從合法的正當命令。部隊長官應該以分工合作的精神處理各自的業務，以減輕部隊長官的負累，而維持軍需獨立的精神。再關於部隊的軍事會計業務，應該由軍需人員負責辦理，以適應部隊流動、迅速、機密的特殊性。

再次，我們談到軍需人事的調整。關於這一點，也可分為二方面討論：

第一、是軍需人事獨立。我們知道，軍需人事獨立是軍需業務獨立的基本精神，因此：（一）全國軍需人員的任免權，完全由中央軍需最高機關或其他高級軍需機關負責行使，各部隊長官不得私自任用軍需人員；（二）部隊長官保委軍需人員制度應相當限制，如無受過正式軍需教育者無得委資格；（三）中央軍需最高機關應儘量由在中央機關服務之軍需人員調任各地方機關；（四）軍需人員考績，由其隸屬高級軍需機關辦理，部隊長官可提供意見，

以供參考；（五）部隊長官不得干涉軍需人事行政；（六）軍需人員依法應受該管部隊長官的指導監督，並接受其合法的命令；（七）軍需人員執行業務，應與部隊長官採取密切的聯繫，不得故意為難；（八）軍需人員執行業務，得有法律的保障。如與部隊長官發生業務上的糾紛，應由軍政部依法裁判。

第二、我們再談到軍需人事本身內部的調整問題。關於這一點，最重要的是：（一）實行職期調任。這種方法的主要目的在統一軍需人員的任用權，並提高工作效率，減少舞弊機會，並消滅過去軍需為部隊長官的私人帳房隨其進退的惡習。但，我們要注意的就是職期調任的期限，既不能太長，也不能太短，因為一太短，使服務者之心不安定，缺乏責任心，以致工作效率反而減退。照我國現行陸軍官佐暫行條例規定：「任同一職務未滿一年者，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調任，滿四年者，除有必須原因外，應予調任。」這樣，規定職期調任的期限最長為四年，最短為一年，很為恰當，新軍需制度中可照此規定實行。（二）勵行考績制度。關於考績制度，我們以為應與停年制度配合實施。即在停年

期限內考績分數如列甲等者規定一縮短停年的相當時限，予以提前升級，或由隸屬高級軍需機關或主管軍需主管保請晉升，以資鼓勵。（但這必須依法規定，且有一定限制。）如果停年已屆，然考績始終不及格者，不得晉升。這，既可不至擾亂停年制度，又可提高考績的重要性，而予軍需人員以盡忠職務努力工作的鼓勵。（三）確立退役制度。我國陸軍官佐雖也有退役的規定，但實際上並沒有實行。因此軍需人員在職時爲了預防老年的生活問題，勢必多方攬求，或企得非法之財，以供防老；或則不能安心職責，減少辦事效率；甚至有的年事雖高，但因生活問題，仍不得不勉強從事，因身體精神關係，不能支持，等等現象，皆因退役無保障所致。因此，在新軍需制度中，對於軍需人員退役制度應特別予以確立，而付之實施。（四）創立軍需考試制度。「選賢任能」爲一般考試的主要目的，軍需人才除由軍需教育機關培養外，還應創軍需考試制度，無論受過正式軍需教育或大學專科經濟會計商科各系科畢業者皆得應試，及格者得依法任用，或先送軍需高等教育班研究，卒業後才分發服務。

這樣，一方既足以鼓勵學術的研究，一方也可以廣納人才，充實幹部。

最後，我再談一談軍需業務的分工制度。關於這一點，前面已談過它的重要性，現在談它的辦法。軍需業務分工應照實際需要分爲下列六個部門：（一）被服經理；（二）綢緞經理，（三）營繕經理；（四）現金經理；（五）軍事會計；（六）兵站勤務。這樣業務上的分工，應該配合軍需教育的分科，用分科的專門人才來執行分工的任務，同時，業務上分工的需要也必能促進教育上的分科，因此，我們主張業務上的分工與教育上的分科應同時併進，雙管齊下，以促進辦事的效率。

#### 四 實行新軍需制度的先決

##### 問題

我們了解了我們建軍時的新軍需制度的內容以後，還必須更進一步地來研討實行這個新軍需制度的必要條件，以爲實施時參考。我們知道，一個新制度的實施，除了制度本身的正確性和執行這個制度的人員的充實外，還必須客觀環境具備實行這個

制度的條件，或政府最高當局有實行這個制度的決心。因此，對於建軍時的新軍需制度，我們也用同樣的眼光來觀察，並提出幾個先決問題，以供軍政當局的參考：

第一、最重要的，是革新教育，擴充教育，以培養多量優秀的軍需幹部。我們說過，軍需學校三十年來畢業的學員生尚不及四千人，其中死亡改變的也不在少數，以這樣微弱的革命軍需人員來負擔改革軍需的任務，實在有「力不從心」之感。在實行新軍需制度的時候，業務的改革和人事的調整更需要多量有訓練有能力有信仰的革命軍需幹部來負擔這個偉大的任務。因此，革新教育以求質方面的改進，擴充教育以求量方面的充足，就成為實行新軍需制度的第一個先決問題。關於量方面的擴充，問題比較簡單，祇要軍政當局有實施的決心和充分師資的供給，一定可以順利進行。現在，我們先談談革新教育的幾個應該注意的問題：

(一) 樹立軍需教育系統。軍需教育系統應該統一，由中央教育機關，分區教育機關，以至部隊教育機關必須有一貫的聯繫，和指揮系統，而由

中央教育機關統籌、指揮、監督、以求實質上的統一，任何機關部隊不得有分歧教育機關的設立。

(二) 充實軍需教育機構。充實軍需教育機構必先充實中央教育機構，然後以中央教育機關的力量去充實分區教育機關及部隊教育機關。因此，我們主張充實軍需學校的研究委員會和總隊部，以執行業務上的聯繫和精神教育的基本任務。

(三) 培養多量師資。我們說過，要多量地造成新軍需幹部，必先培養多量的教育師資。因此，我們以為必須設立高等教育班，招收優秀的畢業軍需學生及大學專科經濟會計系畢業生，加以比較高深的學術與實踐的研究，以為將來的新軍需教育師資。

(四) 實行分科教育，側重學習。我們主張業務的分工，所以也必須實行教育的分科。但，在業務未能澈底分工以前，分科教育可以採取側重學習的方式，即除側重鑽研某一種部門的學科外，其他部門功課仍必須學習，以便將來服務時專門人才的調劑。

(五) 革新教材實行實務教育。教育必須與

實際業務相配合，以發揮教育最大的效能。因此，軍需教材必須以澈底的革新，一方面適應實際環境的需要，但尤應注意適應戰時的需要。故應多採取戰時業務的材料，並多方派員考察業務，以求教育與實務的溝通。

(六) 注重部隊下級幹部教育。軍需業務有一個很大的缺憾，就是下層機構的貧乏無力，形成上重下輕的現象。因此，以後教育對象應特別注重下級幹部的教育，尤其是部隊方面的下層機構。這一點，還要注意部隊教育的統一化，以免教育分歧，意志不齊，而影響行動遠矣。

(七) 提倡學術研究。學術是教育的最高成就，但，反過來說，學術的研究也必能促進教育的效率。因此，要改革軍需教育，同時也必須提倡軍需學術。我們主張成立軍需學社或經理研究社，以爲推動軍需學術研究的統一機關。這個機關應該由現在的軍需教育人員爲主幹，負責領導，方克有濟。

第二、根據新軍需制度的基本精神，重新編訂軍需法規，以爲執行業務的根據。新的軍需制度

當然也必須有新的軍需法規，而這些法規的編訂，我們主張由中央軍需最高機關組織一個獨立委員會負責辦理。最重要的要根據軍需獨立的精神和實際環境的需要，詳細編訂，切須避免空談理論，不顧事實，我們希望軍需最高當局注意及之。

第三、政府當局必須有澈底改革軍需業務實行新軍需制度的決心。新軍需制度雖然在理論上無可非議，而且實際上也可行；但，如果政府當局沒有決心實行，則實際上等於零。因爲我們知道，軍需業務中的惡劣勢力根深蒂固，勢力殊極頑強，如果政府沒有實行的決心，則一遇困難，即「折衷」，「變通」，把所有新軍需制度的基本精神完全失掉。所以，我們要實行新軍需制度，必須要求政府，下最大的決心，然後可望成功。

要之，我們始終認爲實行新軍需制度，並不是單純的軍需業務問題，而是整個政治和政府的決心問題。我們得先要求軍需當局有供給新軍需充足的幹部以後，即要求政府當局痛下決心，作實行新軍需制度的準備。如果這二方面都做到了，我們還須進一步要求中下級的幹部執行人員，皆能夠認識軍

需最高當局改革業務的方針和決心，然後切實地履  
行軍需當局所給予的任務。這樣，我們相信，新軍  
需制度的實現，並不是一件如何困難的事情。

結 言

建立新軍需制度是改革軍需業務的中心工作。

因此，我們迫切地希望政府當局及軍需同仁，在  
軍需制度的現階段中，對於這一個關係整個軍需隊  
的軍需制度加以密切的注意，而探求具體可行適  
實的方案，迅速付之實施。此篇之作不過一磚  
引玉而已，以供政府極力參考！

海軍建設月刊 (原名海軍整理月刊)  
發刊一週年紀念特大號  
第一卷 第一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寬 紹 陳  
冰 冰 臨 臨  
者 昭 漢 禮  
譯 復 師 王  
譯 震 季 羅  
譯 寅 吳  
譯 復 師 王  
克 敬 元 夫 譯 譯 譯 夫 譯 譯 平 周 慶 青 良 燕 室  
本 博 雷 榮 寶 羅 一 葆 葆 朱 潘 資  
中 維 料

題 詞

時事評述  
本日、一、能助德、國、什麼忙？  
英、意、地中海、海空大戰

海軍建設月刊第一屆進修會第一次會員大會宣言  
第一年來本刊的自檢討論  
陸上將軍會見記  
論國防與海軍

關於馬罕  
一、馬罕海峽之今日  
二、馬罕海峽之第二次世界大戰  
三、馬罕與今日之海軍

海軍文藝特輯  
魚雷快艇發展之經過  
名譽譯者  
碎浪 (劇幕三)  
居海 (劇幕編)  
艦艦 (散文)  
起艦 (散文)  
美艦 (散文)  
國艦 (散文)  
天艦 (散文)  
日艦 (散文)  
海艦 (散文)  
岸艦 (散文)  
通艦 (散文)  
海艦 (散文)  
江艦 (散文)  
底艦 (散文)  
明艦 (散文)  
航艦 (散文)

國際現勢下海軍建設問題  
千里外呼聲

海軍建設月刊  
讀者信箱  
編後記

發行地點：湖南辰縣郵局第三十一號信箱



# 建軍時四大問題之商榷

燕非平

## 弁言

攷吾國自遜清光緒末葉袁世凱在小站練兵起，已有新軍之建立，其歷史蓋達四十餘年。若能統制得宜，則在此悠長期間，必能奠定陸軍之基礎。然因編制時缺乏賢明領導之人，兼因國家內政未入正軌，致成爲軍閥割據之牙爪。迨我領袖在黃浦建立軍校，革命武力始在發軔，其中又因一次北伐，五次內亂，及「九一八」「一二八」事變旋踵而至。故在國軍之編制、訓練、兵役、人事及經濟等，僅能收到部分的統一之效。乃敵人不能再假我以時間，發動七七事變，吾人不能不以整理未竣之國軍應戰矣。抗戰開始後，經我中樞之努力，已達編制、經理統一之效果，斯誠爲國軍最可慶幸之事件。然吾人應知在目前數百萬國軍中，尚有應加改良之問題甚多；而在抗戰勝利後轉入平時狀態之復員問題，及爾後之兵役、教育、人事論問題，亦應爲未雨

綢繆之計，方能在此大時代中奠立建軍之基礎，以爲後世千萬年之準繩也。語云：『多難興邦。』建軍之重大問題亦多在國難嚴重期間成之，如德國之建軍，遠在一八〇六年耶倫之役敗於拿破倫以後，賴舉國之努力，於一八一四年頒佈徵兵法，奠立軍制之基礎。克羅塞維次上將以被俘之身，而能創造兵學之新法術，建立新式戰略戰術之基礎。爾後益以毛奇、史利分諸將軍之努力，乃能於威廉第一時代集其大成。英美兩國之陸軍本較薄弱，以英陸相吉青納，及美國潘興將軍之努力，而於上次歐戰時，得將陸軍之強固基礎，逐次於戰爭中建立之。實足爲吾人目前建軍之借鏡。惟建軍中之問題，尚待研討者實多，作者囿於智識與經驗，不能廣爲論述，茲僅就陸軍中之重要問題加以商榷焉。

## 一 陸軍現役兵力之決定

世界各國建軍之時，對於國軍總兵力之決定，

及陸海空軍之此例，須以國民人口、國家財政、政略、國防之要求——包括鄰國狀態、領土形勢、交通狀況等——而決定之。而吾國自小站練軍以來，即無一定標準，尤以各地軍閥割據，競相擴軍，致演成國軍畸形之發展，以陸軍言之，民國初年不過正規軍十餘師及十餘混成旅，故裝備尙稱完善。迨後各省督軍之擴充，數目之進展甚速，而裝備日漸窳敗。及至北伐成功之後，編遣會議，未收實效，深可爲吾人目前建軍之教訓。

自抗戰軍興，吾國軍令軍政已逐漸統一，故能收克敵致果之效，惟陸軍數目更形增多，以各戰場而論，正規軍約二百五十師，加以各省保安團隊，及補訓處之補充部隊，師管區之預備部隊以及中央各種部隊，總數約六百萬，再加在敵後方之游擊部隊約二百萬，則吾國目前陸軍之動員數約八百萬人矣。以目前之抗戰言，自屬「多多益善」，然吾人研討建軍時，則不能不加以深切注意與攷察焉。

吾國目前八百萬之陸軍中，皆係現役軍人，半由職業軍人形成，半由徵兵而來，尙有一部分係家鄉淪陷而加入軍隊之志願兵。而在戰後究應如何整

理？究應如何復員？實爲最困難之事件。故吾人應於目前建軍之時，即確定陸軍平時之現役兵力；再以此爲準，而將目前八百萬軍人，按現役、正役、續役予以編排；俟戰況之稍緩，即以一部老弱者退伍，以建立在鄉軍人之基礎。

確定陸軍現役兵力之先決問題，即吾國國防力建設上主客輕重之區分問題。如德國之國防爲陸主海從，英國之國防，則爲海主陸從，蓋皆由其國防地理及政略而決定之。暴日之國防，則海陸並重，而無重點之形成，至今日南進北進無所適從。蔣百里先生說：「日本陸軍的強，是世界上少有的，海軍的強，也是世界上少有的，但是兩個強加在一起，却等於弱。」這純正表現國防建設無重點之弊。至吾國以地理條件而言，係以誘敵深入而決戰爲宜。以政略言，並無遠涉重洋與列國逐鹿之野心。以國防經濟及軍事工業而言，不能負建立大量海空軍之重任。故吾人主張建軍時，應以「陸爲主，空爲客，海軍爲輔」，逐次完成，方得有濟。

至建軍時陸軍之現役兵力究應以若干爲標準？作者主張以百萬人爲最大限，茲述其理由如左：

一、以國民人口而言：吾國雖號稱四萬萬五千萬，但因人民智識尚未普及，保健工作尚差，故決定為百萬，適當國民人口之四百五十分之一。衡之世界各國之現役兵力，皆以全人口百分之一為極限。即以倭國而言，本部人口約七千萬，而現役陸軍僅二十萬人，適為全人口三百五十分之一耳。

二、以國家財政而言：軍事費應佔總預算三分之一，惟吾國目前係戰時財政，預算不能作為研究資料。茲錄世界各國平時每年國民一人軍事費負擔如左：

國別	英	美	法	意	德	俄	暴日
每人負擔	二元	一元	一元	十元	四元	三元	五元
軍事費	二〇	一六	二一				

由上觀之，則知世界各國對於軍事費之負擔，以俄國為最輕。吾國自抗戰以來，農村經濟漸行活躍，每國民每年負擔法幣三元之軍事費，並非難事。如此，計年得約法幣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三分之二為陸軍軍費，則為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此款經營百萬現役軍人之薪俸及購置建設等費尚可應付也。

三、以國防要求而言：在遠東之列國中與中國接壤之國家為暴日及蘇聯，而暴日之現役兵僅二十萬，蘇聯之遠東軍亦不過四十萬，倘中國能有萬百精銳之現役軍隊，自可確保我領土之完整，且以攻略之善於運用，決不至於未來之戰爭中陷於兵力劣勢之地位。

基於以上之理由，吾人應高呼以現役兵員百萬為基準，迅速完成建軍之初步。

## 一 編制裝備之改善

吾人既決定以百萬現役兵員為準據而編成陸軍，對於編制裝備亦應加以改進，方能適合目前之需要。吾國目前在戰略上所運用之單位為師，基於各次戰役之結果，以師為戰略單位有下列之缺點：

- 一、力量過於薄弱，通常以國軍五十八個師方能對付敵人一師團。
- 二、戰略單位過多，則大本營方面指揮困難。
- 三、吾國砲兵數目較少，不能普遍分配於各戰路單位，致各師之火力過於薄弱，不能達成攻堅之任務。

四、各戰略單位負有經理之全責，直接與中央軍政機關請領薪餉，器械、被服等、則手續煩雜，轉運非易。

查戰略單位採用師制，在吾國已有五千年之歷史，自遼清末季之新軍建立，即以鎮為單位，國民鼎元後改為師，直至抗戰期間，仍係以師為戰略單位，而集團軍，軍僅為指揮之機構耳。今在抗戰中發現弊端甚多，自應急謀補救之方以圖改進，俾為建軍中之準繩。

致世界各國採用之戰略單位，有軍團制及師團制二種，概以國軍兵力之大小而決定之。如德、法、俄等大陸軍國皆以軍團為戰略單位，通常以步兵師二個與騎、砲、工、航空、輜重等編成之，使在戰略上負一方面之任務，仍係拿翁之餘澤也。吾國建軍時，既以大陸軍國為目標，又須適合目前之軍需工業，將砲兵及科學戰具為經濟之使用，更須以敵國之戰略單位為對象，而建設適合國情之編制及裝備，故作者主張以軍為戰略單位。吾國目前軍之編組，係依二十七年整編規定之編制，通常以三師編成之，各師皆係三團制。如此，則吾國之軍適等

於德俄之軍團，以之為戰略單位，則力量頗為雄厚，運用亦不感笨重，担負戰略上之任務自可應付裕如。茲述其細部之編成：（參閱第一表）

基於右之編制，全軍之人員數如左：

- （一）每師約八千五百—九千五百員名。
- （二）軍直屬部隊約六千員名。
- （三）全軍充員時約三萬四千五百員名。

戰時增員時可至四萬五千員名左右。

查敵國陸軍師之編制，由兩旅四團編成者，戰時增員約三萬員名。如此，則與我方一軍作戰時適可達於平衡狀態，爾後指揮統帥方面自較為容易也。又因吾國兵役法第四條規定：「現役為期三年，除上等兵及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故平時實際在營人員約為三萬員名左右。以吾國平時之現役兵力約百萬人計之，可編成常備陸軍二〇—二五軍，及騎兵師十個，並獨立砲、工、輜重兵各若干團，在國防上之要求，自可滿足泰半矣！

### 三 軍官(佐)教育機構之改進

吾人既決定國軍建設之基礎矣，而此百鍊大軍必須若干優良之軍官（佐）統領與指導，故軍官（佐）之教育機構亦應加以改進，方能適合建軍之需要。古人云：「千軍易得，一將難求。」足見軍中（佐）教育不容忽視焉。

吾國目前之軍官（佐）教育機構，多係仿照倭國而來，如軍官學校，各兵科學校，陸軍大學校等皆曾設立，然在教育上則不能盡合國情，尤其不能使學習及戰鬥連繫一致，此為國家最大之損失。故在建軍時應加改進，俾謀適合國家之需要。茲述改良教育機構數原則如下：

（一）學習與服務打成一片——過去通常在軍校畢業時，已將軍事學各部門研究完畢，但分發服務時，不過僅任排長，故「學而無用」；以後積資升至團（營）長後，又無機會受教育，致形成「用而無學」之狀態。故以後應竭力設法「即學即用」，故教育制度應採取階段制。

（二）專技重於博學——目前之軍校教育皆注重於博學方面，如在二年半之教育期間內完

全研究軍事學之全部，似非得計。以作者之意，應模仿德國教育制度，並加以改正，將軍校期間減至一年半，畢業後，即分發至各兵科學校學習班排戰鬥方法及特種技術，約半年，再行分發。爾後至年資已足，將晉升連長時，再行召集至兵科學校研究連戰鬥法則及必要智識。迄晉升營長時，亦依此法辦理。

（三）教育與人事確取連繫——在每年之官（佐）異動時，應乎全般之需要，決定晉升及退役之員額，應由訓練中選拔優良者為現役，其餘即編入正役。如全國步科中尉有一萬人，皆屬停年已足，則可分批調至步兵專校之上尉班受訓團。基於彙統機關之統計，全國本年只需要現役上尉五千人，則以各員在上尉班受訓之成績為準，選拔五千人為現役上尉，其餘五千人則編為正役上尉，並於此時完成退伍手續，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安插並管理。

（四）受教機會均等——吾國軍官之中有「行伍

「學生」兩種出身，在部隊中形成對立之局面，而學生出身者又因學系不同，釀成軍隊中不良之暗潮，此為過去教育制度不合之結果。故嗣後建設新教育制度時，應使各種出身之軍官，皆得平等受教之機會。

基於上述四大原則，擬定吾國建軍時之新教育制度如第二表：

#### 四 建立本位軍事文化

法國福煦元帥言：「吾人欲確定現今戰爭一般性質，尤欲確定其目的及達此目的方法，以定其戰術基礎，須有應乎戰爭時機之考察、感情及諸關係之預為計及也。」哥爾支將軍亦言：「關於戰略戰術，……非其原則中考慮本國特別事情，提供吾人以國民的戰略戰術，則不能謂之真有貢獻於國家。」是則吾人在建軍時代，對於戰略戰術之研討，皆須考慮本國特別事件，及應乎戰機之考察，換言之，戰略、戰術諸種方法，須以我國土狀態、民族性、生產狀態及吾國人民思想之重心——三民主義為基礎，方能適合應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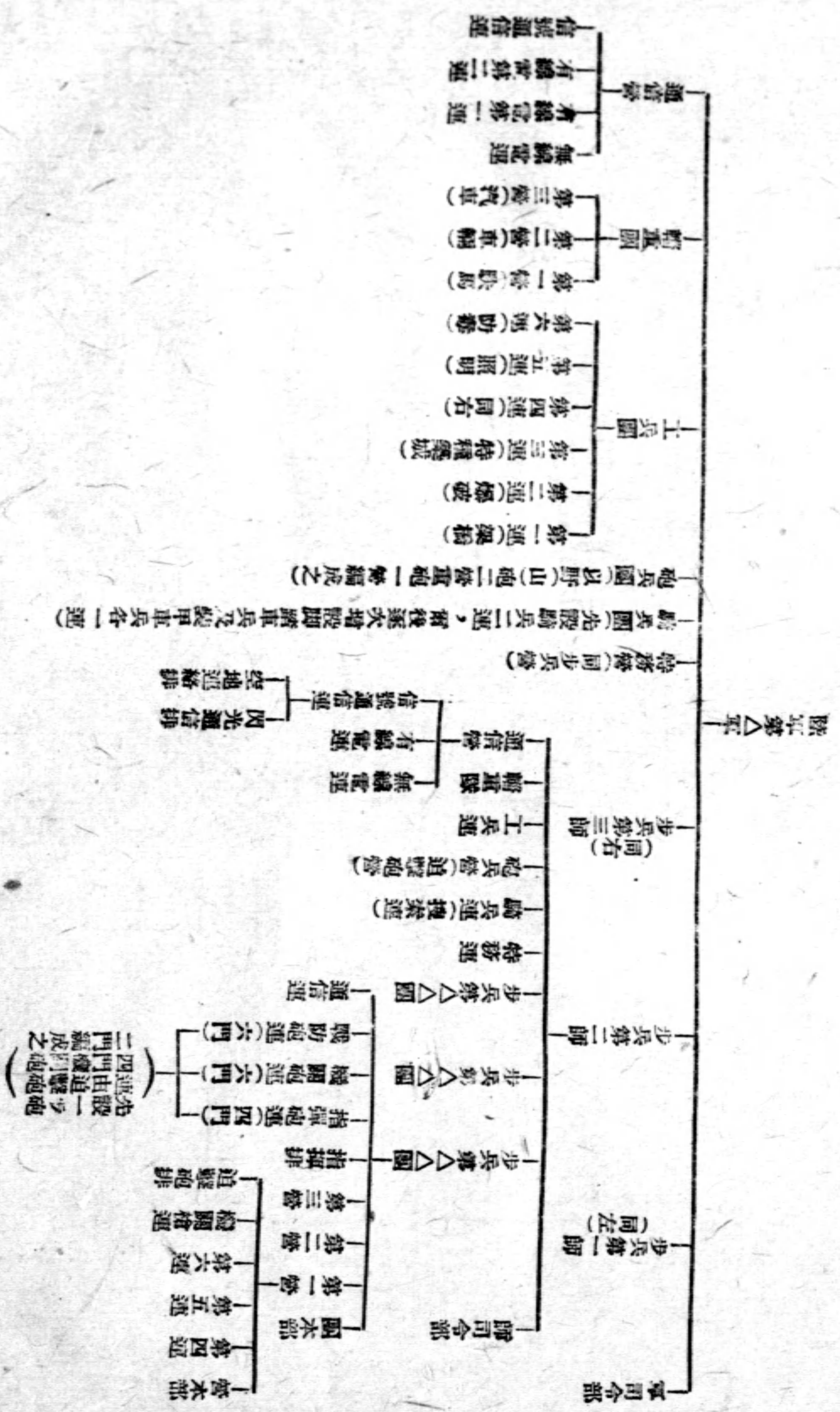
吾國之兵學在過去數十年中，向皆放效德日。迄民國二十三年，委座親撰步兵操典綱領，始有本位軍事文化之發軔。然自廿六年以迄于今，因忙

於抗戰，關於兵學之研究，未能達於完善，故之域在此建軍之時，應集合國內軍學碩彥為澈底之研究，以求適合建軍之需要。茲舉數事於後，以為建立本位兵學之參考。

(一) 統——戰術思想——戰術思想為爾後國軍訓練之準據，至今吾國尚未能統一。如戰略上以守勢為主乎？抑以攻勢為主乎？戰法上以包圍為主乎？中央突破為主乎？注重陣地戰乎？運動戰乎？抑遊擊戰乎？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希我軍中樞務集合國內軍學家及各將領，博研古今中外之兵書，找出一條路子來。

(二) 整理戰史及抗戰經驗——此次四年來之抗戰，為吾國新軍建立後第一次大戰，其中血的經驗，血的教訓，將永為吾國軍事文化之礎石，希望中樞對此問題加以注意，各級指揮官及幕僚亦勿輕視此事，對於一兵一卒之得失，亦應為翔實之記載與搜求。

(三) 修正典範令——典範令為建軍教育之基礎，亦為國軍爾後之寶典，故須慎重研究之。在目前建軍時代，尤應接受抗戰教訓，集合國內軍學碩彥，對於應行修正之處，迅速完成之，以為建軍之準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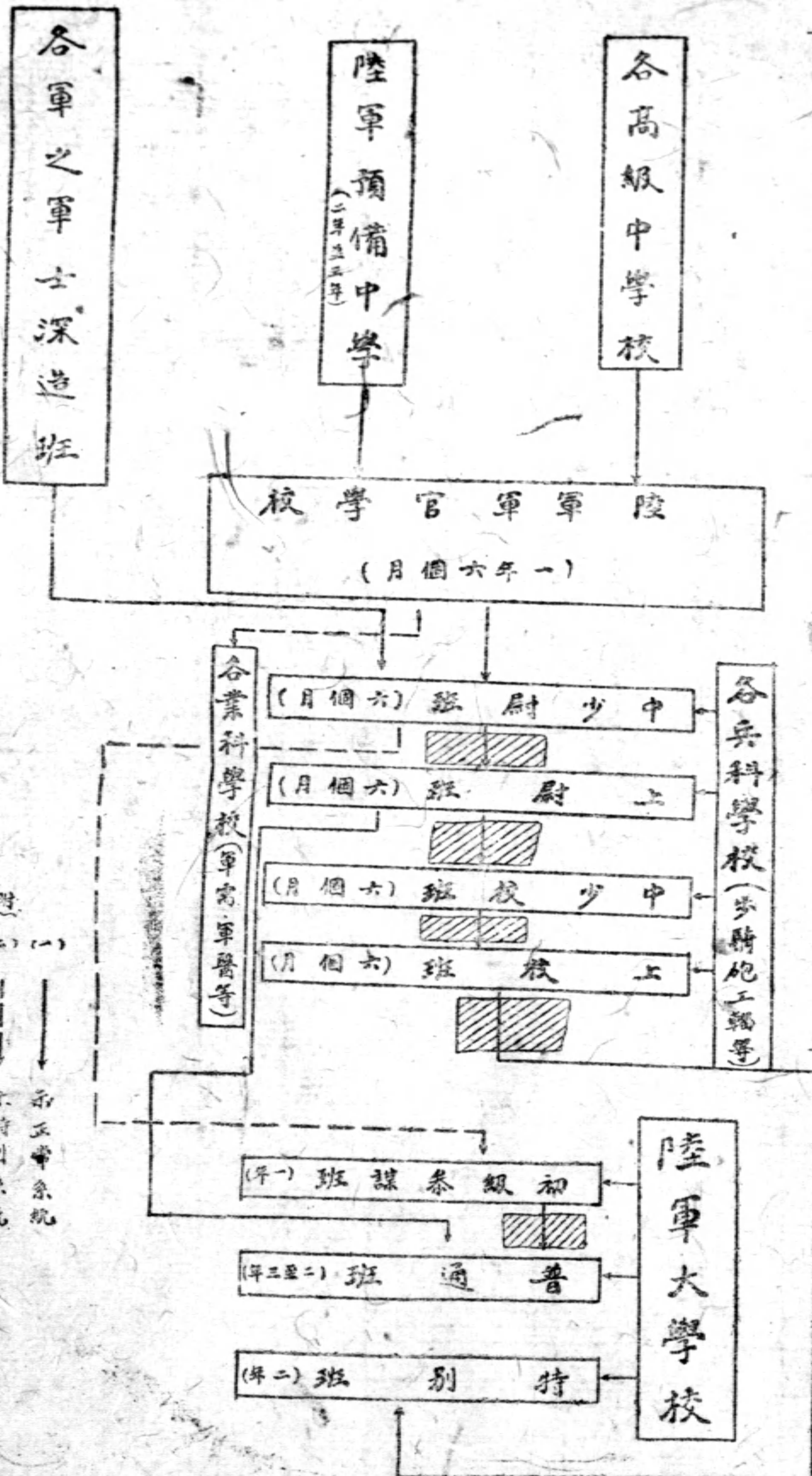
第一二表

預備教育以普通教育養成之為主，必要時設陸軍預備中學以補之。

養成訓練軍人之精神並分爲入伍之生，養成軍官應備之生，養成軍官應備之生。

專科教育之軍官(佐)能勝任本職各目的學校之員學亦係由軍校畢業者選拔之。

高等兵學教育以養成高級統帥及參謀人才爲主。



附記  
(一) (二) (三)  
 示正帶系統  
 示特別系統  
 表示職務之部隊或機關



# 蘇俄空中降落大隊之兵力與區分

劉雲譯

(譯自德國軍事週刊)

(一)目的：降落敵陣後方擾亂敵後方聯絡綫。

(二)區分：共分四組。  
第一組：隊部與通信隊，員兵三十六名(三輪機踏車三輛，無線電台一，載重汽車三輛附掛車)

並帶工兵器材，內計員兵一八名，毒氣罐九；  
化學小隊，計員兵一〇名，汽油一〇〇〇磅，載重車一〇輛；  
燃料小隊，計員兵一八名，二公分防砲二，彈藥一二四〇發；  
防砲小隊，計員兵一八名，具備野戰廁所與糧食。

第二組：砲兵連，砲四門，員兵三十六名，具備野戰廁所與糧食。

給養小隊，計員兵一八名，具備野戰廁所與糧食。

第一砲兵連，砲四門，員兵三十六名，具備野戰廁所與糧食。

彈藥車四，與戰鬥機五，並具相當通訊器材，高射小隊與燃料縱列。

第三組：驅逐機一〇，與戰鬥機五，並具相當通訊器材，高射小隊與燃料縱列。

第四組：本部隊，加強步兵排三，排各三班(班各輕機槍三挺)及重機槍半排，迫擊砲小隊一；  
防砲小隊一，給養等小隊各一。

通信工兵，給養等小隊各一。

(三)兵力：大隊總合：員兵九六五名，砲五門，迫擊砲六尊，防砲八門，高射砲二門，重機槍一挺，輕機槍六四挺，更加相當器材與彈藥等。全重量三三〇噸，使用飛機一架。

(四)加入：加入時各機分載各單位，從各處機場起飛，以隱匿企圖，保守秘密，且須以驅逐機隊隨伴掩護之。

# 建軍時軍隊政訓工作之改革與配合問題

朱一民

## 甲 幾句必要的話

很顯然的，歷史付予我們當前抗戰的使命，不僅是爲了掃除革命進程上的障礙，而且還要建立一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可是，建國的先決條件，必須建軍。如果沒有高度強化的革命武力，便不能推動革命繼續前進，保證建國最後成功。領袖於南嶽會議時，即明白昭示我們：「建國必先建軍」。最近在第二屆國民參政會中，又鄭重指出：「今後建國之中心爲建軍，而政治、經濟、教育、文化以及國民生活，亦必須戰時組織化，以與建軍事業配合而並進。」至於建立怎樣的軍隊，步兵操典開宗明義在那綱領第一條，就給我們指示得很清楚。是以，今日之建軍，乃在以三民主義爲精髓，以革命領袖爲統帥；造成一個觀念，一個建制，一個命令之現代化的國防軍，而爲國家民族自衛生存之基本武力。

政治訓練在軍隊中，正和士敏土在建築物中的作用同樣，它把各個的力量，使之凝爲整個的。所以，政治訓練與軍事訓練的配合，不特在求訓練上的適當配合，並且要把它靈活地運用起來，使它透過了軍隊的內層；然後由政治所憑藉的軍隊，充份地把政治的意識表現出來，把政治的力量發揮出來。換言之，要使整個的軍隊，浸潤於政治的氣味中；這才是軍隊政治訓練之目的，也就是我們建立革命武力之準繩。

我們更須瞭解，軍事訓練與政治訓練的關係，並不是分離的、對立的、矛盾的；而是整個的、協調的、統一的。當一個戰鬥兵去執行他戰鬥任務的時候，必須具有嫻熟的戰鬥技術，才能執行其戰鬥任務；更必須具有發揮戰鬥力的強韌性、協同性和攻擊性之精神，才能保證戰鬥任務之達成。是以，整個軍隊的軍事訓練與政治訓練，乃是軍隊「一元之兩面」。

## 乙 當前軍隊政治訓練之癥

結

### 子 沒有統一和確定的範圍

目前政訓工作的範圍，簡直海闊天空，無所不包；除軍隊中的工作以外，地方的黨務、政治、教育、民運、壯丁訓練、保甲訓練、戶口清查、社會調查、乃至文化宣傳等等，再加對敵軍的工作，真是千頭萬緒；也不知它的工作重心在軍隊，還是在民衆。可是，正因為工作太多，便沒有統一和確定的範圍；反而造成部隊假民衆工作而推諉軍隊政治訓練之良機，及政訓人員在軍隊與民衆兩者之間偷閒怠工的唯一憑藉。

### 丑 沒有統一和確定的時間

政法訓練的時間，到底佔整個軍隊教育時間的幾份之幾呢？我們在各部隊所看到的，完全參差不齊，有的時間很多，反因此而減低了軍隊技術的訓練，有的連一點時間也沒有；軍委二十八年七月雖

通令規定精神教育佔全時間百份之八，但一般誤爲此係部隊長講話時間。因此，即使士兵閒得不耐煩，而在營房中談天說地，也沒有實施政治訓練的機會。

### 寅 沒有統一和確定的工作

我們把軍隊政工的民衆工作丟開不說，即以軍隊中的工作而論，到底有那些工作應該由政訓人員負擔起來的？按照過去的情形，如軍隊政治教育、精神教育、識字教育、小組訓練、軍風紀的督察、經理的監督、衛生的監督、士兵伙食的監督、士兵娛樂和運動的指導、以及黨的組織、活動和宣傳等等，都是在政訓工作範圍之內。而這許多的工作，決不是少數的政訓人員所能擔負得了的，因爲工作太多且沒有統一的最低限度的確定，要政訓人員樣樣都去做，結果也許每樣做了一點，也是等於一樣都沒有做。

## 丙 軍隊政治訓練的成果

軍隊政治訓練之亟須改革和強化，這是無庸諱

言的事實。但是，到底怎樣改革？怎樣強化？我們必須從事實中來解答，決不能憑空設想，閉門造車。我們首先檢討現在一般軍隊政治訓練的成果，到底怎樣？作者於民國二十七年的冬季到二十八年的春季，曾經費過六個月的時間，親自在西安第十傷兵修養院，以最確實可靠的方法，調查過一百四十七個部隊的單位（以師為單位），六百十四名的士兵。因為在事前曾經以種種方法，要他們能夠說真話，所以這個調查還是比較確實。茲將有關政治訓練各項的調查，報告如左，藉以明白現在軍隊政治訓練的成果；同時，也可以給我們指示出建軍中軍隊政治訓練，應該從那些地方去改進和加強。

### 子 士兵識字程度的調查

一、完全不識字的為一百五十五人，佔百份之二十五強。

二、僅能認識自己姓名的為三百零六人，佔百份之五十弱。

三、能看最淺近書報的，佔百份之十六。

四、小學畢業及能寫淺近信件的，佔百份之

七。

五、初中以上程度的，佔百份之二。

但是，我們必須注意，他們都是說：「自入軍隊以後，識字的程度，增進無幾。」就中祇有十九個人，他說自到軍隊以後，他們同伍的弟兄纔教會他寫自己的姓名。上列調查的345項的數總，僅一百五十三人。

### 丑 士兵所愛看的書籍調查

一、看低級趣味的武俠、言情小說的，五十四人，佔能看書報的士兵中，百份之三十五。

二、看有關時事書報的，四十五人，佔能看書報的士兵中，百份之三十。

三、看軍事性質書的，為二十六人，佔能看書報的士兵中，百份之十七。

四、看尺牘的，為十八人，佔能看書報的士兵中，百份之十二。

五、看各種新文化書籍及兼看軍事書的，為十人，佔能看書報的士兵中，百份之六。

以上這個調查，僅為那六百十四名士兵中的一

百五十三名。其中最大多數的人，還是最愛看低級趣味的小說，次多數的人愛看各級政治部所發的宣傳品，祇有很少數的人，自己從書店中買些小冊子在看。

### 寅 士兵自由談話資料的調查

一、下面的各項是他們最愛談的資料：

1. 作戰的經過及軍事問題。
2. 自身前途及他自己為人。
3. 家鄉風土。
4. 他的各級長官為人。
5. 男女問題。

二、以下各項是談話資料的次多數：

1. 敵國的問題。
2. 國內政治問題。
3. 小說及故事。
4. 家庭問題。
5. 發財和升級問題。
6. 飲食問題。
7. 嫖妓、賭博。

8. 個人特有技能。

### 卯 士兵最愛好的娛樂及嗜好的調查

一、最普遍的：

1. 吸紙烟。
2. 小吃。
3. 運動。
4. 射擊。

二、次多數的：

1. 聽大鼓。
2. 看電影。
3. 聽京戲、秦腔。
4. 飲酒。
5. 嫖妓。
6. 騎馬。
7. 唱歌。

三、再次數的：

1. 賭博。
2. 國術。

3. 話劇。
4. 象棋。

## 辰 士兵政治認識的調查

一、六百十四名士兵中，知道中國國民黨的，爲四百二十九人，佔百份之七十弱。但很少知道這個名詞以外的是什麼，祇說「我信仰國民黨」。

二、六百十四名士兵中，知道三民主義這個名詞的，爲二百九十四人，佔百份之四十八弱。但也很少知道這個名詞以外的是什麼，祇說「我相信三民主義」。

三、有百份之二十餘的士兵，什麼也不相信，他們祇相信他自己。

## 巳 對領袖的信仰

在六百十四名的士兵中，有五百五十七人，即佔百份之九十餘的士兵，是信仰蔣委員長長的，他們信仰的理由，大約不出下列各項：

1. 人格偉大。
2. 能抗日。

3. 苦幹。
4. 學問好。
5. 救國。
6. 愛民。
7. 不貪污。
8. 愛士兵。
9. 會用兵。

## 午 士兵求知慾的調查

一、最普遍的，一般士兵都想求知識，但都不知道求什麼智識。

二、有一百二十四人，即百份之二十強的答覆，想求軍事智識（大部份是軍士）。

三、那些不識字的，大多數說想識字。

四、有一百九十六人，即佔百份之三十二的人，說想學寫信。

## 未 對政治訓練的認識及意見調查

一、一般士兵把軍隊政治訓練，認爲就是貼標

語、開會、演戲。

二、有三分之一的士兵，就不知什麼叫做政治訓練。

三、十分之一的士兵，認為教他們讀書才是政治訓練。

四、士兵對政治訓練的意見：

1. 忽略對士兵的訓練。
2. 民衆沒有充份協助軍隊，這是政訓工作沒有做好的緣故。
3. 有三分之一的人，沒有意見。

以上八項有關軍隊政治訓練的調查，已經絲毫沒有隱蔽地從那接受政治訓練的士兵中間給我們答覆得很清楚，這是目前軍隊政治訓練最確實的成果。其中對領袖信仰的一項，與其說是政治訓練的成果，毋甯說是領袖偉大人格的感召，和軍隊各級統帥精神教育的成果。因為政訓工作，始終沒有透進士兵基層羣衆中去的緣故。我們應該很坦白的承認，在抗戰中客觀的事實顯示出，軍隊中的政治工作趕不上軍事工作，而且有時政治工作反成了軍事工作進展上的阻礙。

## 丁 隊軍政訓工作之確定

### 子 確定統一的政治訓練之範圍

軍隊中的徵兵機關與補充兵訓練機關，補充兵訓練機關與戰列部隊，其性質和任務完全不同，就是同一戰列部隊，平時和戰時也不一樣。而配合着整個軍隊的政治訓練，應由政治機構的最高指導部，按着各種軍隊機構的性質及任務，擬定統一的政訓工作計劃方針，使與社會其他各部門的工作不相抵觸，和軍隊的整個訓練完全聯繫。不特如此，並且在整個軍隊的機構——即師（團）管區，補充兵訓練處，各軍師野戰補充團，戰列部隊中，使其密切聯繫，則士兵由師（團）管區到補訓處，由補訓處到野戰補充團，再到戰列部隊，雖然環境一再變換，而所受的政治訓練，亦不致重複或紊亂，依然有一貫的政治教育。主持全國政訓的最高指導部，並須將所擬訂的統一工作方案，簽請最高統帥部，明令各部隊長及政訓人員遵照實施，且限定在每一階段，必須完成每一階段的工作，以求全國軍隊政

## 丑 確定統一的政治訓練之時間

政治訓練有了目的和範圍，而沒有時間去實施，依然是空虛的。雖然主持全國軍隊教育的首腦部在「戰時軍隊教育令草案」中第四條明白指示出：「軍人精神，居軍人教育首要地位，欲培養堅確之軍人精神，須注重精神講話及政治訓練，無論在營舍及戰地，均應隨時覓機舉行。……」且於「戰時教育訓令」第三號確定實施時間，為全時間百分之八，但多未實行。況且政治訓練，並不像其他各種學術科，有一定的範圍與標準，若是沒有充裕的時間來分配給它，還是不能達到上級的要求。我們考察各部隊的政治訓練時間，各個部隊的多寡相差很大。而補訓處，野戰補充團，又和戰列部隊的任務不同，其訓練時間的多寡自然也有差異。這種時間的配當，也要由最高統帥部明令確定，並令各部隊長及政訓人員遵照實施，以求全國政治訓練的統一及聯繫。

## 寅 裁併政訓機構的大單位充實小單位

軍隊政治訓練的重心，本應在各師、團及連，而不空軍和軍以上的機關。然而，現在的重心，顯然放在軍及軍以上的部門，反而忽略了基層訓練的師、團及連，這是現階段軍隊政訓工作機構上的極大缺點。即使爲了基層的幹部缺乏，連的政訓人員沒有這麼多，亦應縮小戰區及軍的政訓機構，以充實師、團的政訓機構；使師、團能確實負起工作的責任，以謀政訓工作的展開。

## 卯 營以下應求軍事與政治凝爲一體

我們在前面曾經說到，軍事訓練與政治訓練，本爲軍隊「一元之兩面」，是不可分離的，而其目的也是一致的。但是，爲了工作上的指導與監督，在團（團也在內）以上，固須有人專司其事，至於營、連以下的政治訓練，應和軍事訓練打成一片，使士兵對軍事與政治不致有輕重之別。蓋軍隊中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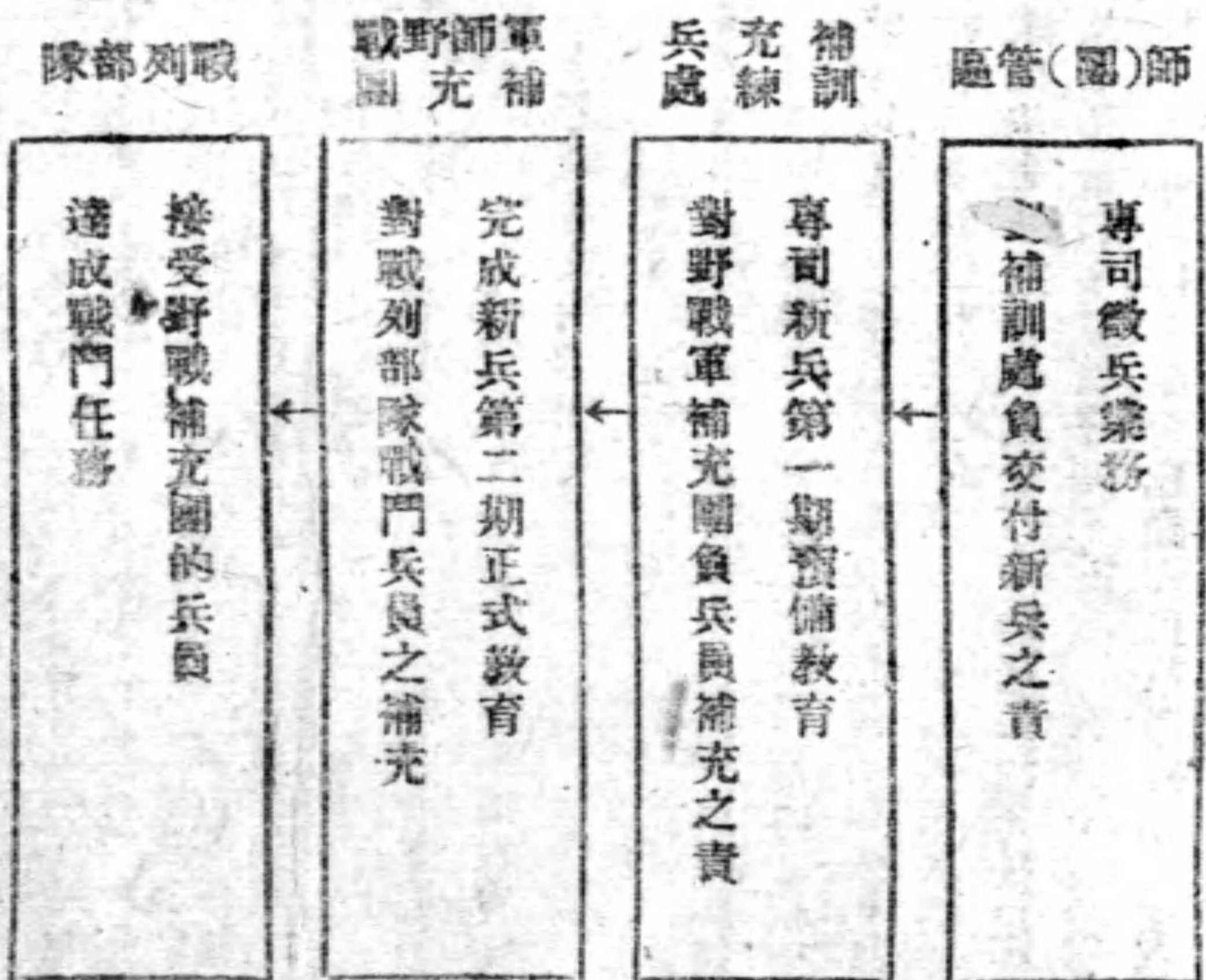
調機構，即使龐大到極點，也祇能做到營、連設置政訓人員，總不能把列兵亦區分為軍事兵與政治兵吧。至於在營、連基層，將軍事與政治打成一片的辦法，最好由營、連長兼任政治指導員（爲了減輕連長的工作，連可增設連附），受團政治指導員工作上的指導與監督，班則由副班長擔任政治小組長。也祇有這樣，才能使政訓工作，在軍隊中發生黨的核心作用，和黨的領導作用。否則，政治訓練不能深入士兵的基層中去，那怕在文字上把政治訓練寫得怎樣重要和神聖，也無所補益。

### 戊 軍事政治訓練之適當配

合

#### 子 配合之先決條件

徵兵與練兵機關任務的劃分，這是軍事政治訓練配合之先決條件，也是建軍的基本條件。劃分的辦法有如左表：



再有，改四個月的新兵教育期爲六個月，並分二期實施。第一期爲新兵預備教育，在各新兵訓練處實施；第二期爲新兵正式教育，在各軍師野戰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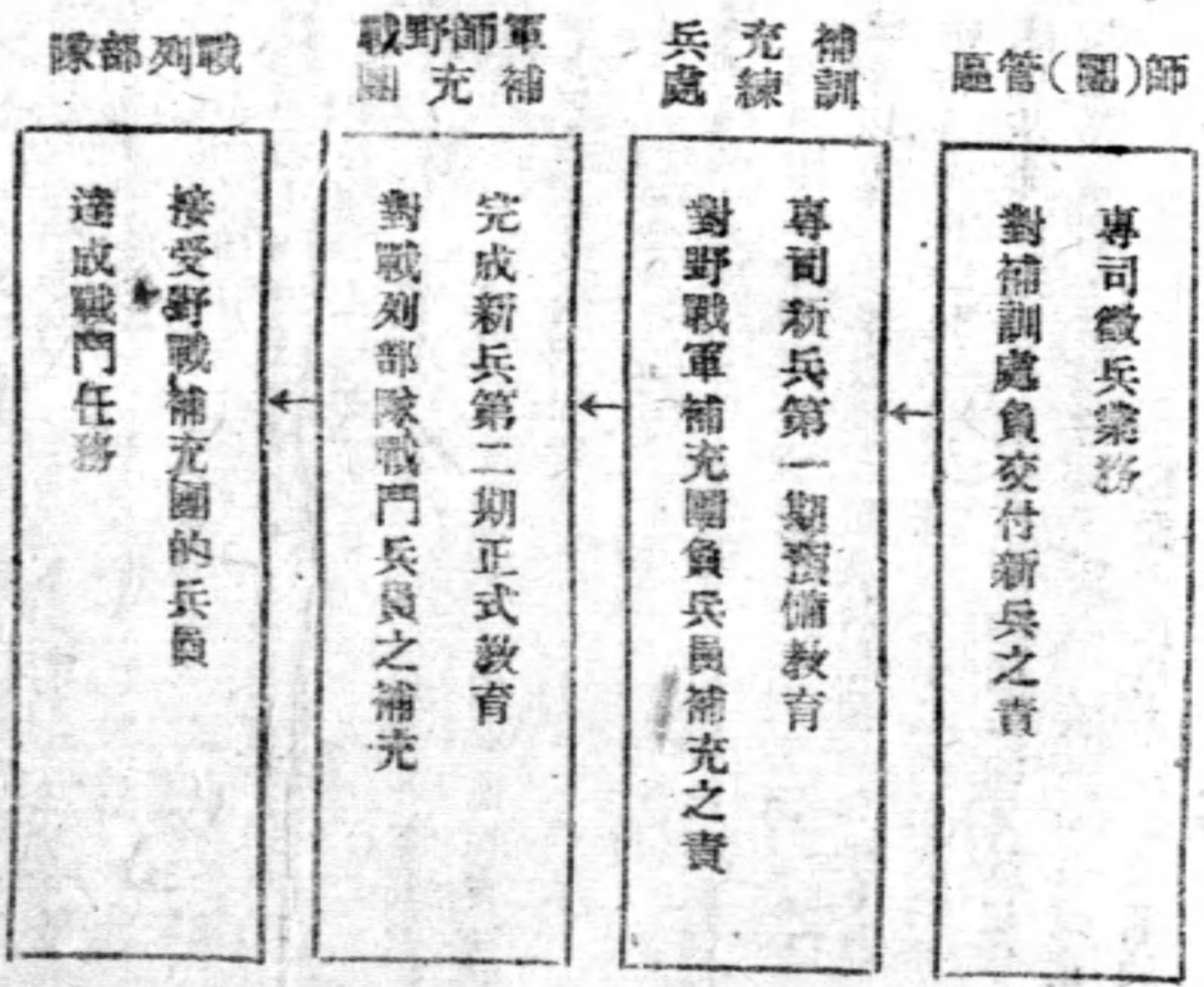
調機構，即使龐大到極點，也祇能做到營、連設置政訓人員，總不能把列兵亦區分為軍事兵與政治兵吧。至於在營、連基層，將軍事與政治打成一片的辦法，最好由營、連長兼任政治指導員（爲了減輕連長的工作，連可增設連附），受團政治指導員工作上的指導與監督，班則由副班長担任政治小組長。也祇有這樣，才能使政訓工作，在軍隊中發生黨的核心作用，和黨的領導作用。否則，政治訓練不能深入士兵的基層中去，那怕在文字上把政治訓練寫得怎樣重要和神聖，也無所補益。

### 戊 軍事政治訓練之適當配

合

#### 子 配合之先決條件

徵兵與練兵機關任務的劃分，這是軍事政治訓練配合之先決條件，也是建軍的基本條件。劃分的辦法有如左表：



再有，改四個月的新兵教育期爲六個月，並分二期實施。第一期爲新兵預備教育，在各新兵訓練處實施；第二期爲新兵正式教育，在各軍師野戰補

## 充團實施

按照上所定的順序，則一個新兵從入伍的那一天起，由徵兵機關（即師、團管區），到第一期預備教育機關（各補訓處），再到第二期正式教育機關（軍師野戰補充團），而至戰列部隊，不但在訓練的系統上不致紊亂，抑且能確實訓練成一個健全的戰鬥兵員。

## 丑 新兵入伍教育期間的配合

新兵入伍教育，雖然為期很短，祇是停留在團管區那幾天的時間。可是這很短的時間，却影響新兵的心理非常之大。這時是一個新兵剛擺脫他家庭中的散漫生活，開始接受軍營中規律生活的時候，是他的生活形式上的一種突變，這種生活上的突變，最易引起新兵對於軍營生活的反感。所以，這一階段的教育，要完全注意到新兵心理上的改造，而誘發其樂於服兵役的心理，才不致今天徵調到團管區，明天就想逃跑。基於上述的理由，這一期的教育，應確定其全部時間都為政治訓練，施以初期宣傳式的教育，並且要求不必過於嚴格。

## 寅 第一期新兵教育（即新兵預備教育）期間的配合

單靠入伍教育幾天時期的政治訓練，要把一個新兵的心理轉變過來，這是不可能的，最多祇能給他一個暫時的穩定。是以，在本期教育中，還要以最大限度的時間，一方面克服新兵過去在家庭中養成的散漫心理，另一方面努力建立新兵到軍隊以後的革命心理，使他明瞭為什麼做一個軍人，以及怎樣做一個革命軍人。基於上述的理由，本期教育亦應確定政治訓練為教育的重心。以整個教育時間的二分之一為政治訓練時間。

本期教育，完全是種預備教育的性質；所以軍事訓練的要求，在學科方面，完成步兵操典綱領和一切軍事法令規章的教授。在術科方面，祇要能完成班以下的基本教練。而政治訓練的要求，一定要給新兵明瞭三民主義的概念，中國國民黨的簡史，國民革命的過程，國民革命的過去的光榮史實，以及軍人讀訓、黨員守則、黨歌、軍歌、黨國旗的意義、領袖言行；從而認識國民革命軍為本黨的革命

武力，士兵爲本黨的革命戰士。並養成其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生活習慣，樹立其忠黨愛國的思想，服從領袖，獻身革命的堅決意志。經過了本期政治訓練，在教育期滿以後，我們在黨的組織上，便可以承認這些新兵，爲本黨的預備黨員。

### 卯 第二期的新兵教育（或新兵正式教育）期間的配合

在第一期的新兵教育期間，已經奠定了政治訓練的基礎。本期新兵教育的重心，就要轉移到軍事訓練的方面，其時間分配，確定整個教育時間的四份之三爲軍事訓練時間，四份之一爲政治訓練的時間。

本期教育，是新兵的正式教育。所以，軍事訓練的要求，在學科方面，須完成典範令中必修的條文之教授，並以一部份時間再補授軍事法令規章。在術科方面，須完成班以下的戰鬥教練，連以下的基本教練，以及劈刺、實彈射擊、土工作業、陣中勤務、夜間教育等嫻熟的技能。而政治訓練的要求

，則在提高新兵的政治認識和文化水準，並肅清軍隊中的文盲。於本期教育的第二個月，即正式辦理新兵入黨，使其成爲本黨的忠實黨員。然後經常給以黨的訓練和活動，俾得在軍隊中發生核心的領導作用，以達成軍隊爲本黨的革命武力，士兵爲本黨的革命戰士之目的。

### 辰 戰列部隊中的配合

戰列部隊，是軍隊整個教育到達完成的階段，一切祇是運用與實踐的問題。這時軍事與政治的配合，應該使政治透進了軍事的內層，在整個的軍事上表現出政治的力量來。換言之，使所有軍事訓練的運用，都是爲了實現政治訓練之目的；所有政治訓練之運用，都是爲了幫助軍隊戰鬥任務之達成。是以，在戰列部隊中，軍事政治訓練之配合，是整個的、統一的；而不是分離的、對立的。

在軍事方面，無論學科術科，都應使各兵科的官兵，能夠絕對遵照典範令的精神，靈活運用，綜合實施。而在政治方面，一切的工作與活動，都要以「鞏固部隊統戰」、「強化部隊團結」、「發揮

軍隊戰鬥力」為最高原則，以實踐「領袖訓示」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要旨。從而在黨的組織與活動中，發動黨的核心領導，以達到「官長領導士兵」、「優秀者推動愚蠢者」、「先進者影響後起者」之目的，使黨在軍隊中確實獲得領導羣衆的地位。

## 結 論

軍隊政治訓練的最高原則，不僅要政訓人員在工作上有着顯著的表現，而是要使每一個軍官，每一個兵伙，都成了政訓人員，即發展「軍隊全體性的政治工作」。所以，政治訓練的重心，應該在軍隊的官兵，而不在地方的民衆。一個士兵用事實來表現，勝過十個政訓員用嘴巴來宣傳；若是每個士兵再兼了政訓員，則這種政訓工作的力量便更偉大了。由此，我們還可以證明政治訓練在軍隊中的配合，應充份運用軍隊中政治水準較高的優秀軍官，來展開今後的政訓工作，不應把它與軍事分離和對立。目前軍隊政訓工作，正如「領袖所昭示的：「第一個最大的缺點，就是一般懷着與帶兵官對立的心

理。……有了這種偏見存在心頭，什麼事情也辦不通。我們從前在北伐時代的政訓人員，事事都幫助長官，大家將精神打成一片，所以工作非常有效；現在一般部隊長將我們政工人員當作客來看待，人家敬而遠之，我們成爲化外，就是這種錯誤心理演出來的結果。也就是由於我們不輔助帶兵官，而且在心理上首先存着對立的形式，無形中造成部隊中兩個重心。這種事事防人，彼此相視如仇敵的心理，就是近十餘年來號稱時髦革命軍人所造成的最惡劣的習性。……」（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領袖出席政工人員聚餐會訓詞）。前任政治部長陳誠先生也有這樣的指示，他說：「我們軍隊中的政治工作，本來仿自蘇聯。在蘇聯革命初期，有很多革命軍隊還是在白軍軍官掌握之中，所以設置黨代表，彷彿是種監視的作用，我國把他們這種制度移植過來，把他們的習慣也因襲起來了。但是，我們的革命軍隊，自從受了一黃埔精神」的洗禮以後，革命的意識，已是非常深刻，因此現代軍隊中的政治工作，應當認識時代的需要，另定原則，應該研求如何提高官兵的教育程度，如何使軍民打成一片，却不可

與部隊長官取對立的態度，這是我們必須糾正的錯誤。……」（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在政治部紀念週訓詞）。

但是，還有一點要注意的，就是爲了達成「軍隊全體性的政治工作」，首先要打破一部份的將校輕視政治工作之心理，必須以官兵同爲政治訓練之對象，使官兵有統一的政治觀念，始能鞏固黨在軍隊中之基礎。

一個戰鬥兵沒有訓練得好，一切戰略、戰術都是空的；同樣，一個基層幹部的素質過低，上級怎樣計劃得周到嚴密，也不能達成所授予的任務。因此，我們要建立高度強化的革命武力，必須實施「軍隊全體性的政治工作」，又必須改造軍隊中的基層幹部，以提高其政治水準，充實其軍事學識，這更是我們當前建軍中之緊要工作。

# 抗戰時代

第三卷 第三期

## 內容

戰時的生產	近志
食鹽問題	夏光
敵寇在南海沿岸登陸	侯央
中共的諾言	烈民
軍事訓練工作	高松
新蘇聯與抗戰建國的關係	陳情
論爭取民衆	彭世楨
論德國的春季攻勢及歐戰的長期性	彭世楨
日本人荒之嚴重性	潘松
敵國的陸軍	曾青
美國的新陸軍	趙維海
美國的實力	莫耐
原料問題的世界政策之發展	莫耐
墨西哥的內幕	曾青
倭寇在桂南之殘暴獸行	葉鳴平
上海抗戰週話	陳之亮
舊瓶裝新酒的另一面	葉鳴平
勝利之奏(詩)	謝康
渡夫(詩)	謝康
訪問(小品)	張客
橫跨(樂和潤明)(報身)	彭徽
文貴淑和文貴(小說)	胡明
新的輝拉(獨幕劇)	孟超

廣西綏靖主任公署政治部抗戰時代社編輯出版  
各地商店均有分售  
零售每冊國幣四角  
全年四元四角

# 建軍與軍官佐及士兵之教育問題

高 登

## 甲 軍官佐教育之我見

抗戰二期以來有句流行的口號：幹部決定一切，一切取決於幹部。

經驗的事實告訴我們，這話是對的。蓋舍此而講其他建軍問題是永遠沒有成功的一天。故在建立強大的國軍，抵禦外侮，復興民族之現階段中，對於軍事幹部的教育問題，更須較前加意講求其解決之方，以期底于成。

### 一、要注意幹部教育的普遍性

各軍事學校，各軍師的軍官教育班隊都犯着一個毛病；就是遇有練習指揮及其他特殊的練習機會，只選少數聰敏活潑的人去做，資質較差之學生學員練習的機會很少，以致在品性及學術上之修養，多相差過甚，故分發至部隊後，影響士兵教育者至鉅。

要知教育軍官幹部之目的，是在於訓練大批的優秀軍官，其教育的執行，不應自己好惡而有所偏頗，致形成教育上的殘廢。

### 二、不宜養成其強固的系統觀念

軍人的唯一寶貴精神為「委座訓示的一親愛精誠」，所謂系統派別，僅係對革命營壘以外的革命對像而名，不應在一個統率之下而有派別、期別、校別的系派存在。

甚至上級官佐亦有此種觀念，因校別系統對下級各校之幹部，在待遇上多不公允，此宜切戒。要知各軍事學校的校長、皆由「委座委任，實無庸強分彼此！」

隊與分隊係因教育管理方便而予以分編的；隊長分隊長對學生的管理教育是為天職，學生是國軍幹部，非某一隊長之私人，決不能因區隊長個人間

的意見不和，而令學生間變成意見的壁壘，此是各級幹部應該澈底明瞭者。

### 三、幹部教育的重點問題

教育沒有適當的重點，很容易陷於紊亂，使受學者不能得教育的實效。一般軍官教育班隊的教育負責人，只知灌輸學者一些戰略戰術的高深軍事學識，而忽視了實際應用的連排班的指揮方法，是莫大的錯誤。軍官固然要充實軍事學識，但如果拋開最急切應用的指揮方法而去舍近求遠，我們就不敢同意了。

其次令人感覺浪費精力者，有默讀條文及死記築城圖表的尺寸，種種笨拙的注入式教學法，好像亦無多大意義。我們要清楚的認識，下級幹部在部隊裏是直接負着教兵、用兵、帶兵的諸實際責任，講高深的戰略戰術，不僅士兵的理解程度不夠，不易接受，而下級幹部的幾個教兵、帶兵、用兵方法很簡單，高深的戰術戰略於其本身亦無多大用處！高深戰略戰術雖然有點差池，只要教兵、帶兵、用兵的小動作嫻熟，仍於職務無大妨礙。

我不是反對教（研究）高深的軍事學識，而所反對的是忽視連排長實際動作的教育方法。

### 四、關於軍官的政治教育

革命軍之所以能瓦解軍閥，抵禦外侮，並不是其軍事教育優良，而是革命軍受過革命的政治教育，有革命的精神。

各部隊之設政治指導員，我們不否認對士兵也是有很好的成績，然究不如擇其政治學識充實的軍官幹部兼任政治教育來得方便而確實。

### 五、增加偵探常識教育

軍事幹部雖然不負專門的間諜任務，而防好的常識和方法不可不有；蓋間諜一打入軍隊，就像堅固的河隄開了個缺口，其為害之大，足潰全隄。軍隊不同於其他團體，一有破缺，慘禍隨之，故吾人主張增加比較有用的防奸技能。

### 六、軍人要有充分的法律常識

法律常識，尤其軍刑法和軍審判法需要詳細講



解。

## 七、軍事文書與經理

每有當連營長者尙無文書常識，致偶遇有報告、通報、命令諸文書就非賴於司書不可，如無司書即告束手！爲造成一完全之幹部計，經理文書常識亦不可或少。

## 八、軍佐教育之軍訓問題

軍佐仍是需要相當的軍事訓練，事實上目前各軍的軍佐們，也或受過點軍訓；但由其體格上、姿態上、和動作上，就證明了他們所受軍事訓練還有些欠夠的。士兵很恭敬的給他敬禮，他不會還禮，或者禮的姿勢十分難看。他們不能隨部隊徒步行軍；他們不講求軍風紀，我們雖然設有確實的統計，但軍佐屬們犯軍風紀者較軍官爲多，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軍佐屬的業務與其個人修養，部隊主官固須負其主要的管理和監督的責任，然其出身的學校亦難免教育不健全之嫌，我們的意見，以爲必須注意：

1. 業務上的學問當然重要，軍事訓練也不應該輕視。
2. 由嚴格的軍訓裏，鑄成其重視軍風紀的強固觀念。

## 乙 教練士兵的幾點要領

一樣的士兵，一樣的操作課目進度和時間地點，爲什麼有時能有了不同的操作成績呢？當然中間有所謂「要領」問題存在着了。懂「要領」的幹部費力少，收效大。不懂「要領」的幹部往往是費力不討好的。除了教練要領外，還有所謂「教育計劃」；作「教育計劃」的人如果沒有很好的教育經驗，則其影響於教育實效者更大！茲分別列舉數端，以供各部隊之參考。

### 一 屬於「教育計劃」者

#### 1. 時間的分配

教育時間不宜過於呆板分配。譬如我們已經查覺某批幹部在幹部訓練時，因某種原因而造成了什麼一致的弱點；我們就應該針對着他們的弱點，多給他們點對某種課目教育的時間。同樣，我們業已

知道他們有某種一致的優點，對某一課目的教育確有把握，也不妨將其教育時間限制得緊一點，把時間節省下來用到其他課目上。不但對幹部的時間分配要遷就，就士兵身體與知識程度，天氣陰晴的變化也要加以適度的增減其教育時間。

## 2. 操場的選擇

操場的選擇問題，有主張用大者，有主張用小者，議論紛紜，莫衷一是；而筆者主張是操場愈大愈好，大操場有優點四：

- (1.) 便於主官巡視。
  - (2.) 各營連可以互相觀摩。
  - (3.) 廣大的軍容可壯士氣。
  - (4.) 可增加士兵的團結精神。
- 其益多而害少，故如環境許可，仍是用大操場為宜。

## 3. 不可過度剝削士兵的休息時間

終日忙碌操作之餘，適度的休息時間是士兵們健康條件的必需；如因教育進度落後，即不顧士兵的疲勞而強迫追補，以期求額外之效，以示對落伍者之懲罰，不惟於實無補，且有傷人道！對此種有

違人道的情形，不僅下級幹部應該注意，即做「教育計劃」的負責長官亦應有所顧慮。如星期日例假及飯後課餘，士兵應該享受的休息時間，千萬不可加以剝削，並且須隨時注意予以保障。

## 4. 須詳細規定小動作

步兵操典未規定的小動作，各訓練部隊必須詳為規定，使其在一個教育單位下有一致的動作。能如此，於團體、於個人、皆為有利。

## 5. 要特別注意各個教練的成績

要使各個教練有成績，當然在時間的分配上就不能不予以便當了。我們要認清：國軍強大與否，決不是僅指的數量問題，而是確確實實的每個份子問題。忽略了這一個重點，強大的國軍雖有千萬也是空有其名，主帥的戰術戰略無論怎樣好，其奈兵之無力何？且也，我國交通不甚方便，行軍多恃徒步，真所謂「……：……：裹萬里之糧，率徒步之師，出天漢之外……」也。士兵不能行軍，就更談不上什麼戰鬥力量，因行軍力量不夠而誤戰機又其餘事。吾人如能對各部行軍狀況稍加留意，便可見得行軍死病之慘狀有較戰場為甚者。論者謂「行軍計劃」

有缺點，不知其實已在「教育計劃」中，已種了禍根了。總之，每個戰鬥兵有力量，國軍纔能有力量；訓練部隊不着重於各個教練，只忙於應閱兵式的齊整，是沒有多大用處的。

## 二 屬於幹部者

無論「教育計劃」怎樣周善，仍是必須透過幹部的執行，而後始能收「計劃」之效；況一切瑣碎問題，主官不易指示無餘，遇有萬一之缺漏，又須有賴幹部的臨機彌補；故前章首謂「幹部決定一切，一切取決於幹部」，即此意義。為幹部者除了努力執行「教育計劃」外，尤該本乎主官之企圖；因情據理，以最完全的方法，切實訓練所屬。據筆者經驗，有應該特別注意者數端：

### 1. 制式教練不宜過於嚴肅：

一般幹部昧於「嚴肅」二字，整天板着鐵的面孔呵責士兵；認為士兵的動作好壞，完全是打罵出來的。

治兵固須「嚴肅」，但迷信打罵和板面孔就是「嚴肅」，那就大錯特錯了。操作時講不出要領來，說話又不中肯要，打罵板面孔有什麼用？打罵板面孔的結果，無非增加自己的煩惱和多逃幾個兵罷了。下級幹部是親兵官，整日與士兵相處，是要明白認識這一點的。

### 2. 野外教育不要隨便

一般幹部的錯誤觀念，認為野外不是操場，於是一任士兵隨便談笑，造成了操場裏打兵的遠因，此宜切戒。要知制式教練的目的是實用於野外的；野外教育最大的要領，亦就是能把操場上的紀律拿到野外去。

## 英 招 收 女 兵

星期快報載：英政府決定在英國全境招雇婦女，編入後援地方軍隊服役，作為高射砲隊補助人員。

# 陸軍特種通信兵團之組織

張 健

## 緒 言

抗戰四年，軍中各兵種，首以通信兵發現之缺陷最大，言之令人氣憤！然疾不諱醫，其本身組織機構不健全，實不能辭其咎。蓋我國教育水準之低，致通信士兵素質甚劣一也，輕重工業之不立，器材處處仰給外人二也，幹部缺少三也。且過去通信兵種，極端受人漠視，以較處於普通地位而已。常見部隊中，多以雜兵等充任通信兵，或責令通信兵担任運輸及特務兵等事項。孰知抗戰以來，證明通信立於首要地位。由於迫切之需要，而始引起一般注意及關心。乃羣起對現行通信之改革、增強、補給等作種種之學劃，期其於抗戰建軍時期，以血肉易得之經驗，去蕪存菁，逐漸長成。作者之「陸軍特種通信兵團之組織」其亦能增強於現行之通信乎？

## 一 特種通信之正名及其需要

特種通信又曰補助通信，蓋因（一）所用之各種通信工具，或因訓練不易或非專司該項工具者，即不能加以控制及使用。故罕為人所採用。一般以其與常見者或常用者，形式各殊，是乃「特種」名調之由來。（二）然此種通信工具之使用，或限於地域對象，或受制於能力之短暫，不能依為經常及久遠之使用，僅足為短時替代正常通信發生故障時，或為時間及地形所迫，不能運用正常通信而使用之，故名之曰「補助」。夫「補助」一詞，意甚消極，處於被動，易為人忽視，究不若「特種」一詞，趨於積極生動，是故本文採用特種二字。甚望引起一般對特種通信之注意，由應用以至於改進研究等，是則作者之原意也。

吾人讀通校特派員之桂南岷崑崙視察，戰役，對

通信缺陷及其改進意見之部，（見通校月刊第五期）字裏行間，不惜重復說及各部隊因無特種通信設備，致不能收預期之戰果，而引為憾事。蓋現下方之通信配備，過於單純，僅特有綫電話一種，（無綫電因機器缺乏，呼叫不易及轉報譯電困難，効力不大）而軍以下各通信營、連、排之編制，恆未按照規定。通信兵素質既劣，數量復少，器材方面不獨無三分之一備份，即依照原規定，數亦不敷，故綫路一旦遭敵破壞，查修未能及時致，縱橫失却聯絡，彼此情況不明，予敵可乘。苟適時有特種通信設備，配置適當，則立能恢復聯絡，自能達成任務，而操戰鬥之勝果無疑。由是觀之，若特種通信，戰前訓練有素，戰時合乎戰術要求，運用適當，其效果確不亞於正常通信。實二者所取之手段與所處之時機不同也。

特種通信因實行任務時，所取之方式各異，約有左列六種：

甲，技術通信（一）閃光器（二）日光器（三）其他。

乙，禽獸通信（一）通信鴿（二）通信犬。

丙，視號通信（一）信號板（二）布板信號（三）旗語（四）其他。

丁，煙火（化學）通信（一）信號彈（二）信號榴彈（三）通信盒（四）其他。

戊，人力通信（一）傳令（二）遞傳哨。

己，音響通信 係藉某種發音物體之聲響，規定其次數，取聯絡之方法也。

自丙項以至己項之各種方式之通信，均簡而易舉，既勿庸特殊設備，復不為金錢人才所限制。各部隊自行設班訓練，匝月既即可收效，故不在特種通信兵團編制之內也。

目前各部隊特種通信配備尙付闕如，已如前敘。然徵諸現實需要至切，實宜即行舉辦，以利指揮。惟以幹部缺乏，器材困難，加之全國貳百餘師，需數尤衆，舉辦益屬不易。故衡諸現狀，宜集中全國有關精力，先行成立一團或二團，（若屬二團則一團協力江南地區各師特種通信任務。一團協力江北地區各師特種通信任務，分駐江南、北）按團編制（表列後）約有配屬五師至六師從事作戰之能力。又團直屬汽車連一連（四排約有汽車四十餘輛）

保持機動性甚大，可適時配置主戰場，協同第一線營團以上從事作戰。蓋抗戰四十餘月以來，鐵證倭寇兵力數小量微，絕無全面發動攻勢或同時數個戰區發動攻勢之能力，故倭寇欲在某戰區蠢動時，必須抽調其他戰區兵力爲之輔。在此抽調期間，我於洞悉敵寇奸計後，早已將此特種通信兵力配置要點協同其他兵種以待殲敵也。

## 二 組織系統之說明

特種通信兵團，不僅包含閃光器、日光器及通信犬鴿，而山地通信，對空通信及定向器設備，應乎所要，均在編制之例。（理由見後）惟作者以時所限，僅順序說明如後：（至細部事項，如使用器材之取捨，訓練綱要之釐定等，則留待確定後，當再與諸軍事先進商討也。

甲、參謀處屬二課，

第一課司（一）綜理支配運用（配屬）及歸武

還連制後整訓事宜。

（二）器材設計及改進研究。

第二課司（一）各種暗號密碼之編訂。

（二）截取敵方密碼之分解。

（三）對敵通信破壞及擾亂之計劃。

參謀官應具備參謀應有之條件外，並須對本兵科業務有十分心得，認識自己所負責任特殊。故此項參謀官宜使本兵科人員充任之，絕對禁止本兵科以外之兵種人員擔任。蓋不明特種通信性能之指揮，適足以抵消特種通信設備之價值也。

乙、第一營擔任山地通信（共三連）及閃光，

日光器通信（共三連）查山地通信之編制，如德、

意等國，均各有適宜本國情形之編制。我國惜未曾注意及此。（幹部器材等困難亦是一因）故山地作戰通信聯絡，僅以普通通信部隊擔任之。此等部隊因（一）幹部欠戰術眼光（二）兵劣量少（三）器材缺乏，於平原戰擔任聯絡已屬勉強，則山地戰，因山脈起伏，地形複雜，交通不便等障礙自不易達成任務。故必須有適宜山地裝備之通信部隊，方可逐行其任務。至山地通信部隊之編制訓練等，容後另文專論之。

閃光器或日光器，用以構成營團以上之縱橫聯絡，除確守閃（日）光器通信時守則外，尤其注意

通信兵收發技術純熟。譬如左方之雲霧或烟幕，受空氣流動影響，將移至右方，則通信兵此時應判斷，此雲霧或烟幕將於若干分鐘可阻斷我與對方閃（日）光通信所視線。惟技術純熟之通信兵，可在此若干分鐘前，能收報或發報若干份，而不受阻於雲霧烟幕，以事取時間之勝利也。

丙、第二營為陸空通信及定向器（如三連）陸空通信種類甚多，如無線電報、無線電話、回光通信、通信筒、烟火信號及布板信號等。我國軍用對空通信設備，除航委會具有新式器材，成績較優外，陸軍所常用者，僅烟火信號及布板信號，（隊號數字等）二種。上項雖易設備，然因通信實施時，顧慮甚多，如烟火務使遮蔽敵眼；布板信號亦須講求不為敵機發現，而附近環境色彩不使與布板混淆，布板地區須與敵成反斜面，及選定使我機受信之時機與地點等，故為便利、迅速、確實計當從短波無線電報話兩用機着手，則步砲兵實力，當無絲毫浪費，而能發揮至最高度。故此二連之陸空通信連，均為短波無線電報話兩用機，配屬團以上及砲兵各單位，則敵動我知，敵靜我明，足能適應變幻倏

忽之戰況。

定向器在我國雖少使用，但其効力實不可忽視，如對敵前及我後電台位置之測定，藉以判斷敵司令部指揮官所在地，及我後敵報機關之位置，影響收獲實大；抗戰初期淞滬戰役，我前綫司令部時遭倭寇機砲轟擊，而屢遷位置，對指揮官之指揮不無影響，此即倭寇善於利用彼之定向器，而致我所無也。

丁、第三營為通信犬及通信鴿（各三連）按通信犬、鴿其功效早為世人所檢知，證之第一次歐戰期間（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法軍在西綫約用軍犬一千五百頭，德軍亦有一千一百頭之多。至軍用鴿則所造成不可湮沒之勳績，屢歷可指。故有大量使用犬、鴿，能使用於前綫，則不患連絡中斷，足能應付任何激烈戰況。

### 三 使用原則之說明

特種通信之使用，有為情況緊急其他通信工具發生故障時，而使用之，（如通信犬鴿等）故可視為「最後一張牌」，而忌盲目使用；有使用限於對

象、地域（如對空通信，定向器等）乃禁移作別用，否則無若何意義及價值。特種通信兵關係集體配屬於主作戰區各師，由參謀處應乎情況、數量、區分配屬集團軍以下至團營各單位，一般使用通信原則應行遵守，並有特別應注意者約有三點：

（一）機動性之保有特種通信兵團之使用，既為於某地區整個配屬於各師，一旦戰役告一段落後，原配屬各軍師等之各排班，即行歸還建制，調至適當地區（須交通便利，補給容易方可）整訓，常保持機，以便調至其他戰區協同作戰。如南甯戰後，或調至柳江（或桂林）一面整訓，一面待機能調至曲江或長沙一帶地區。此點與現時之通信兵團配屬各軍師之各排班，隨各軍師同一行動不同。

（二）指揮系統之建立 亘戰鬥期中，戰況變化萬端，則配屬各團營等之排班，亦隨之變遷，或另行配屬，或暫調歸還建制，而作適於戰況之調整，但此指揮權力，則勿庸部隊長官代庖，而以該團團長及參謀處以下營連長為之。蓋不良之指揮，足以釀成無價值之犧牲也，戰時團長及參謀為特種通信高級指揮，配屬戰區司令長官部或集團軍總司令

部；營長則為軍及師以下中級特種通信指揮；連長則擔任團以下特種通信之指揮。經常與各主官保持密切之聯繫，並備不時之諮詢，於獲得確實情報後，準此作適宜之指揮，以確保通信之靈敏。

（三）重點之多重配置 凡重要之據點，為敵我必爭時，宜多配屬各種通信工具。一旦戰況需要緊密迅速之聯絡時，尤須併用所有手段，以期聯絡之完全，而免中斷。例如某團營防地是為重要之據點，原已配屬通信犬，而為聯絡敏銳計，宜併行配屬通信鴿及閃光器等方保無憾。

## 尾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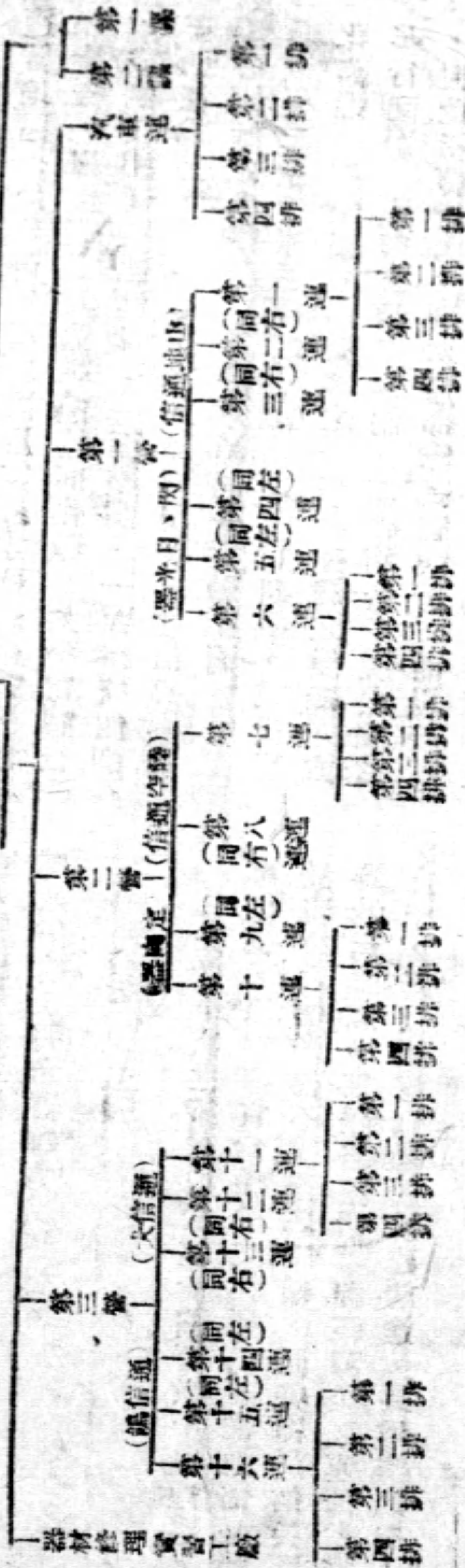
夫數十萬之軍隊，於縱橫闊百數十里地區，從事作戰，以指揮官為中心之指揮，絕惟通信是賴。於現行通信機構不健全之時期，而特種通信兵團適時於焉成立，則脈絡靈活，神經健全，運籌於帷幄之中，乃全圖遠戰果，抗建前途，益增樂觀矣！



陸軍通信團編制表

團長

參謀處



# 建軍中軍官教育之研討

何楚生

## 引言

根據歷史的教訓，沒有強大精銳的國防軍隊，決不能建立一個獨立自主領土完整的國家。故欲避免野心者之覬覦，非建立精銳之國軍不可。然建軍必先有優良之軍官，蓋軍官係軍隊之核心，其教育之良窳，關係建軍成敗至巨也。總裁云：「建國必先建軍，建軍首在建立軍官」。誠哉斯言！我國軍官教育，歷經整頓，已有長足之進展，惟尙未臻澈底，茲當建軍聲中，爰將管見所及，列舉幾點，以供當局之參考！

## 一 選擇具備軍人氣質之青年

現代的軍官，不僅是具有出生入死，勇毅剛強的精神，更需具備敏銳的想像力，豐富的學識經驗，健強的體魄，為民族國家服務的熱情，剛勇沉着

，任勞任怨等特質。過去各軍事學校之考試，類祇注重體格與學科，至其氣質與興味，確合現代軍人之條件與否？則尙漠然視之。須知世界上一切偉大的成就，莫不以壯盛之精力與敏睿之智慧及興趣為基礎。蓋近於政治者，未必近於軍事，而近於軍事者未必近於政治也。是故取小材則不足期成大器，棄棟樑則有傷國家之元氣。建軍為國家百年大計，取材務精，故除於學術及體格嚴加測驗外，更應採用心理測驗，以選取具備軍事氣質之青年。此舉德、美諸國早已實施，我亦亟應仿行，俾收事半功倍之効。

## 二 教育時間之配合

當茲抗戰重要關頭，軍官教育年限，不宜過長或短過，為應需要及兼顧教育之完成計，以修業二三年為宜。但在教育期間務避免空泛理論，特須注重實習教學，本日所學即本日所實施者，教材尤應組

成一國完整的系統，從一個戰鬥的小動作以至戰鬥的各種方式，都須有它特定的內容。其次，軍事教育電影，足以增進學者理解力與興趣，亦應多多利用，以促教育之易於進步。再則過去之教育時間分配，類為學術並重，甚且學科時間反超過術科，以致蹈於不切實際之流弊。軍校學生畢業後，係充任國軍之下級幹部，其所需者厥為技術之精練與體力之健強，而士兵所欽佩的，亦是動作純熟技術高超的長官。滿腹的文章，決比不上一個優美的動作効力大，況且軍人的理論，是完全要依據事實而來的。不先充備技術條件而建立的理論，決不能立足於軍隊。故今後二年制的教育時間之分配，應如下：以百分之五十為術科實施，以百分之三十修習學科，以百分之二十為政治小組活動及自習之用，在這種配合下，既可應乎下級幹部之需要，且不致蹈往昔不切實際之流弊。總之，三年制太覺虛糜時間，半年制似又覺不足以應無軍事基礎之新生之需要。按諸現況及適應建軍之需要，實應改為二年制。

### 三 實行管教合一

我國軍事學校，除各級隊長外，尚另有各種教官之設置，組織龐大，管教不一，教官所教者，并非隊上所實施者，本日所實施者，亦非本日所教者，故對教育進度，妨礙至大。外國之軍事學校，類將管與教合而為一。隊上之官長即教官，教官亦即隊上之官長，此等制度在實際上收効特宏，應乎事實之需要，我國實應採用之。唯人選方面必須釐定制度，考選學術優良，能力充實者充任。待遇提高，榮譽之鼓勵，國家與社會尤應不吝頒與之。外國軍事學校之執教者，乃社會及軍界中認為最崇高之軍人，其凡能任教於軍事學校之將校，亦認為莫大之榮耀。反視吾國，則執教於軍事學校之軍官，反被視為落伍。抗戰後，優秀者尤多掛冠求去，不願在軍事教育機關任職，而另求發展。軍事教育機關乃軍事幹部產生之母體，此等現象不加改革，其關係建軍前途極巨，故欲收管教之效，則須先從健全之制度中，求得優秀將校使任領導，欲使之專一不為以心血培植未來之幹部，則國家社會必須不吝與以榮譽與教勵。總之全國軍官認執教於軍事教育機關為莫大之光榮，則軍事教育始有辦法，若退縮畏

意，認担任教育之責爲可懼爲落伍，則軍事教育前途永無明朝之日矣。

#### 四 教育系統應力求統一

近代戰爭是機構龐大統制嚴緊的複雜體，但複雜中却需要極簡單之各部門，以促使此最繁難之機構趨於靈活。大戰後的德國，可說是組織最巧妙，而統制最嚴密的國家了。它甚至門窗上所用的螺釘，都是與汽車上所用的形式一致的，這其充分表現複雜物體之必須純一化。人是戰爭中最活躍的主角，從事於戰爭各階層之幹部，若派系分歧，方法各異，不能在同一要求中獲取同一的效果，縱使最微末份子活動的失敗，亦要影響全局之不能達到目的。國軍由於過去環境之特殊，教育系統異常零雜，建軍過程中，若不先在統一的教育中求得統一國防見解與統一的國防力之發揮的方式，則必不能在同一的活動中以收指臂之效。抗戰後的戰爭指導之所

以未能徹底實現完備，正因爲是各階層不能彼此呼應，協合一致的緣故，德國的參謀官，在頻繁匆促調遷中，而不虞失却聯繫與銜接，乃是最值得吾人效法之制度。故今後在教育系統方面，應提出「統一化」這個口號，並竭力實現之，以使軍事幹部能在未來的戰爭中獲取統一的效果。

#### 結 論

建國必先建軍，建軍必先有健全之軍官，以充實此全國安危所繫之機構，有見及此，特根據當代戰爭之性質，過去軍官學生教育缺點之檢討，從國防心理建設與教育計劃之改革兩方面立論，以求精神教育與學術教育並行不悖，俾能在合理的見解與健全的制度下造成衆多冷靜深刻自覺而且有學養之國防人才以應建軍之需。管窺之見，自多瑕庶，尙希海內大雅匡正之。

# 建軍中軍區劃分之芻議

寧墨公

## 一 中國古軍區制之溯源

軍區，中國舊制也。黃帝以風合陣法，戰勝蚩尤於涿鹿以後，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寓兵于農，是為古代軍區政制之濫觴。周初封建，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據土自守，其制本善。迨後軍旅之征，悉變為邱乘之制（詳周逸書），民無餘力，國多私爭。極其弊，形成春秋戰國羣雄割據之局面。漢仍秦制為郡縣，徇兵、西園軍、南北屯軍，勢甚削弱，（詳漢兵補志），惟趙充國之屯田軍制，可耕可戰，為後世所重。隋大一統，分全國為十二衛，又分左右兩翼，設置將軍以分統之，另以驃騎車騎二府軍，使其專負折衝果毅之責，殊與軍區制有精確之計劃。唐重方鎮，其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其次曰城曰鎮，當時之軍事區域，由十二道而統制之。領軍八〇，守捉六九，城三

八，鎮三九。按其防務之繁簡，各設一專使以警駐之。每道設大都督一人，如朝命錫以持節者，稱之為節度使。睿宗時，此制尚善，是時突厥吐番，長為邊患，至玄宗於邊境又置十節度使（平盧、范陽、河東、朔方、隴右、河西、劍南、領南、安西、北庭），自後各領數州甲兵，掌土地人民財賦。於是方鎮日強，朝廷無法過問，且自安史亂後，內地悉置節度使，諸州軍政皆歸掌握，遂肇唐室之禍。宗之廂軍，分屯諸鎮，明之衛所，因險為守，然皆軍權渙散，無補於亡。清防漢叛，八旗駐防制度，與綠營汎制，兩權角立。故經太平軍革命之戰爭，漸受各個擊破之影響，三藩軍制，為特殊之制度，每藩下置十五佐領，但限於其所轄之地域，是則視為海軍區制也。清末新軍制作，僅有陸軍三十六鎮，海軍三大艦隊之虛設，而無所謂軍管區。辛亥革命，清廷退位，袁世凱以小站督練使之權威，執軍政之牛耳。南北軍閥，割據稱雄，民無甯歲。其結

果養成有私軍而無國軍之積弊。倭寇捕捉此種弱點，始有廿一條之要挾。嗟夫！我國中央軍權之凌亂及其削弱，其所由來也久矣，故亡抗戰之要旨，在乎中央集權，起而改革軍區制度，使中國永無軍閥割據之禍，而國有防軍，能戰能守。此軍區制度之亟宜革新也。

## 二 國防二元論與軍區之意

### 義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立者劃界以治，設險以守之謂也。若依據國土之構成及其權力之支配而區分之，則爲下列之三權：

1. 領土權 凡國家之主權，須於其合法之土地，絕對行使之，此爲國際之通例，故國土領域之界說，上迄至於高空，下迄至於地底（合水底），不論立體性及平面性之境域，凡武力之足以完全支配者，皆其無上權力之輻射線。國防學者稱之爲國土防衛權。竊謂大同學說，不普及於世界，國境永久不能廢除，土地戰爭，即永久不能消滅。弱者倡導自

力更生，強者主張侵略無限，故一切非法戰爭，永潛伏生活于戰爭矛盾律中，殊爲人類和平之公敵。

2. 領海權 此權以國境有無海岸綫爲基準，舊通則以私海爲限，如兩國瀕於國際湖地，則以中分綫爲限。惟制海權由軍事優勢者始終操縱之。新國際實戰例，在海岸要塞列車式長射程砲，其砲彈能射着於敵之艦具或其標示綫者謂之私海。公私海之高空，凡空中武器能以其作戰力侵入於敵之海洋遊動地域者，能以防空手段以制壓之，又可視之爲制海權。

3. 領空權 空間高於一切，並且遠於無限，此爲一般之通論。國土防空，因此分爲要地防空，國境防空之兩種。防空能力，視其空中武器，能以仰射或俯制之目的，而完成其防衛的任務者，謂之領空權。

以上三權，爲國防組織之要素，但國土防衛，務須採取「整體」「永久」「簡明」「經濟」諸原則。軍事國際性，任何國家莫不由單元而進入於三

元化。由是各本位之軍區制度，爲國防論上最嚴重之問題。

軍區者，基於國防領域之規劃，而根本的陸海空軍本位各自設防之責任地域也。空間含平面的與立體的兩性。海洋國家，海主陸從，大陸國家，陸主海從。兩者國家，均附帶以空中軍備。在閃電戰略中恆以空爲主，陸海爲從。前者軍事領域，區署之爲海軍軍區，或陸軍軍區，戰時另由空軍軍區以統一陸海兩軍區之空軍戰略及其運用，後者爲獨立空軍軍區。關於攻防計劃，悉由其規劃而統制之。

## 三 建軍中軍區設計之要領

建軍爲救亡圖強之工作，亦即國防組織綱要上之百年大計也。軍區定，則戰備兵，舉凡陸海空軍各本位之建設方針及其實施方案，然後有所依據。試舉其設計之要領如下：

### 甲 法制

1. 國防組織法，應視國際情勢之戰爭哲理，由最高國防會議，呈請國府公布之。

2. 軍之統制權，永遠集中於中央，因完成國防計劃上之軍區迅速實現起見，得于國防最高會議中，設置軍區設計委員會，分期提出計劃書，交由軍委會，以領袖制嚴勵執行之，特設最高統帥部。

3. 軍監察制度，同時實行，非僅杜絕軍閥之再生，並且收穫公軍之效果。

4. 軍區劃分，應視國防之需要及其環境而定之。三元聯防，隨時做到，而其關鍵則以「連繫」「協同」「單一」「嚴整」爲標準。

5. 軍區長爲特任職。其期限爲五年，不得連任，或遙領及兼任。其任用條例，另以法制嚴格規定之。

6. 人選資格，以德勳學驗爲標準，嚴禁人不稱職，用非所學，本籍迴避制，八行保舉式，均宜注重檢舉及革除，否則青年視爲升官之門，軍閥藉爲割據之路。

7. 陸軍軍區採用三級制（軍、師、團）海空兩軍區採用兩級制。關於本區內兵役之推進，地域之調整，界綫之協定等，悉以法令各項

釐訂之。

8. 接合軍區（陸軍區與海軍區相比編者）宜明確其指揮權，若國際間意外事變，得完全付與以便宜之緊急處置權。

### 乙 區域

1. 軍區以打破封建系統為目的，防地制度，根本剷除，爾疆我域之惡劣思想，尤當痛革。

2. 國防軍軍區，以三元系為獨立之機構，其劃分之基本原則如下：

陸軍軍區，視邊防態勢、戰略關係為主，過小則妄耗經費，過大則統制不易，依據國際防例，全國不得過十五個以上之單位。「參一」考德國元首希特勒劃全國為十軍區，非武裝地帶（如卞爾斯魯厄，科不林斯，維夫斯多夫）為三預備軍區。每軍區各駐以陸軍一縱隊，而由步兵砲兵騎兵先鋒隊、謀報隊、鐵甲車隊、坦克車隊、救護隊、輜重等而組成之（一九三四年國防部長福亞楚所發表）。我國版圖十倍於德，但防軍騰亂造，匪

黨作禍，故不主張大防區。

海軍軍區，以能維持海防為限，軍港設置，艦隊編練及其噸位，應合現代海戰之要求為目的。

「參考」倭國四面瀕海，劃為四大海軍區，兩殖民地海軍區（「馬公港」「輕津港」）。我國海軍早處於劣勢裝備之地位，今後海軍軍區，以採取守勢為戰略。

德國劃為三大海軍區，一二兩軍區，均以波羅的海為海軍根據地，海軍總司令部及第二海軍艦隊司令部均設于爾港。第三海軍區以北海為根據地，司令部設于威廉斯雪芬港。此次德國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海軍仍採守勢，故軍區不甚重視，我國海軍力量，遠非德比，但可以德為模範。

空軍軍區，應混合航空防空兩性質而設計之。空港輔助港，視空防之態勢，而迅速設置。大空軍戰略，永久採用。

「參考」德國空軍獨立，各型航空隊，應有



盡有，在戈林爲航空部長之空軍計劃案中，劃全境爲六大空軍區，十四小防空區。

3. 性質不同之軍區，因政略及戰略所生之關係，恆相聯繫、協同，以捍衛黨國爲要義，並禁止責任之推諉，人事之磨擦，以及資敵、叛亂之非法的行動。

4. 各區內之軍政作用（如界綫劃分，交通運輸路之調整，土地徵用，大三角測量，海空港之構築，對空標示等業務），在可能範圍者，以協會式裁決之。並由主要之軍區司令部任責建設之，並禁止各自爲政，耗費國幣，私爭權利。

5. 陸海軍用地圖，空軍氣象圖，應根據軍區計劃確定後，由全國土地測量局，從新印行，以資實用。

#### 四、新國防軍區之劃分

「三元一體制」爲近代國防組織之系統，我國軍權旁落，內亂有餘，禦侮不足，乃致釀成倭寇侵華之結果，故今後之軍區劃分，貴有嚴整之系統，及其合理之組織，一切編制裝備訓練，宜合國情爲標準，如過爲空談，抄襲強國之計劃，是眞如盲者談天，不着邊際，竊以爲不可。芻議所及，謹擬具表案圖例如後：

甲、國防軍區組織及其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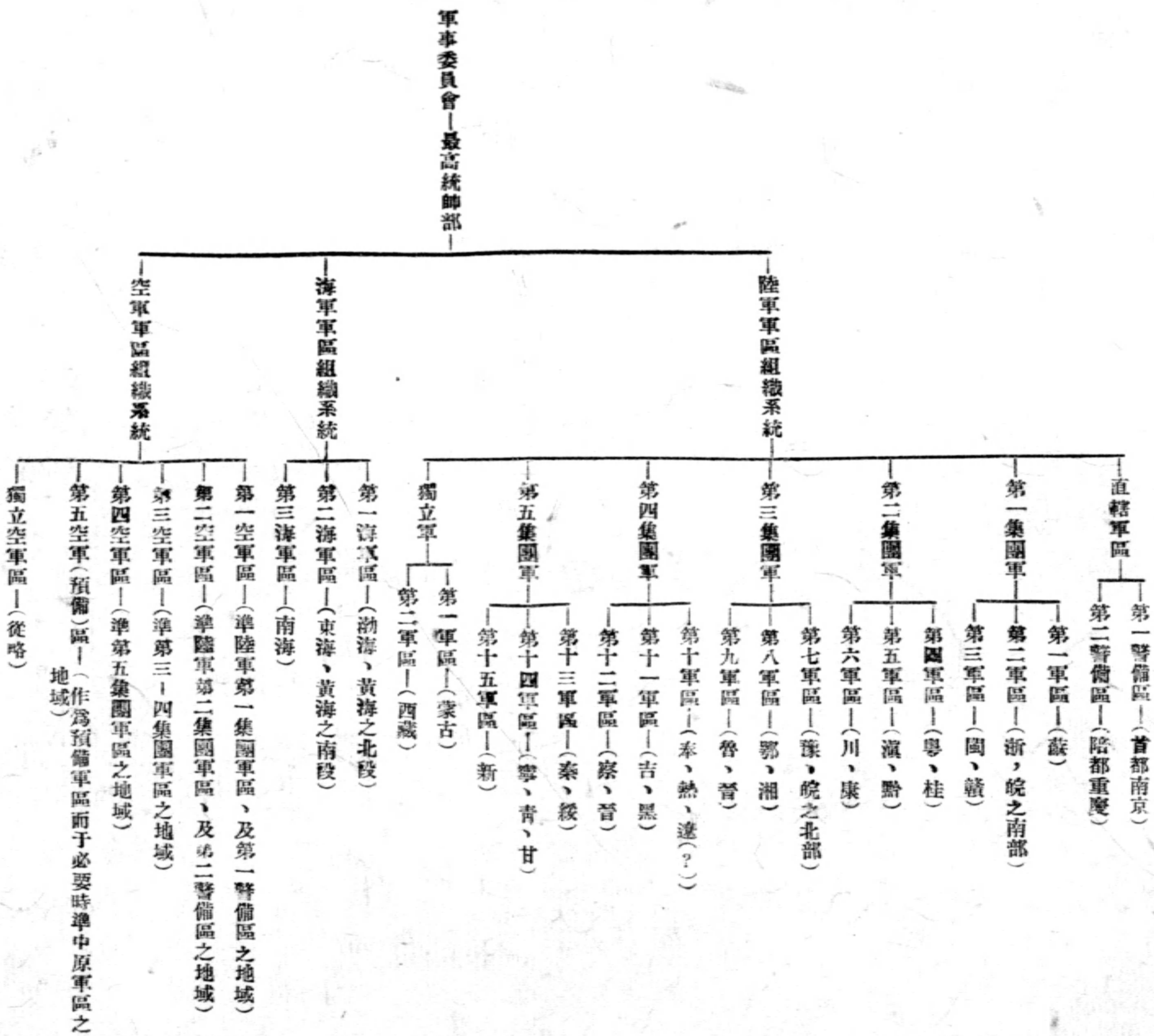
乙、陸軍軍區劃分概見表

丙、海軍軍區劃分概見表

丁、空軍軍區劃分概見表

附圖一 國防軍區劃分設計圖

國防軍區組織及其系統表



說明

1. 德制設國防部，下轄陸海空軍，但陸軍司令部直轄各地區集團軍，此為法西斯軍權之特色。我國鑒於過去督軍團禍亂之教訓，不採此制，但以採用平時虛位戰時特設為有利。故陸軍平時不設集團軍司令部惟戰時得以法令設處之，如至復員後，即予取消，以防禍亂，而一事權。
2. 監察院設軍事監察委員會，執行一切，稽核巡視檢舉之權，惟陸軍軍區過大，應設分區監察員，絕對對國家負責，不得徇私袒蔽，串同作弊。
3. 防空軍區，由空海空軍區，協議籌設，以要地或軍事地域為對象，但不得過于廿個單位以上。

陸軍軍區劃分概見表(一)

Table with columns for military regions (e.g., 第一軍區, 第二軍區), divisions (e.g., 第一師, 第二師), and various military units. Includes sub-headers for '設' (Establishment), '計' (Planning), and '略' (Strategy).

設

計

從

略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providing detailed notes and strategic analysis for the military divisions, including mentions of '第一軍區' and '第二軍區'.

# 海軍軍區劃分概見表(二)

區別	駐地	警備區域之劃定	主力艦隊之組成	軍港設計及其要塞	海疆形勢及其戰略之關係
第一海軍區	青島	該區以渤海及黃海之北，東至營口，南定大沽口，西至威海衛，臨口，洪口，應劃為海軍寄泊港，指定青島為軍港。	所屬艦隊以珍戰水艦，巡洋艦，潛水母艦，及他種艦艇，應編成艦隊，其數目應由專員計算。於政府逐期完成。	青島扼黃海要衝，與倭境之長崎相犄角，似可利用已成之海軍部，加強海防工程。為倭寇海內，如旅順，大連，威海，等處，謀皮回，固屬快事，但與虎謀皮，軍事設備之安東等港，應就上述。	該區全形為連環鉤形，海岸非常彎曲，因遠東及登州兩半島，相環抱，成天利，海防，但受倭海軍之威脅，價值已失，茲為防禦起見，應多附以構築新式要塞，並加強防空，防波，以及構築新式。
第二軍區	象山港	該區以黃海南部東海全境，固以象山港，以雲山港，浙境以象山港，閩境以馬尾港及三都港，有軍港之價值。	全上	象山港較為適中，應新闢為軍港，如乍浦要塞，長門要塞，塞，樂，灣，要塞，長門，要塞，漸以完成。	此區岸線最長，且島嶼棋佈，不易設防，然長江為華中之主要航線，前設有長江艦隊，及吳淞要塞，今後宜將內河巡邏，統由該海軍區統一指揮編練，以免慮及而收實效。
第三軍區	榆林港	該區以南海全境為固定區域，北起南澳，西至北倫江(東興境)，約二千餘公里，沿岸良港，已非我有，只好採用榆林港。	全上	南港(澄海境)離門(新會境)應新設海岸要塞，設門設備亦當加強。	太平洋為列強海軍之爭奪點，我國海軍區，南疆尤為重要，應採北守南進策略，庶能立國，以進於世界大同。

附 記

一 作者非海軍專家，僅能就一般軍事原理，擬具方案，且噸數不易決定，閱者諒之。

二 海軍司令部，設於上海，軍監查制，由軍監察委員會分區巡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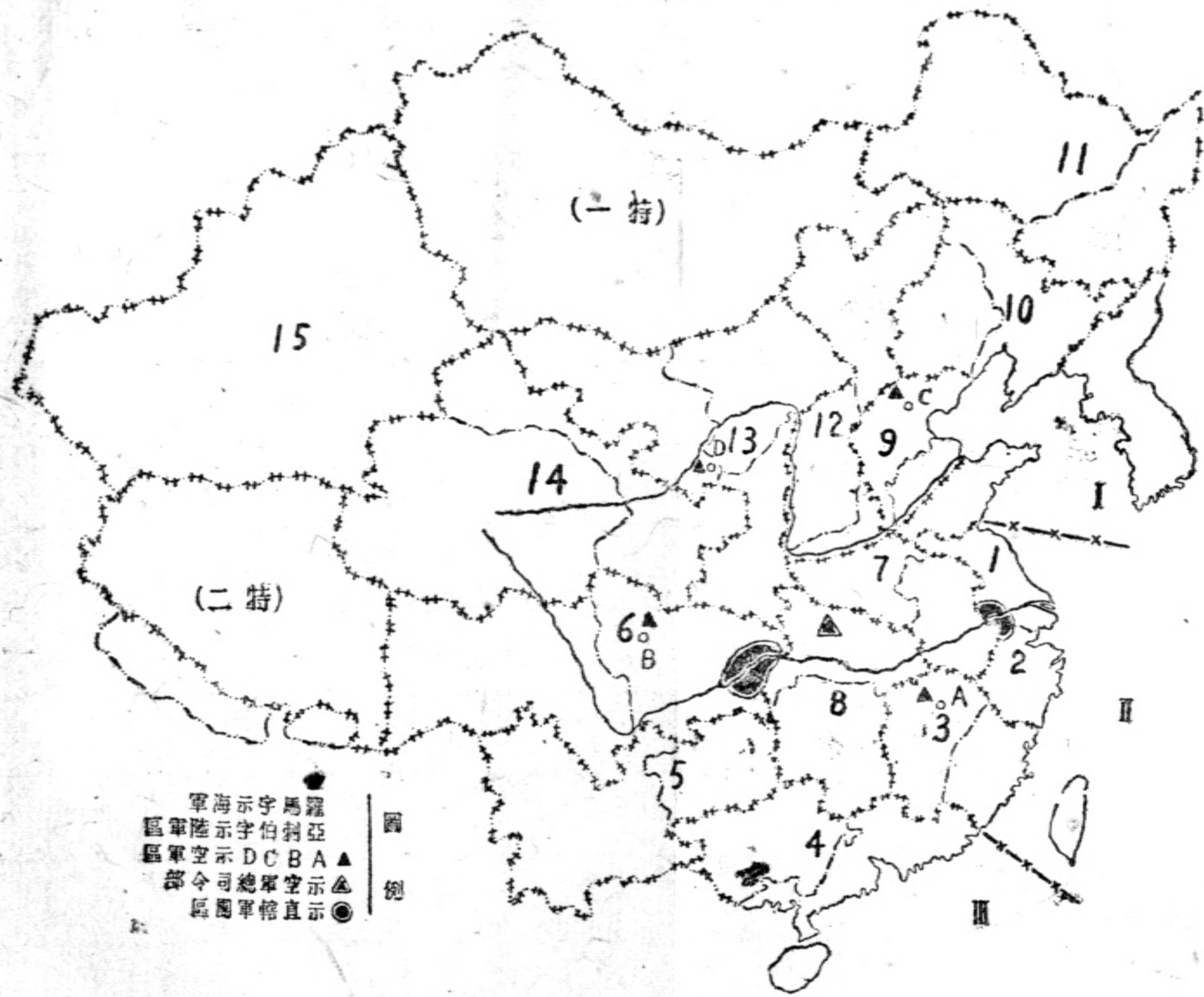
三 海軍建設，應基本做起，其設計原則，以「經濟」「實用」為目的。

# 空軍軍區劃分概見表(三)

附 記	區軍空立獨		區軍空四第	區軍空三第	區軍空二第	區軍空一第	區別
	藏	蒙	安 西	平 北	都 成	昌 南	軍駐地
			安 西	平 北	都 成	昌 南	空 港
			綏 西 遠 寧	漢 天 洮 口 津 南	桂 廣 重 林 州 慶 明	杭 福 廣 京 州 州 德 京	(補助) 主飛行場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空師第一 (準新德制)	兵 力 編 成
			迪化 安四等處。 安 西	保定 天津 大原 濟南 龍江 陽長春 黑龍 處。哈爾濱等	昆明 重慶 汕頭 蒙自 恩茅 南寧 瓊州 桂林	上海 徐州 蕪湖 杭州 雲南 廈門 等處。	防 空 區
			準陸上第五集團軍區 之地域	準陸上第三、四集團 軍及與陸上相鄰之海 軍區。	準第二集團軍及第二 警備軍區並陸與上相 鄰之海空區。	準陸上第一集團軍區 及第一警備軍區之地 域並與陸地相鄰之海 軍區。	管 轄 區 域
							戰 略 關 係
<p>。協分領亦。陸空上陸確能軍略廣查 同劃域以且以海軍有海係滿採原集空 作，，平空便軍軍連空為足取則中軍 戰乃不面間彼區區環軍有制守，使以分 之致必為領此為，性在利空勢我，國為 効失妄戰威聯根應。國。權，國為 力其行爭，防據以故防又之，以空戰</p>							

一 空軍總司令部應設於漢口，其位置似頗適中。  
 第五空軍區為預備空軍區，但于必要時，就第三空軍區內分出一部份設置之，故不列入。  
 二 大空軍建設，殊不容易，暫以師為空軍戰術單位，軍監察區，附屬於陸集團軍區。  
 三 作者非空軍專家，僅就活動半徑所生空中之巡航力而設計如上表，閱者諒之。

# 圖 計 設 分 劃 區 軍 防 國



● 示 亞 羅 馬 刺 伯 字 示 海 軍 區  
 ▲ 示 空 軍 總 司 令 部 區  
 △ 示 空 軍 總 司 令 部 區  
 ○ 示 空 軍 總 司 令 部 區  
 ○ 示 空 軍 總 司 令 部 區

圖 例

# 我國兵站制度之商榷

顧柏操

## 前言

我國於民國初元，陸軍大學，始授兵站。其後軍閥相爭，見之實行；然其組織極簡，規模至小。

民國十三年後，國民革命軍與師北伐，兵力既大，兵站組織，亦較完備，因補給之靈敏，卒以劣勢之裝備，肅清強大之軍閥，而奏統一之功。依此經驗，益悟補給之重要，軍事各校，添講兵站，後方勤之智識，逐漸普遍。九一八後。倭寇對我之侵略愈急，得寸進尺，無有已時，政府深感戰事之無可避免，爰設機關，集合人才，以爲抗戰之準備；並於此機關之中，專設一部，籌備兵站，七七禍起，立付實施。雖準備未竣，尙多缺陷，然抗戰之能以迄今，戰力非特不衰，且愈戰愈強，使敵之泥足，愈陷愈深者，固由於統帥之優越，戰士之奮勇，團結之堅固，民氣之旺盛，種種原因，不一而足，而兵站之努力，補給之及時，亦爲其原因之一。願今後

爲求鞏固國防，致力建軍，則兵站制度，當不能固步自封，自詡完善，而有待于國人之力加研討，盡量改進，俾能應付將來國家非常之事變。茲就管見所及，聊述一二，以供政府之採擇。

## 一 足資借鏡之各國兵站制度

兵站制度，各國隨其國情而異，且隨時地而變更，如德國之兵站制，因鐵路之發達，故其大本營內，設兵站兼鐵路總監，統轄野戰鐵路長官，野戰衛生長官，野戰電信長官，野戰高等郵政長及各軍之兵站監；又設野戰經理總監，統轄各軍之經理部及集積車站之糧秣廠，給養列車，給養船舶等，是德國於交通道衛生等與補給分設總監統轄。敵國大本營之內，僅設兵站總監，不設野戰經理總監，而設野戰經理長官，不使與兵站總監並列，而使與野戰衛生長官等，同隸於兵站總監之下，更因鐵路

不甚發達及越海作戰。船舶運輸，極為煩重，鐵路電信亦不分設長官，而設野戰交通長官，使統理鐵路船舶輸送及電信郵政，故野戰鐵路暨部，野戰船舶輸送部，野戰高等電信長，野戰高等郵政長，皆不直隸於兵站總監，而以野戰交通通信長官統理之，以收鐵路船舶軍信郵政協調之利。可見敵國之兵站制度，雖取法於德，並非直抄德制也。

第一次歐戰之初，德國仍用兵站，嗣後因野戰已成爲陣地戰，兵員膠着於陣地，兵站固定而不變，遂廢兵站舊法，改用補給新制，由大本營內之補給總長，統籌全軍之補給，軍司令部之下，不設兵站暨部，由補給部長直接處理補給品之繼續輸送，部隊所需之軍需品，不再經由兵站暨部轉發，以免工作之重複。其原屬於兵站兼鐵路總監下之野戰鐵路長官，則改爲野戰運輸長官，統理鐵路船舶輸送，野戰電信長官，亦改爲野戰通信長官，統理一切之通信，而改隸於參謀總長之下。其補給方式，則因西戰場之鐵路陸路水路，極爲緊密，冬季不甚寒冷；東戰場有一部地區，交通不便，冬季嚴寒甚久，不但水路冰凍，交通斷絕，即鐵路汽車，亦爲嚴

寒所阻，往往數星期之久，火車汽車不能行駛，祇使用獸力運輸，故德軍東西兩戰場之補給方式，在同一戰役之中，亦大不相同。最近意阿之戰，因阿比西尼亞，全屬山地，氣候奇熱，既無鐵路，又乏道路，使用汽車，則須現修道路；用獸力，則病斃甚多，因用飛機接濟大量之補給品，又創亘古未有之先例。可見補給之方式，無有一定，宜隨時隨地而變易，總以適於現地之使用爲主。我國地方廣大，究宜採用何制？此應研究討論者一。

兵站組織，大別爲國內國外二部。國內之兵站，概於平時即加設施，如美國之分全國爲製造採集及儲藏分發二區，於紐約等要地，由陸軍部設置總兵站；於兵工廠或其他軍需品製造地或儲藏地，設置分兵站，如邊疆軍需站，及加發生外爾軍需站是；各軍區更各設軍區總兵站，軍區分兵站，如第八軍之夏威夷總兵站，巴拿馬通信站是。法國之分全國道路爲三等，使各軍區分任管理。一等之路，常川有隊駐守，運輸車輛，非有通行證不能通行；二等之路，運輸煩煩之時，亦派隊駐守，祇准持有通行證之車輛行駛；三等之路，各種車輛，均得通行



不加限制，故各軍區皆有路政局，路政局之下，有引路隊。德國則全國鐵路，平時咸設線區司令部，隸屬於參謀本部之鐵路科。日本則出征各師，各在其管區之內，各設兵站基地，歸留守師司令部，設置兵站基地司令部，担任管區內兵站事務，並由兵站線路沿綫之各師，任其警備。可見國內之兵站，各國皆於平時即加設施。國外之兵站，平時雖不能加以設施，然亦派員秘密調查，預行精密計畫，利用他國僑民，利誘敵國民衆，助我準備；並將國外兵站所需之機關，分配於各師，使担任編成，詳定於動員計畫之中，而預作準備。其編成則大別二種：一為使用於輜重之直後，使用預後備役之人員，及定式之器材完全編成者；一為使用於後方地區，僅用預備役之人員，編成幹隊，以便至敵地征人馬物品，而擴編成隊者。是兵站之組成，國內與國外不同。我國不但現時之抗戰，在於國內，即將來之兵站，亦以設於國內為主。且征兵初行，尙無後備役之人員，可供兵站之用，而馬匹器材，尤感缺乏，在此情況之下，兵站之究宜如何準備編組？此應研究討論者二。

兵站起源於腓特烈大王時代，使用倉庫爲中心之作戰，至作戰遠離倉庫之中心，則用運搬材料，更設前進倉庫，逐漸延伸，而成小規模之兵站綫。其後隨交通之發達，逐漸演進，由動物輜重之主體，進而以鐵路爲主體，更進而使用機械輜重。方今歐美各國，以機械輜重，載量巨大，速度迅速，鐵路前方，多已使用機械輜重，且因鐵路前方之短小距離，使用機械輜重，當日之間，可以往返，不必再設站台，即或設置，亦爲數有限，大有廢棄兵站趨勢。惟機械輜重，受道路天候之限制，較大於獸力輜重，且精巧而易於損壞，活動全賴燃料，非工業十分發達，交通異常便利，燃料充足用，不宜用爲主體，故日本兵站，至今仍以獸力輜重爲主體。我國兵站，究宜以何者爲主體？此應研究討論者三。

往時之作戰，兵力較少，戰區較小，補給較簡，故兵力之轉用，補給品之挹注，無有今日之煩。兵站組織，概依作戰之兵力，而定兵站之綫路；依各綫之長度，而定綫上之站數；由站數之多寡，而定各機關之數目，完全以作戰軍之後方連絡綫爲主

：雖有枝蔓，不過連絡某一要地。今則戰區廣大，兵力之轉用頻繁，補給複雜，軍需品之流用益忙，加以空軍發達，戰線由平面成爲立體，補給品集於一點，變爲分散配置，兵站已由線而趨於面的傾向。我國兵站，究用線？抑或用面？此應研究討論者四。

兵站範圍，包含至廣，舉凡交通通信補給衛生，無所不包，且多與人民之生活條件攸關，而國軍訓練之兵員，特製之器材，任何豐富，亦必使用於前線之作戰，而不可多耗於後方，致損作戰之力量；因是兵站之組織，無論國內國外，一般多注重於利用當地之設施及民衆之人力物力。僅緊接於輜重後方之一部，完全使用訓練之兵員而定式之器材編成，餘則僅備指揮監督之幹部，全以當地之從業者及器材編成之；故兵站之基礎，乃立於國家總動員之上者。我國征兵方行，預後備役無有，工業落後，器材更爲缺乏，兵站組織，究宜如何利用民力物力？此應研究討論者五。

軍以上之高等司令部，各國概附以兵站事務機關，此爲一般之通則，我國亦然。惟各國附於各級

等高等司令部之兵站事務機關，可分二種：一爲因統帥者，無暇指揮交通經理衛生各業務而設者，係將參謀處補給科擴大，仍位於司令部之內，不過統轄部內攸關各處之業務，各事之實施，仍由各處任之，故其組織，僅有參謀副官，如日本之兵站總監部及總兵站監部是。一因司令部位於前方，對於後方兵站線上之機關，指揮不便，而使部內之交通經理衛生各處，專任作戰區內之業務，另設兵站事務機關，離開司令部，而位置後方，專任兵站之事業，其編成除參謀副官之外，並有交通經理衛生等人員，如日本之兵站監部是。我國各級之兵站事務機關，何者宜爲司令部內之一部？何者宜獨立司令部之外？此應研究討論者六。

兵站事務之實施機關，日本爲兵站司令部，初爲每兵站地設置一個，嗣因個數過多，指揮不便，乃於各兵站司令官中，擇其資深者，使之指揮數個兵站司令部，以減少指揮單位；後更改正編制，擴大組織，使一個兵站司令部，能派出四個支部，担任八十公里長度之區域，此乃按照我國縣之轄境，及獸力輜重半日之行程，十六公里面定。雖任管區

內軍需品之轉送補給，通過人馬之住宿給養衛生及軍用建築物交通路通信線等之保護，然因勤務之實施，全使當地官吏任之，兵站司令部，不過任其指揮，故編成甚簡，每一支部多者不過八九人，少者僅三四人，且除司令官支部長之外，大多為軍士。我國兵站事務，雖亦有實施機關，然祇任軍需品之運輸補給，不任通過人馬之住宿給養等，其配置亦不按半日或一日行程，設置一站，僅設於倉庫羣集之地。其編成則各個獨立，與日本初時相同，而以通過各縣之軍運代辦所，為之補助，使任軍需品之遞送，及通過軍隊之食宿。因我國兵站司令部之任務，由縣長任其大半，缺乏統一，究宜如何改善？此應研究討論者七。

## 一一 應參酌古今中外成規確定今後兵站制度

欲求以上各問題之解決，而定一適合於國情之制度，則宜先考我國往時之補給制度。考我國上古時代，以兵立國，井田之制，兵農合一，其時一家從征，七家供役，與師十萬，息於道路者，七十萬

家，惜乎其組織不傳。其後漢創屯田，隋創徭役，並於交通便利之地，廣建倉儲，募丁運糧，轉相遞輸，東伐高麗，更編輜重散兵。唐代因之，更儲甲冑戎器鍋幕於府庫；宋之屯田及馬政，尤為詳備。元創驛遞，分設水陸各站，并用鈔幣，採辦軍需物品。明之倉儲制度，最有系統，又造獨輪車，以供軍用。清代更集歷代之大成，驛站遍於全國，水陸咸備，每隔二三十里，有一汛地，配以弁兵，戰時即為兵站司令部，上自京師，下至府縣，均設倉庫，以食儲糧，戰時遞相接濟，軍食充足。各種職業，咸組團體，設有公所，積有存款，各地民衆，盡編保甲，力役負擔，逐年輪值。而又獎建祀廟，皆有儲金，戰時征用便利，供給不缺，軍行所至，食宿咸備，運輸物品，人器皆足，藉利民之名，充實戰備，民不遠離鄉井，樂於從事，其補給雖以糧食為主，其組織實極嚴密，與今之兵站無異；且全國無論何地，一令之下，即可成立，縱橫連絡，不僅線的兵站，全國從事，實為面的兵站也。

依上之所述，航空補給，乃不得已而用者，亦非我國航空力量所能仿行，交通上亦無此必要。德

之補給新制，因運用簡捷，補給靈活，有與作戰協調之利；然非交通極度發達，鐵路公路水路，十分緊密，不易實行，非我國現時之交通及幼稚之工業所能採用。故在現況之下，祇能仍用兵站制度，逐段設站，逐站屯積，遞次轉運，雖有工作煩重之不利，而可收指揮容易，補給適切之益。

我國幅員廣大，東南交通便利，西北道路不良，北方多平原，南方多山地，沿每多水道，地形氣候，南北互殊，民間之食糧運具等，亦各地不同，是以兵站組織之主體，決不能限於一種。在北方之平原，宜以太車為主體；東南之長江下遊，宜用船舶及汽車；西方山地，祇能使用馱獸，甚至兼用人力。不但運輸如此，即補給之數量，亦宜各別規定，而不能一律。

兵站設置之目的，在維持作戰軍之戰鬥力，且推進之，因是各國莫不著重於近接前線之兵站組織，使之完備健全，富有隨軍推進，應時補給之彈性，故概以兵站監部為重心，而配有充足之兵站事務實施機關，及運輸部隊補給諸廠衛生機關等，且賦與監督以充分指揮之權，與前綫略遠之兵站，因設

定之後，通常直隸於最高統帥部。我國兵站，既以設於國內為主，民間力量，易於利用，更宜竭盡全力，於近接前綫之部分，使具推進之力，後方之部份，則可完全利用當地之行政設施，與民間之人力物力，組成補給站，使成面的兵站，以便兵力之轉用，及軍需品之流用。

兵站組織之主體為人，其所需之數至衆，在第一次歐戰之時，美之從事於兵站勤務者，約達六七萬人，如以獸力輻重為主體，則需人更多，是以兵站組織之一般要旨，各兵站事務之統轄機關，如兵站監部兵站總監部，及其隸屬之機關，如野戰補給各本廠等之主要人員，則多調用平時在中央各機關從事其業務者充之，以求勤務之熟練，及與平時之機關連繫確實。兵站事務之管理機關，如兵站監部，及其配屬機關，如兵站司令部，兵站輻重連，兵站通信隊等，則使出征各師，担任其編成，以求與部隊之連繫良好。我國兵站，雖亦依要旨編組，然因征兵初行，尚無預後備役之兵員，可供兵站之用；而技術兵員，尤為缺乏，即兵站事務機關之一部，各師實亦無此人員，祇得臨時召募，不但難得

適任之人，且咄嗟之間，難以募足，結束之時，資遣練手，即從事於兵站者，亦有五日京兆之心，最高兵站統轄機關，指揮又感不便，似不如使各軍師僅擔任編成兵站事務管理機關之人員，而訓練各縣政府之武職人員如警察官吏，以之編成兵站事務實施機關，由兵站統轄或管理機關，就近派員指導之。其他運輸通信衛生倉庫以及修理之人員，亦宜就平時業務攸關之公務員，及社會上之從業者，預施編組訓練，與國民軍訓，相輔而行，先之以軍事訓練，繼之以兵軍教育，終之以聯合演習，規定戰時征用之法，而以國家準備之一部，全用於近接前綫之地區，以便作戰進展時之推進。

兵站組織要素之次於人者，為馬匹馱獸；但其飼養，需款甚鉅，故各國平時軍中所養者，僅敷現役訓練之用，兵站所需之馬匹馱獸，或購自民間，或取自征發，平時即有特設之機關，專司其事，周遍國內，調查民間所有之馬匹馱獸，分別輓馱，造冊登記，不足者設法補救，是為一般之通則。我國馬政，原極重視，宋之組織，至為完備，市馬之法，有券馬省馬馬社括買四種，神宗時並有保馬法，

漢民養馬。明代則有官牧民牧之分，牧地有草場熟地之別。官牧一夫牧馬十匹，五十夫設團長一人；民牧依丁田授馬，按歲征駒，草場飼馬，熟地養夫，其法較各國尤為完善。清末馬政廢弛，現時馬匹馱獸，十分缺乏，是宜調查編訓，集中全力，使用於前方，兵站運輸，祇能以人力為補助，或肩挑、或背負、或槓抬、或輓車、各隨當地之習俗而定，以補馬匹馱獸之不足。

兵站組織之要素，人馬之外，為器材，其種類至煩，使用又多，而國軍之準備，則以野戰器材為主，此項器材，因須攜行輕便，使用容易，操作單簡，故祇能供臨時之用，後方地區，用時較久，宜用堅牢之普通器材。是以兵站器材，以利用現地之器材為主，祇與輜重交代之機關，使用野戰器材編組，以便接受輜重已用之器材。接受之後，更以普通器材，將野戰器材換下，再與輜重交換，緣是國軍應備之野戰器材，有一定之準則。我國工業落後，軍用器材，大都購自外邦，尤宜以有限之數量，作無限之使用，而以普通器材為其補助。但普通器材，亦因來自各國，不甚充足，且式樣複雜，欲其

趨於一致，合於軍用，宜仿各國成法，施以獎勵，如德國之汽車隊，因係用三噸汽車編成，乃以補助金獎勵民間購用三噸汽車，並重課三噸以外汽車之捐稅；其他器材，亦規定式樣，交於工廠，如依式製造，則購造者，皆有補助之金，使民樂於造購。我國於自造之器材，如車船及土木工具等，亦宜仿行上法，使合軍用；而現有之品，下至鐵木工具，柴蹄器具，碾米機，磨井機等，凡屬組織兵站所要者，皆宜分區調查，分組編號，詳定征用之法，以便兵站之征用。如是國軍可集中力量，準備野戰器

材，而普通器材，亦可充足一致，合於軍用也。

### 結 言

以上所述，雖僅言其要旨，未能與現行制度，作詳細之檢討，此乃為軍事秘密所限，故祇述其大意耳。總之，補給制度，不但隨時代而變更，且隨地而異，各個戰場，需要各別處置，並須各創新法，以合於當地之現狀。今之主張日制者，固不能謂之為是；崇尚歐化，主德主義主法者亦然；而我國須有我國特創之制度，乃能合於使用也。

### 防禦寇傘兵降落軍民應共同圍剿

淪防空部為預防敵人降落傘部隊優襲我後方要地，并使軍民協同防衛起見，特遵照航委會本年五月頒佈之發現敵降落傘部隊警報實施辦法規定兩項：（一）無論城鎮鄉村於發現敵降落傘部隊時，即由該區鎮保甲長或指定人員急敲銅鑼報警，至本部各警報台前規定之銅鑼為補助警報器，同時撤銷，代以敲鑼。（二）軍隊發現降落傘部隊，則用軍號連續吹三短音，（噠噠噠。噠噠噠。噠噠噠。……）報警。以上兩種警報音響發佈後，附近軍民應一致敵愾同仇，各出所有武器，在有準備有組織之統一指揮下，共同圍剿，迅速消滅，以保護後方之安全云。

## 關於輜重編制及運用上之檢討

俞 鴻 新

適時充分之輸送補給，為軍事勝利之最要前提。抗戰迄今，我後方勤務之措施，經逐次改進，已見成效。惟輸送能力與輸送方法，似尚有研究之必要。茲就輜重編制及運用上，加以綜合檢討，以為今後改進之參考。

抗戰初期，編制上隊屬輜重，有團屬及師直屬輸送連。戰略單位輜重，有師屬及軍直屬輜重營。兵站輜重，有各種輸送隊。此等輸送能力，揆諸原則雖稍嫌薄弱，但在本國領土內作戰，易得民衆協助，苟運用得宜，亦能使補給圓滑，不致掣肘作戰。情因種種困難，未能健全編成，或運用不當，以致各戰役多感輸力不足，往往不能適時充分補給，或遺棄軍需品。

近一年來，各項輜重雖大部次第成立，但仍有左列之缺點：

1. 輸送兵倉卒編補，多未訓練；
2. 馬騾缺乏，獸力輜重編成困難；

3. 輜重幹部能力尚有不足；
4. 指揮官對於後方勤務多有忽略。

現在各軍、師之輜重營已改獸力二連為人力四連。極合目前之需要。惟時有逃亡，編補管理，無困難。又指揮運用上，亦有不甚嫻熟之感。會戰間適時充分之輸送補給尚難達到要求。欲謀補救，則有左列各點：

1. 推行役政，為有效之宣傳；
2. 管理待遇，力求改善；
3. 幹部及兵卒，分別加以所要之訓練；
4. 軍隊指揮官及輜重指揮官，注意後方之運用指揮；
5. 聯合民衆，確實作到軍民合作。

若求補給圓滿澈底有效，則尚有如左之研究：

一、隊屬輜重（現制團屬及師直屬輸送連）仍用人力，狀況許可，得改用其他輸送工具，仍隸屬於團（師直屬輸送連仍隸於屬師），必要時分屬

於各營隊。備輸送兵宜稍增加之，以充實第一階段輸重能力，使在各種狀況下均能確實實施補給。更依各部隊之編制裝備，精密核算其糧彈攜行量，準戰鬥日用兩行李之編成要領，重區分其排班，以期便於分屬。又在戰備行軍及戰鬥間。各團及師直屬輸送連之第一排，各分屬於各營隊。其餘各排則為全師之日用行李，集團行動於師後方，須有統一指揮者。故師司令部參謀處宜增設一輸重兵軍官，使任全師日用行李之計畫及指揮。

二、戰略單位輸重（現制師屬及軍直屬輸重營）軍師輸重營之箇數及每營之連數均仍照現行編制數。但力速暫仍用輸送兵，狀況許可得改用其他輸送工具。無論採用人力或獸力，各連之積載量及排班之區分宜使一致，以便流轉使用。又現制連之積載量過小，糧彈均不能充分補給。若擴充為十六噸連，自能確實實施補給。縱因在國內作戰而一時未能健全編成，最小限度亦須暫擴充為十噸之連，並一律採用四排四班制。關於隸屬及指揮問題，有左之二案：

（甲）軍所屬各師輸重營仍隸屬於師，而於軍設

統一指揮機關；

（乙）軍所屬各師輸重營改隸於軍（增設輸重團長）必要時分屬於師。

兩案比較，固互有利弊；但有左列共同之優點：

1. 因全軍輸重由軍統一指揮，依種種狀況對各師補給有緩急通融之利；
2. 全軍輸重各隊勞逸平均；
3. 兵站與軍相隔較遠時，亦得以多數輸重集中使用，擔任輸送，不致有補給中斷之處；
4. 因各種輸送工具效能不同之連統一於軍，能適應地形道路而活用之，尤其汽車關係更大；
5. 因全軍輸重統一指揮，在各師後方補給綫路上，不致發生齟齬混亂；
6. 軍戰術上之指導與後方之運用上，易收緊密連繫之效。

故戰略單位之輸重，宜統一於軍指揮，以充實第二階段輸重之能方。惟注意運用之適當，且於必要時不分屬於師可也。

三、兵站輸重（現制各戰區兵站所有之輸送部



隊) 兵站輸送部之箇數，雖依狀況而有增減，但在可能範圍內，每戰區尚宜酌量增加，以充實第三階段輜重之能力。並盡量採用各種輸送效能不同之工具(担挑、手車、馱馬、鐵輪帶大車、膠輪大車、汽車、般雙，等等)，以便適應交通狀況而活用之。使用於前方之輸送隊，務使與戰略單位輜重為同一之積載量，以便授受，並於必要時配屬於各軍(或獨立師)。至於隸屬指揮，則宜統一於戰區兵站總監部。依各分監部(或支部)之需要而分屬之。惟應着意者，位置於前後方之箇數，務依狀況使輸送

能力與輸送方法斟酌適宜，以使補給圓滿。

以上三階段之輜重，雖各有其任務，各有其隸屬機關，各有其行動範圍；然同在補給綫路上啣接担任作戰軍之補給，更須注意連繫，以期盡善。

檢討三年來各戰役之補給情形，咸感輸力不足。若編成龐大之輜重，國力有關，不無顧慮。本文所論列，實已斟酌國情是而為極小限度之擴充。但在指揮運用者，輸力愈小，愈應為極大之努力，未可以後方不甚完整之故而忽略補給也。

### 中英信用借款簽字五百萬鎊供我購買貨物

中英五百萬鎊出口信用借款協定已於簽字，按去年十二月英政府當局曾在下院中宣稱：英政府在所有關之自治領政府商得同意下，已在原則上決定，以信用借款與中國，供中國在英鎊區域內購買貨物，倫敦人士認為上項協定之締結，為英國繼續援助中國之另一表示，亦為信任中國抗戰必獲最後勝利之佐證云。

# 我國鐵道部隊建設之改進

張學逸

## 前言

我國鐵道部隊，創立於民國十六年，迄今已有十四年之歷史，時間不可謂不長，而其建制、裝備、數量、質量，均未能臻於所期望之階段。抗戰以來，雖已盡其最大努力，在抗倭軍事上，亦發生幫助作用，然其性能，并未能因時因地制宜而發揮，實為不可隱諱之事實。揆其原因，不外一般人事對鐵道部隊之性能，未加重視，甚至對此項部隊之建立表示懷疑，以增加鐵道部隊活動之阻力故也。然鐵道兵在其戰術上與技術上之特性，均有異於其他兵種之處，而影響於戰術之變化甚大，陸大第十五期學員合編之將校必攜一書，其第一編內戰術作業之想定中，均編有鐵道部隊，可見戰術指導因有鐵道部隊之產生而異其趣矣！在我國目前促進鐵道部隊之長成及其性能之開揚，於抗戰建國之意義上言，自屬重要。作者願以粗淺之見，將鐵道兵產生之

歷史意義，鐵道兵之特性及我國鐵道部隊之過去與將來諸問題，作一概括之陳述，以供建軍當局之參考。

## 一 鐵道兵產生之歷史意義

鐵道為近代科學之產物，其功用，最初僅在適應於經濟之目的，嗣發現其在軍事上之價值頗大，不僅在戰略上具有重大作用，而在戰術上亦有其特殊價值。為使鐵道之效用與戰略戰術切實配合，即使鐵道之軍事效用得發揮無餘，鐵道兵遂應乎此種目的而產生之矣。

鐵道具有迅速、直達、經濟、載量大之優點，為陸上輸送線之骨幹，其在軍事上有如下列功用：

1. 平時可按國防計劃，預建有戰略目的之幹線，至戰時，可按軍事須要臨時迅速敷築軍用，輕便鐵道，以補助幹線與公路之不足。
2. 利用鐵道，可以迅速動員軍隊集中於戰場或戰略要點，取得先制之利。

3. 一國之人力物力，因利用鐵道可作敏捷之運用，以增強攻防力量。

4. 鐵道不僅使動員神速，且能免去部隊徒步行軍所不可避免的戰鬥力之消損。

5. 鐵道能使軍隊在戰略上之聯絡與協作，易於進行。

6. 利用鐵道運輸軍需給養，可期迅速準時。

世界各國最先注意鐵道之軍事應用問題者，為

德人哈卡特氏 (Friedrich Wilhelm Harkort) 哈氏於一八三三年倡導興築由維塞爾 (Weser) 至利貝 (Lippe) 間之鐵道，以軍事關點著文論列該路築成後，德國可以迅速集中重兵於萊因河右岸，使法軍無進攻機會。迨一八四八—一八五〇年間，德國參謀部本戰略之目的，開始此種問題之研究，確認鐵道之軍事價值，一八六四年於參謀部添設鐵道科，於是鐵道軍事應用問題，即由理論時期進入應用階段矣。

美國南北戰爭 (一八六一—一八六五) 中，聯邦政府即確認：為使戰時鐵道運輸，發揮其高度之作用，須有合理的戰時管理組織，為維持鐵道運輸不致間斷，則須有充分之修理準備與能力，應乎此

，合衆國鐵路總監兼軍事指揮麥開拉姆 (McCallum) 氏，遂創設運輸部及建築隊 (Transportation department and Construction Corps)，分別担任管理軍事運輸及修理被敵人破壞或奪自敵方之鐵道諸事宜，於是鐵道之軍事效用大顯；其運輸部與建築隊之組織，實為鐵道軍事應用之科學化的基礎，近世各國之戰時鐵道管理組織，均以此為模範也。

破壞鐵道以阻止敵人進行，始於一八四八年威尼斯人 (Venetians) 自毀其鐵道棧道，以防奧地利人之侵犯；一八五九年意大利戰爭，聯合軍及奧軍均以毀壞鐵道軌條，橋梁棧道等，為制敵之手段；至美國南北戰爭時，南方軍以鐵道破壞為其重要戰術，特派若干馬隊，伴以人民，突入敵境，以担任破壞敵人鐵道之工作，其意義更為重大；因是鐵道破壞隊之組織，亦多進步矣。

以上所述，為歷史中戰時鐵道管理組織及建築隊破壞隊之產生，使鐵道之效用，能達成戰略戰術之目的，此亦近代鐵道部隊之所由來也。德國在第一次歐戰初期，有卅五個鐵道連，約四千五百人，戰末增至二二二個鐵道連，二一五個運輸連，人數

達七萬之多。法國在戰前有鐵道隊 (Railway Troops) 若干隊，後又改爲鐵道兵團 (Railway Regiment)，大戰後各國鐵道部隊，當有大量擴充，如倭國在「七七」事變前，有兩個鐵道聯隊，不久即增爲三個聯隊，在侵華戰爭中，有其重要之作用，於此，可知列強對鐵道部隊之如何重視矣。

## 二 鐵道兵之特性

鐵道兵之性能爲何？曰：鐵道兵之本領，在且作戰經過之全局，發揮其特有之鐵道技術能力，適合地形，以建築鐵道，開闢交通，或無間斷的維持鐵道交通，以保持和增進友軍之活動力；或採用鐵道破壞戰術，以行滯敵、阻敵、擾敵，又鐵道兵能應乎所要，得担任鐵道之警衛。鐵道兵之性能如此，則其在戰役之全期中所負之任務，即已確定，所謂戰時鐵道之建築、管理、破壞、與修理是也。茲略加申述如下：

一、戰時鐵道之建築 以鐵道之性能言，平時即可按國防計劃，對戰略鐵道預作有系統之建造；惟至戰時，戰略常因戰局演變而變更，鐵道自應隨

戰略之變化而興築或改建，以應軍事上之緊急需要。平時鐵道之建築，在依工程之標準，以經濟、穩固、美觀爲主，而戰時則以「迅速」爲第一要着，工程所訂標準，自不能全部適用。鐵道兵平時已有鐵道建築技術之修養，軍紀之習成，如昇以戰時鐵道建築之任務，自可勝任愉快。

軍用輕便鐵道之特性，爲工程簡易，工料費省，頗適於軍事需要。輕便鐵道之軌距有六〇公分與七五公分，其動力有人力與蒸汽兩種（外國亦有汽油者），前者稱爲手押式輕便鐵道，後者稱爲機車式輕便鐵道；軌枕多用鋼枕與軌條組成軌框，敷設、撤收、轉運，均稱便利，惟載重量不大，對重砲戰車之運輸，亦不適宜，速度不及汽車，又不如公路之運用靈活，是其缺點。第一次歐戰至一九一七年始確認輕便鐵道在軍事上之價值，總計歐戰中各國使用輕便鐵道之里程，約爲一萬二千公里，德則佔八千公里之多，因當時德國被協約國嚴密封鎖，橡皮車胎與汽油均感缺乏，與我國目前情況，頗相類似。

二、戰時鐵道之管理 鐵道管理，爲運用鐵道

之技術也。鐵道所負之使命，有平時戰時之別，其管理技術，自亦各異其趣；平時鐵道管理之方針，着重于經濟，力求客貨運輸之暢達，而戰時則貴能敏捷活用，以期合乎軍事需要之限度，設以平時管理之組織與原則，移作戰時之用，自不適切；依歷史上之先例與精密研討之結果，此項工作，以兼長軍事及鐵道技術者任之，最為適當。我國自「七七」事變起，即本此原則成立鐵道運輸司令部，統籌全國鐵道運輸，鐵道兵團官佐，亦有參加，三年以來，指揮調度，在軍事上頗著功效，此種組織原則，與德法諸國，并無二致。昔法國鐵道，在戰時則劃分為兩個區域；一為軍事地帶（Zone of the Armies）一為內部地帶（Zone of interior）；在軍事地帶內之鐵道，歸總司令統轄，行軍事管理，其內部地帶之鐵道，歸軍政部長統轄，但仍由一般鐵路人員管理行駛；軍事地帶與內部地帶間之車站，稱為過渡站（Station of Transition）此分界之車站，隨軍事情況之變化而決定之，此種戰時鐵道分區管理制度，我國亦可酌情採用，即戰區內之鐵道，由鐵道部隊實行軍事管理，當較一般鐵路員工為稱職也。

三、戰時鐵道之破壞 鐵道運輸與鐵道破壞，在軍事上之價值，同等重要，鐵道破壞乃鐵道功用之毀滅，似與言鐵道建設之意義，大相背馳，然在戰略上言，如破壞適合機宜，則往往能奏奇功。回溯一八四八年，威尼斯人即有自毀其鐵道棧道，以拒敵人進犯之舉；美國南北戰爭時，更有派遣馬隊深入敵後，施行鐵道破壞，以滯敵後進；我抗倭戰爭中，所行之鐵道破壞策略，亦收顯著之效果。關於鐵道破壞之方法，有用人力、機械力、爆炸或焚燒，各不一致，須視其工程如何而定。

四、戰時鐵道之修理 戰時鐵道既為敵人破壞之重要目標，則隨時隨地，均有被破壞之可能，為不間斷的維持鐵道交通，以保持或增進之活動力，故須有健全之修理組織與準備以担任修復之責。在美國南北戰爭時，聯邦方面，即有建築隊之組織，集合有建築經驗之員工，並隨處備有充足之材料、工具及應用機械，以利工作進行，彼時南方軍雖積極從事破壞，而因建築隊工作效率極大，使軍事長官增強信心，勇往前進，不慮敵人之破壞交通，阻斷軍需給養之運輸，其在軍事上之功效，可想見矣。

一 修復與建築之技術，大致相同，能建築者必能修復，但欲達迅速修復被毀之橋梁路線等之目的，則鐵道部隊應負其全責；担任修理之部隊，須分駐各段，並將修理所需之各種材料，分別儲於沿線各附近地點，以便隨時就近工作，在攻勢戰略地區內之鐵道，應組織搶修工程列車，隨軍事之進展，迅速修復敵人放棄之鐵道，以便我軍追擊。

## 三 我國鐵道部隊之過去與將來

### 甲 過去之回顧

民國十六年，北伐軍總部鑒於軍事之需要，特創立鐵道隊，其隊員大半皆鐵路員工，共約百餘人，以担任鐵道之修理、破壞與機車駕駛等任務；嗣交通兵團成立，鐵道隊隸屬該團，授以軍事訓練。民十八年，向國外購得每碼重十六磅（軌距六十公分）之輕便鐵道材料共三二〇公里，載重一公噸之平車一二〇〇輛，遂于是年十一月成立輕便鐵道大隊一隊，亦由交通團統轄。民十九年二月，鐵道隊

及輕便鐵道大隊，分別改爲交通第二團鐵道第一大隊與第二大隊。民國二十年，該團創辦鐵道幹部訓練隊，招考初中畢業學生，施以軍事兼鐵道技術訓練，卒業後爲鐵道隊之基層幹部，民廿五年十一月，陸軍鐵道兵團成立，上述之兩鐵道大隊與幹教隊，改編爲鐵道兵團第一營、第二營與教育連（二十八年又改爲鐵道幹部教練隊）。廿七年增加第三營。各營（連）編制，有輕便鐵道營（連）與普通鐵道營（連）之別。此我國鐵道部隊組織變遷之梗概也。

### 乙 將來之瞻望

欲確定我國鐵道部隊未來之命運，必先將鐵道兵是否適於中國需要一問題，作肯定之解答；過去一般對鐵道部隊持反對意見者，其理論之根據，約分三種：（一）近世空軍發達之結果，其威力強大，鐵道將根本失其作用。（二）現在機械化的陸軍，日漸將摩托（Motor）推廣應用於一切戰具上，如汽車坦克等之速力，已使陸軍之行動，趨於迅捷；因此，摩托之發展，將代替鐵道之作用矣。（三）

戰時鐵道之建築、管理與修復等工作，亦可由平時之鐵路人員負擔，無庸另有鐵道部隊之產生。以上三種理論，均不免有偏執之處；以空軍發達言，僅可謂增加鐵道在戰時之威脅，而不可謂鐵道即因此根本失其作用，須知健全之防空組織與建設，亦可以減少空軍之威力，且鐵道之修理能力，如能積極增強，更足以抵銷空軍轟炸之大部作用！兩年前粵漢鐵路幾無日不在敵機空襲之下，但該路在一年中畢竟完成七十萬噸進口物資之運輸，此為一有力之辯證也。以摩托發展言，摩托雖為現代陸軍之速度要素，但摩托不適於長距離之運動，中國幅員廣大，「任重致遠」仍惟鐵道之特性是賴，如謂摩托對鐵道可發生補助功用則可，而謂可生代替作用，則欠允當至。第三種論調，其理論更不足成立，無待喋喋。蓋缺乏軍事智識之普通鐵路員工，絕難勝任有充分軍事性之任務。總之，中國地區廣大，鐵道在軍事上，仍有絕對之重要性，鐵道在軍事上之重要性未減，則鐵道兵自然仍需與之並存也。

鐵道部隊在中國之重要性，既不能因空軍摩托之發展而減煞，且合于中國國情之需要，已無疑義

。然過去我國鐵道部隊何以未能迅速長成？察其癥結，不外下列諸端：

(一) 一般人士對於鐵道兵之性能，多未能充分認識，以為鐵道兵為工兵之特種兵，建制、教育均未能獨立專門化，其在戰術上不足輕重。

二、過去判斷國情錯誤，緣十年前有一部分人士，確認軍用輕便鐵道為軍事運輸重要工具之一，建立輕便鐵道部隊，應列為建軍計劃之一部，嗣因汽車在中國日漸發達，公路建築容易，設備簡單，且汽車速度大而運用靈活，遂決定利用汽車部隊之擴充。

三、各鐵路對鐵道部隊，亦缺乏確切認識與互助精神，使鐵道部隊在鐵路上除担任破壞工作外，他如管理、修理、駕駛等項，均不得發揮其特性。

四、基於上述之原因，鐵道官兵多因此而感覺鐵道部隊並非重要，遂不能堅定自身事業之信念，而奮發淬勵，使鐵道部長足進步。

由上述諸因，使我國鐵道部隊不能迅速生長，以發揮其特性，其影響所及，當非淺鮮！如抗戰第二期，前後方未能因時因地利用輕便鐵道，而補

救汽車運輸之缺陷一也；不能派遣大量破壞隊深入敵後担任交通破壞，以配合遊擊隊作戰二也；將來我全面反攻時，鐵道部隊之使命更重！時至今日，亟宜檢討過去，本亡羊補牢之義，速圖挽救之方，謹將管見陳述如下：

- 一、確立鐵道兵為獨立兵科，設立鐵道兵學校，使改進建設，有一定之標的。（按通信隊原亦屬工兵之特種兵，今已為獨立兵種矣。）
- 二、輕便鐵道材料，目前向外購買，自屬困難，惟我國各地私營鑛廠散置之此項材料尚多，可徵集全部或一部交鐵道兵團使用，最好能設廠製造。
- 三、輕便鐵道部隊與汽車部隊應平行發展，使其性能長短相補，而生協同之效。
- 四、輕便鐵道應使用於最大價值方面，依目前之情況言，在後方應適合地形，發揮其特性，而補救汽車之缺陷，以使用機車式輕便鐵道為宜；在戰區，為策應戰況之變化，其工程須簡易而

迅速，則以手押式輕便鐵道為宜；使用於戰區者，可由兵站總監部指揮，其後方者，由鐵道運輸司令部統轄，以期與整個運輸線確切聯繫。

- 五、酌予增加普通鐵道營（連），派往淪陷區担任敵後交通破壞工作，以策應反攻戰略。
- 六、各鐵路路局與鐵道部隊應取密切協同動作，期各能發揮其特性，長短相補，應乎必要，得訂立各種協同之辦法，以期協同確實。
- 七、各兵種，尤其工兵與輜重兵，對鐵道兵之協同動作應詳密研究之。
- 八、鐵道部隊之教育，應以軍事教育為體，技術教育為用，在編制方面，無論輕便或普通鐵道營（連），應按技術而分建築連與運轉連兩種，建築連承擔鐵道之建築與修理，運轉連負鐵道管理、機車駕駛與通信之責，惟爆破一項，無論建築連與運轉連皆應熟習之。



# 建軍方案芻議

方秋葦

## 引言

吾黨總裁，覺察國際局勢之未來演變趨勢，審度吾國國防情勢，對於中華民國建國立國之大道，認爲此時、此刻、此際，必須注重武力建設，以國防爲第一，所以昭示吾人口：「建國必須建軍」；

五中全會宣言中說：「建國之主力，在於建軍。非具堅如金石之國軍，則民生無所保障，民權無從維持，民族無有生存」。由此足見吾人唯一任務，不僅在目前須以建軍爲達成「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的，且今而後亦須以建軍爲達成「軍事第一，國防第一」之目的。

因而，「建軍」非一種口號，乃係一種國策；建國立國之工作，同爲國策之一部。

建軍的意義既明，當前之道，即爲如何建軍？但，建軍乃是一件繁複的、艱巨的、機密的工

作，非有至勇之方針，詳確之計劃，與統盤之策勵，無由成功。余經數年之研討，茲就管見所及，略述建軍方案之要訣如下：

### 一 建軍之目的與原則

人類之生存要素，爲活力的培養；國家生存要素，即爲生命力的培養。國家生命力爲國軍，故建軍之目的：

- 一，對內求本國家之自存，內部秩序安定；
- 二，對外求國際間之共存，不受威脅，不被侵略。

吾人審度上項目的，根據拿破侖以來世界最有權威的兵學家克勞塞維茨在「大戰原理」的理論：「攻勢軍須有五成以上的優勢率」。而定下列之建軍原則：

假定中國軍力爲A，

日本軍力爲B，

則兩者勢力之差為  $(A-B)$ ，

其優勢率，當為  $\left(\frac{A-B}{B} \times 100\right)$

根據克勞塞維茨將軍「須有五成以上優勢率」

原理，照上式計算，吾國建軍原則（戰略上對象）

必應  $\left(\frac{A-B}{B} \times 100 \geq \frac{1}{2} \times 100\right)$  即大於五成。

如果吾國依此原則——戰略上攻勢原則，作為建軍原則，確定方案，妥為佈署，相信中國決可獲得安全保障，生命力之持續不斷，大中華民國自可生存於東亞，生存於世界。從此當不懼內憂、不畏外患。

## 二 建軍三元及其程序

現代國家之主權，為陸上領土之完整，領空權之不被破壞，領海權之不被掠奪，因此現代國家國防目標，皆共同趨於陸——空——海之三元化。

陸、空、海三元均為吾國所需要，惜吾國格於種種條件，不能以三元同時並重，同時並進。故而建軍工作，須依據下列程序進行：

- 一、以建設陸軍為第一，建設空軍為第二，建設海軍為第三。此三原則應為建軍上一貫之方針；
- 二、以十年為建軍期，根據上項原則確定十年建軍方案；
- 三、十年建軍方案，擬分為三期完成；

### 甲、前期

- 1. 陸空軍之建設，同時協同進行；
- 2. 陸軍應以師為戰略單位，空軍則以聯隊為戰略單位；
- 3. 假定陸軍常備軍為二百個師，全置第一線，則空軍應置五十個聯隊，為第一線飛機。

### 乙、中期

- 1. 陸軍採精兵主義，增強摩托化；
- 2. 空軍改為陸軍飛機、警備飛機。陸軍飛機備配於摩托化師團，警備飛機備配於各省市警察局，維護治安偵察用；
- 3. 若戰爭中止，則停止空軍之擴張。開始提倡民用航空，增強空軍教育，大量儲備空軍預備隊及新航空術之研究；

4. 建立軍事重工業；
5. 海軍準備工作開始，以建設潛艇爲主要，同時開始江防警衛艦隊之趕造，並設計中國海艦隊工程。

### 丙、後期

1. 陸軍精兵主義，必須完全實現；
2. 假定平時陸軍常備師爲八十個，預備師四十個，則常備師之半數應爲高度摩托化師團或混合摩托化師團；
3. 海軍（1）江防警衛艦隊，（2）中國海艦隊建造，預達六十萬噸；
4. 空軍分（1）海軍飛行隊，（2）陸軍飛行隊，（3）警備飛行機（民用航空例外）。

四、必要時，得縮短完成之年限。前期於抗戰進行期間完成，此期亦稱爲準備期，其進行必須快速，不能逾過一年半。一年半後戰事仍繼續中，應加速中期建設程序。

## 三 建設大綱

### 甲、關於法制者：

子、軍權屬於國家，國軍（包括陸空海）爲國家之軍隊，應於憲法內確定之；

丑、「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府宣佈）應修改，增加國防一章。依據憲法制定國防法及與建軍有關之單行法規；

寅、爲確立普遍的徵兵制度，應將現行兵役法規修改，頒行「中華民國兵役法」，使之成爲法律之一部，亦即國家動員法之一部；

卯、軍權絕對統一，勵行兵工制度（中華民國兵役法應將工程合併）、軍法制度、軍事會計制度、外籍軍用文官及技術人員待遇制度、軍事撫卹制度、軍訓制度、軍需制度、以及最惠國軍事合作制度。

### 乙、關於組織者：

子、軍政部應改爲國防總監部，執行建軍計劃及平戰時動員復員事宜；

丑、國防軍之陸軍，以師制爲戰略單位，應分

常備師、預備師、騎兵師、機械化師、交通兵團、化學兵團等。戰時設置軍團司令統制之；

寅、陸軍機羣，採用聯隊制，其主力機種，以驅逐機及各級轟炸機混合編成之。海軍機羣，採用小隊制編成，以驅逐機偵察機及各級轟炸機混合編成；警備機羣亦以小隊編成，為驅逐機偵察機之組合；

卯、海軍區分江防艦隊，中國海艦隊，須嚴密編成之。艦隊之外特重袖珍艦潛水艇水雷設置與教練；

辰、國防部設置造船廠，飛機製造廠，化學藥物研究所等；

巳、空軍降落傘部隊、海軍陸戰隊之訓練，應與陸軍摩托化訓練同時並進，特重協同作戰。

丙、關於區域劃分者：

子、全國陸、空、海軍完全採用管區制度，將全國地域劃分為四十個軍區，指揮陸空海管區；

丑、全國地域劃分八十個陸軍師管區，四十個預備師管區；空軍（防空）劃為四十個管

區；海軍（江防）管區視國防而決定之。此外如邊疆要塞管區，亦當視國防性而制定之。

丁、關於國防教育者：

子、軍本位之參謀教育（陸空海軍大學）應充實，配合現代化。國防部設立國防研究院，為軍事學術研究最高級設計機關；

丑、徵兵制度施行全國國民兵編組教育，儲備廣大之預備隊，由兵役法定之；

寅、全國高級中學，大學及專科學校，普遍施行軍事訓練教育，組織預備軍官訓練團統制之；

卯、小學教育以及一般民衆教育，均以國防為第一；

辰、國民政府明令獎勵民間對國防之研究（如戰略戰術思想、軍事訓練計劃、兵器發明、化學研究等），一經試驗有效，由國家給以專利權或依軍用技術人員辦法優拔任用之。

以上所列，僅舉犖犖大者而言，至詳細計劃，當繼續研討。余甚確信。此方案確合當前建軍之需要，吾國若能以至勇之方針，逐期實現，則建軍前途之成功，亦即國防建設前途之成功也！

# 建軍與建立陸軍學制之關係

譚 鄧 春 夫 烈

值此建軍伊始，我國陸軍學制，亟待決定；茲查閱鄧兩同志對於本問題之討論，均各有見地，爲便於讀者參閱起見，用特合併編列，唯因付梓在即，未能事先取得兩君同意，深表歉忱，並希原諒！——編者識。

## 一 建立陸軍學制之重要性

建國必先建軍，立國于弱肉強食之世界，必先有強大精銳之國軍，而後始能儕國家于富強康樂之境，此其理勢固盡人而能知之。但國軍何以能精銳強大，必賴有優秀之幹部，健全之教育，精良之訓練，而後能練成強大之國軍，故建軍唯一先決之條件，必先規畫如何能養成優秀之各級幹部爲第一要素，而養成國軍優秀幹部機關，厥惟各級軍事學校，此各級軍事學校之設立先後，互相關係，任務區別，尤必先有整個計畫，此整個計畫如何產生，如何依據，厥惟學制是賴矣！

學制者爲國家之基本大法，普通學制，爲教育部所主管，不在本文範圍之內，我國海軍自抗戰以

來艦艇犧牲甚多，空軍亦尙在建設邁進中，故海空軍之學制，尙須有待于異日，惟陸軍則自抗戰以來，擁有一百三十萬以上之強大國軍，而各級軍事學校自陸軍大學至各兵科學校各業科學校以及中央陸軍等學校與各分校，無慮數十，燦然大備，然考其組織設立之始，皆因應需要，適然而立，有時因其他關係，尙無整個組織之規畫，而各校間之職權任務連繫，亦缺乏明文之規定，此其缺陷，則緣于基本大法未立，致各校雖立，而法律上尙鮮根據也。夫各級軍事學校，既爲養成或深造各級軍事幹部之學府，關係何等重要，對於此項基本大法之陸軍學制案，值此建軍伊始，何可視爲緩圖，不先爲建立哉！查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條內開：「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等語，是陸軍及各學校

與各種軍事教育機關，其組織條例與章制規則等，均應依據陸軍學制，綜合規定其根本原則，故陸軍學制案，即爲各軍事學校之基本法律，即在事實上亦必依據學制，組織各校之編制，區分各校之任務，調整各校之相互關係，始能有條不紊，若網在綱，故建立陸軍學制案，在今日抗戰建軍時代實爲急不容緩之大計。

## 二 我國過去陸軍學制之缺陷

我國自清季採用新軍制以來，迄今四十餘年，在北洋軍閥時代，教育訓練，盡掠取歐美之皮毛，有名無實，徒具形式，甲地創一講武堂，乙地設一武備學校，各自爲政，毫無系統。關於軍官佐之任用，大率出以卑劣詐僞手段，夤緣倖進，而手握兵權者，大多縱容部下，佔據地盤，擴張勢力，濫用私人，侵蝕糧餉，兇橫暴戾，欺壓民衆，無所不用其極，久之乃養成軍隊惡劣之風，卒有甲午一役之慘敗，喪權辱國，割地賠款，種下今日之禍根。

總理日擊時艱，自推翻清廷以後，乃決心創辦

軍官學校，以培養革命幹部，當時派總裁赴俄考察，歸國後，受任校長，創軍官學校於黃埔，傳授新的軍事學術，一掃以往腐敗風氣，樹立今日國軍之基礎，卒能完成北伐，掃蕩國內殘餘軍閥勢力，統一中國，抵抗外來侵略之強敵，予日本帝國主義者致命之打擊，實始基於此。

抗戰以還，全國軍隊混合作戰，因受環境種種關係，素質各有不同，間有不能完成抗戰之使命者，致影響抗戰及建軍前途，殊非淺鮮！推厥主因，實爲部隊中各級幹部之不健全，而各級幹部之不健全，則不能不歸咎于陸軍學制之有欠完備，而極應有以補救之也。

查過去軍事學校之設立，多注重于軍官之養成，而對於軍佐尤其軍士之教育訓練，則多被忽略；而軍校招收學生所限之資格，僅爲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過短時期之軍事訓練，即成爲軍官，其中忠心報國之輩，固不乏人，而只圖升官發財者，亦大有人在；尤以抗戰軍興，一般富貴子弟，爲避免兵役起見，爭先恐後，投考軍事學校，畢業之後，如分發前方戰列部隊，則多藉遞推諉，畏

趨不前，如分發後方機關，則多意氣傲昂，敷衍職  
務，甚有互爲羽翼，造成黨派紛爭。關於軍佐方面  
，則更甚於軍官，蓋軍官猶曾受數年之正式教育，  
外表尙具軍人儀態，而軍佐則泰半爲純粹老百姓，  
實爲各級主官之私人，每有上下狼狽爲奸，違犯法  
紀，以致經濟人事各方面，不能使全軍公允，而影  
響于士氣團結，與戰鬥精神者甚大。關於軍士方面  
，則尤不堪聞問，本身學術技能、體格、品格俱皆  
欠缺，是安能望其爲一班之表率，單獨施行戰鬥任  
務，而達克敵致果之效哉！

顧近代火器發達，飛行機廣泛運用以來，戰鬥  
方式，由密集而疏散，由平面而立體，倘小部隊不  
能獨立作戰，實不足以達戰勝之目的。班爲最小戰  
鬥單位，班長負有此種任務之全責，苟無優越之能  
力、豐富之學術、高尚之品格、實不足以領導全班  
，完成使命，故欲建立堅強之國軍，不可不培養堅  
強之軍士，欲培養堅強之軍士，尤須首先創設廣大  
完善之軍事學校，以訓練全國之青年。應使軍事教  
育普遍統一，俾全國有爲青年，均得受軍事教育，  
藉以養堅強之國軍幹部，使能忠黨愛國，信仰主義

，服從 領袖，協同一致，親愛精誠，同生死，共  
患難，捍禦外侮，復興民族，而剷除以往散漫、紛  
歧、卑污、詐僞，與自私自利、萎靡不振、畏難苟  
安之惡習，共同擔負建立三民主義新中國之責任！  
訓練健全之軍士，以樹立健全軍官之基礎，訓  
練優良之軍佐，以爲軍隊之保姆，軍官之助手，分  
工合作，脈絡一貫，以完成共同之使命；尤須養成  
其旺盛之進取心、向上心，使不致有墮落、浪漫，  
或貪緣倖進，投機取巧，見異思遷之劣根性，乃克  
使其學術技能，蒸蒸日上，品格習性，日趨高超，  
成爲現代完善之革命軍人。

### 三 今後建立陸軍學制應注意之幾點

陸軍學制案，自民國二十年時前訓練總監部即  
有擬訂，只以茲事體大，幾經提案審議，迄未決定  
頒布，致成懸案，現值建軍之際，對建立陸軍學制  
案內，有應慎重考慮之數事，僅就管見所及，略陳  
梗概：

一、對於本會各部所主管之軍事教育機構，宜一仍

舊貫，不事更張，俾合實際需要，例如軍令部主管陸軍大學，軍訓部主管各兵科學校及軍分各校，軍政部主管各業科學校等。

二、尊重現有各學校固有歷史，按照事實需要與法律，加以適當之調整，俾其任務分明，而相互之關係亦得有確實之連繫，不使職權混淆。

三、小學教育：由最高軍事機關派選軍事專門人材，於各省設立陸軍小學一所，招考曾受初中以上教育或同等學力年齡在十五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青年，授以兩年以上之軍士教育，以爲國軍之基層幹部，期滿後，核其成績優良者，分別派送陸軍預備學校升學，其次則分發部隊充任軍士，在部隊服務兩年以上，確具優越成績，則於規定期間，由各該主管官加予嚴格考試，送入中央軍校深造。

四、預備教育：查世界列強以前對陸軍預備教育，多有專設預備教育機關，如陸軍中學等，其後因國民教育發達，各普通中學之軍事訓練已達相當程度，故皆廢除預備教育機關，直接招收中學生；但亦有仍存在此項預備機構以爲補

助者，如倭寇之陸軍幼年學校，且分有中央與地方各校是也。我國以前亦因國民教育之幼稚，普通中學生尙不能適合要求，乃有陸軍小學中學與預備學校等之設置。現自抗戰以來，各文學校自大學專科以下，尤其是各中學對於軍訓，均正在積極推進中，但在此過渡期間，若將此項預備教育，做各國先例，完全信賴此正在推行軍訓之各中學學生，事實上尙不許可，爲慎重國軍幹部之素質計，似仍應設立陸軍預備學校，招收高中畢業學生及具有同等學力之青年，以儲備優秀軍官候補生考選之資，對於各級軍佐，須經過陸軍預備教育，方得入業科學校。惟設立之數量，以我國幅員之廣大，國軍幹部需要補充之衆多，預計每軍管區應籌設一預校，始足以適應事實上之需求。

五、軍官候補之教育：此項教育可分下列數階段說明之：

1. 入伍教育：現在軍分各校之入伍教育，皆由各校組織入伍生團，此爲特殊現象，不可以爲訓，將來抗戰勝利，時局救平，仍應使此



項學生，派赴比較嚴整之國軍部隊內入伍，俾切實受入伍教育，施行新兵訓練，以達成目的。

2. 一般教育與分科教育：現在軍分各校，因編短教育期間，各兵科學生自入校至畢業，有一年六個月，即六個月入伍教育，一年學生教育，自入伍日起即施行分科，步科課目即適當配合于分科教育內施行之，此為適應戰時不得已之舉措；夫建立學制，係為永久之計，故對此不可不予以考慮！現德國軍校已廢除兵科，凡屬軍官皆可以兼長其他兵科，均可通職任用，此固由于德國國民教育發達，科學基礎健全，故軍事上各兵科之技能，易于領會，即現在倭寇，亦正在做效德國，試行廢除兵科；我國目前對於此事固非可一蹴而幾及者，但將來如努力為之，似亦可逐漸促其實現。其施行辦法，對於預備學校教育，須加強其科學之教授，迨入伍期滿升學軍官後，在軍校第一年學生教育時，完全教授步兵教育，前期六個月為一般教育，後期

六個月即教授重兵器，（如重機槍三個月，迫砲與機關砲三個月等。）務使此一年內，俾各生能確實習會步兵軍官基礎之學識技能，應將來分科時，不必再有步兵科專修，第二年前期六個月學習砲兵，後期六個月學習工兵，第三年之前期六個月學習通信，後期六個月則為步砲工通各兵種連合演練與複習。至對於騎兵教育，則宜全教育期間（二年）均須加強其馬術之教練，對於輜重兵教育，則亦于全教育期間酌量分配關於捆包積載與輜重有關之各課目，加以教授，即對於步騎輜重，均不必固定專修之分科教育時期，如此，則每一軍官學生三年畢業後，即可備具步砲工通四種兵科之基礎常識與技能，而騎兵馬術與輜重亦能得其大要，中央軍校即可依此健全其對於步砲工通之教育設備，俟各該生分發各部隊充任隊職後，再按所任職務，分別抽調至各兵科學校，受補習或深進教育，以增進其對於各兵科之學術，庶一經補習與深進，則造詣愈深，愈可成爲一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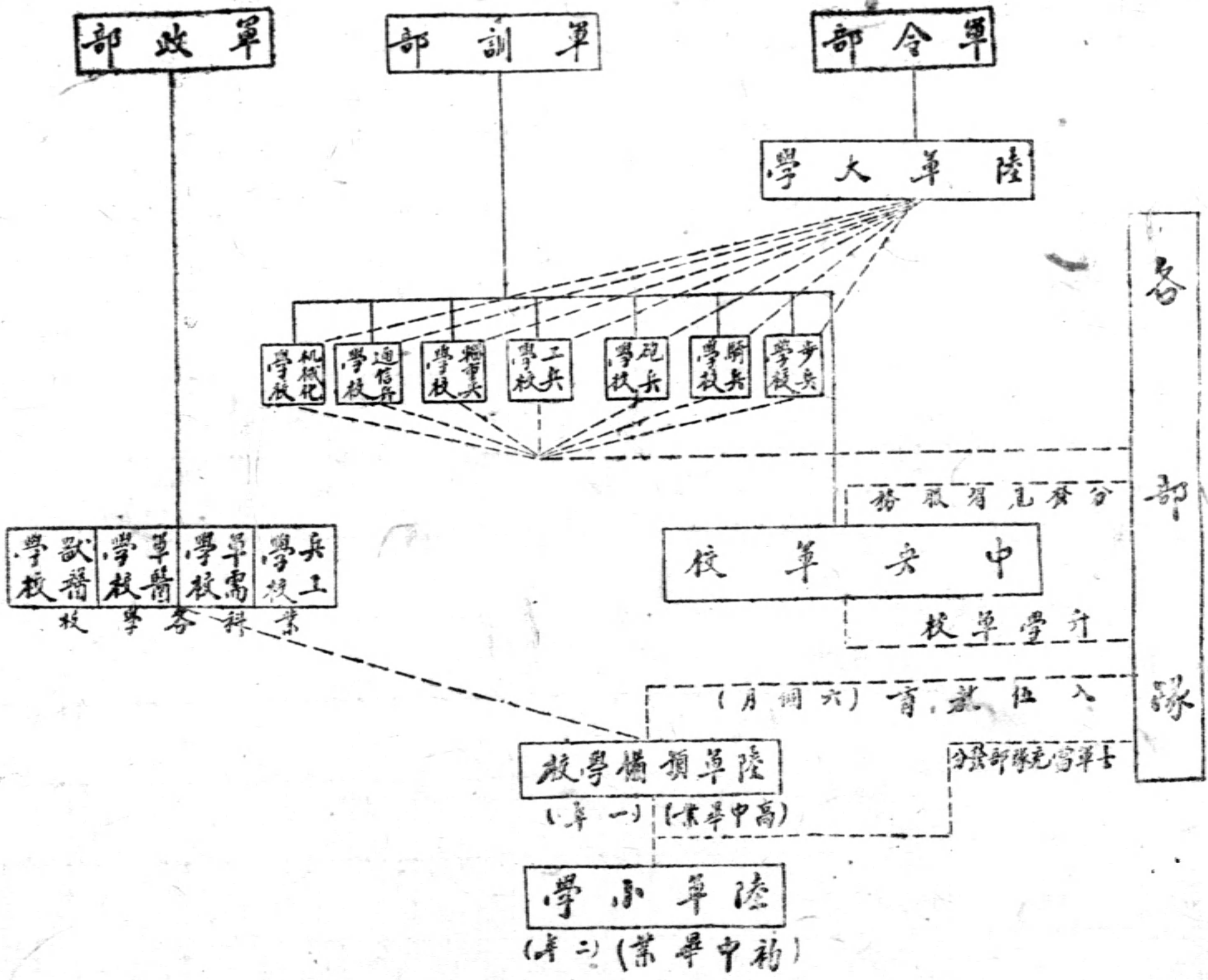
全之人才。如此試行，每一軍官最少應具備可兼具兩種或三種兵科以上之學識技能，推行既久，自可納諸生于正軌，逐漸廢除各兵科之限制，惟此項企圖，非加長期教育期間至三年以上不可也。

六、補習複習與深造教育：補習複習均屬予召集教育，此為各兵(業)科各學校之任務，(業科各學校，兼負養成教育，兵科各校，現因需要，受軍校委託，代辦養成教育，非其本分。)其補習複習之原因，不外下列各點：(一)因本兵科學術與時代進步及兵器更新關係而需要召集者；(二)因本兵科操教典範之修正及編制裝備之改進關係而需要召集者；(三)因行出

軍官對本兵科學術不能深切了解，及雖軍校畢業，但服務日久，需復習或補習而加以召集者，均為事實需要，不可或緩也。深造教育除各兵科之特種班次外，陸軍大學是為唯一深造之學府，陸軍大學現在所辦各期，俱屬考選優秀軍官，專攻用兵術及統帥學與參謀業務，將來希望陸大考選時，尤以曾在各兵科學校修業期滿，對學各兵科技能有相當程度者，使再授以高級用兵術為更佳也。

基于上列各項管見，特擬具陸軍學制系統表一紙，附陳于後，以供海內袍澤之研討，此僅為個人意見，拋磚引玉，聊備參考，至此項陸軍學制案條文之擬訂，事關法律，當俟諸異日也(附表列後)。

陸軍學制系統表



注意  
 虛線——為升學系統  
 直線——為隸屬系統

## 改良步兵班裝備之商榷

崔德新

本文主張改良步兵班裝備之理由，以現代戰鬥，因兵器改進，步兵發揮火力之機會漸形減少，在遠距離戰鬥，皆重軍兵器，就中對地戰以制壓或破壞敵人；而步兵唯一之任務，則在重兵器掩護下巧妙接近敵人，以低距離之自亦戰，決定最後勝負，蓋此舉動，提供改良步兵班裝備之辦法二項：（一）機關槍應改為手提式機關槍。機關槍和組各兵各攜大號手槍一枝，（二）突擊組各兵攜大號手槍一枝，大刀一柄。手榴彈若干枚。桌椅，（查無托手槍之有效射程為二五公尺，若越百公尺，則會中隊隊員，具有槍托之手槍（毛瑟）裝以槍托時，則其有效射程，亦僅可達二〇〇公尺），則二〇〇公尺以上至一千二百公尺以內之中距離之敵人，缺少我步兵火網以制壓及圍攻之弊，雖有輕機關槍（有效射程為六百公尺），亦決難補救上述缺點，何況再將輕機關槍改為手提式機關槍乎？故編者以為本文提供突擊組之價值、裝備意見，頗有參考之價值，不能全軍一律，在編制上，能以每排成立一突擊班，按照本文之改良裝備，其餘各班仍照原有步槍、輕機關槍之編制，則戰鬥火網，似較完善，或以此種裝備，同時用於夜襲部隊，亦極有利。編者附誌。

日新月異的改進中之戰術及兵器，使步兵發揮威力之機會漸形減少。現今大戰之任務幾全委之於重兵器，而步兵唯一之任務，為予重兵器火力掩護之下，巧妙利用地形，努力接近敵人，待達到最近距離時，與敵人肉搏，以決最後之勝負，故步兵之一切活力，皆應保留至最緊要之自刃戰中發揮之。然依吾人實地之經驗適得其反，每因武裝過于笨重，行動受束縛，待達到與敵自刃戰之地帶時，已

精疲力盡，更何能與敵肉搏，且在作戰時，數日不得一眠，不得一餐，一日行軍百數十里，或整日作戰，不能休息，均為常事。試問如諸飢困交迫之際，尚安能手持笨重之武器與敵肉搏，以決最後之勝負。

由此次抗戰經驗，吾人皆知敵人火力熾盛，吾之步兵實無發揮火力之機會，唯有盡量接近敵人與之肉搏，始有勝利之希望；不然，則吾之步兵尚未

發揮威力，即已喪失其戰鬥力矣。然吾人欲使步兵充分發揮其活力，于白刃戰，則必須首先減輕其負重，此則我步兵雖失效於火戰，尚可立功于白刃戰也。似愛擬改良步兵班武裝之計劃如下：

(一) 輕機關槍改為手槍式輕機關槍，輕機關槍組各兵各攜大號手槍一枝。

(二) 突擊組各兵之武裝列舉如左：  
 3.2.1. 大號手槍一枝。  
 大號手槍一柄。  
 手榴彈若干枚。

(三) 正副班長各攜大號手槍一枝及大刀一柄。

(四) 手槍式輕機關槍較機關槍更為輕便，適於近戰，在衝鋒時提槍掃射，尤足使敵喪膽。其在近戰時，在衝鋒時提槍掃射，尤足使敵喪膽。其在近戰時，在衝鋒時提槍掃射，尤足使敵喪膽。

(五) 使用手槍比步槍容易，且發射迅速，尤其在最近距離內其威力顯著。良以在衝鋒時，仍能以手槍發揮其威力，在衝鋒時，仍能以手槍發揮其威力。

(六) 重揮，使用不便，最大威力。反之前，仍能以手槍發揮其威力，在衝鋒時，仍能以手槍發揮其威力。

(七) 行白刃戰前之瞬間，完全不能發揚火力，而步槍則與敵重揮，使用不便，最大威力。反之前，仍能以手槍發揮其威力，在衝鋒時，仍能以手槍發揮其威力。

(八) 即未蒙重大損失，尤其在衝鋒時，仍能以手槍發揮其威力，在衝鋒時，仍能以手槍發揮其威力。

(九) 近數年來，我國曾屢用以久已不見，故大刀救國之

說亦固不值一談。平心而論，徒憑大刀而可救國，使用實較刺刀為靈活且鋒利，且揮舞大刀之技能，為吾國固有之武技之一，其動作變化無窮，使學者易成興趣。

(四) 步兵之武裝既經減輕，則其活動力當然隨之增加，雖經長時間之行軍，其活動力亦能迅速恢復。保其克敵之活力，不致受重大損失，即能得突擊之敵人之機，可在不致受重大損失，即能得突擊之敵人之機，可在不致受重大損失，即能得突擊之敵人之機。

(五) 現代因空軍發達，自晝運動及戰鬥均感困難，尤難於吾國空軍比較劣勢，自晝運動及戰鬥均感困難，尤難於吾國空軍比較劣勢，自晝運動及戰鬥均感困難。

(六) 行軍力之強弱影響戰鬥力甚大，今步兵裝備既已減輕，則行軍力必增加，因之戰鬥力亦必增高，並可利用科學優越之軍器，先發制人。新式兵器如飛機、大砲、戰車等，且使戰鬥之方式受若干影響，而各國亦皆注重空軍之發展，及陸軍之機械化，但一兵吾國科學發揚，新式武器大感缺乏，故更當注重步兵

兵威之發揚。新式武器大感缺乏，故更當注重步兵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日出版

版權所有

編輯者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軍事雜誌社  
 重慶郵局第一一三號信箱  
 重慶冉家巷十二號

總發行所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軍事雜誌社  
 重慶郵局第一一三號信箱

定購處 外埠函訂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軍事雜誌社  
 本埠訂購 重慶冉家巷十二號本社發行部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分銷處 各大埠 本社分社 各大書局

定價

普通號  
專號及特大號

零售每冊國幣

七角  
一元四角

外埠函購每冊另加郵費二分

表	價		定	
	待	優	定	預
冊數	冊數	價目	書價	連郵費
六	七	三元八角	三元九角八分	六元二角
一二	七	七元三角六分	七元三角六分	十一元八角

新疆蒙古郵寄照國內辦法 西藏及香港澳門郵寄照國外辦法

訂購本誌價款滿一元以上者請用匯票尾數可用郵票十足代價不折不扣如不通匯兌各地即以捌分以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雜誌如須掛號應由購誌人預寄掛號費(國內每冊一角三分)國外平寄每冊四角本城城外及路途較遠者每冊即收郵費三分郵章如有更改得隨時增減

預定

以陸期爲限在預定期內遇有專號或特大號一期作兩期計算

# 第一三六期「抗戰四週年專號」文稿目次

四年來之抗戰軍事……………

抗戰四年來之軍訓……………

四年來敵我戰略戰術之總檢討……………

海軍第四週年中抗戰工作之檢討及今後制敵策略之推進……………

第×戰區抗戰經過概述……………

第×戰區四年來抗戰之經過……………

抗戰四年來後方勤務之概述……………

第×戰區四年來抗戰紀要……………

抗戰第四週年中我軍隊經理之評述及今後應有之改進……………

四年來抗戰戰略的檢討……………

抗戰四年來國軍戰術之變遷及其將來之展望……………

抗戰四年來敵我空軍戰略戰術之評述……………

抗戰四年來我防空之過去與將來……………

抗戰第四週年中各重要戰役之概評……………

抗戰四年來役政之回顧與前瞻……………

抗戰以來通信連絡應有之注意與改進……………

展望抗戰四年後的大局趨勢……………

抗戰四年來我鹵獲敵各種化學兵器之研討……………

何應欽

白崇禧

徐永昌

陳紹寬

張發奎

薛岳

俞飛鵬

閻錫山

陳良

陳立森

蕭健

李中克

黃鎮球

歐西賀

金立會

隰可莊

何迺黃

席煥然